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13 November 1996**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MR TAM WING-PONG,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工商司譚榮邦先生，J.P.

##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Charges for Discharge of Polluting Wast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	465/96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68/96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	469/96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ifth Schedule) Notice 1996 .....	470/96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	471/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Affiliation Proceedings Ordinance) Order .....	(C) 111/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Occupiers Liability Ordinance) Order .....	(C) 112/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Ordinance) Order .....	(C) 113/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British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Order .....	(C) 114/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Ordinance) Order.....	(C) 115/96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第(2)款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修訂）規例》 .....	465/96
《1996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費用）（修訂）規例》 .....	468/96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規例》 .....	469/96
《1996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 5）公告》 .....	470/96
《公職指定》 .....	47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令》 .....	(C)11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令》 .....	(C)11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 （相應修訂）條例）令》 .....	(C)11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英國國籍（雜項條文）  
條例）令》 ..... (C)11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令》 ... (C)115/96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No. 32 —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Statement of Receipts and Payments of the Urban Council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No. 33 — Urban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5/96

No. 34 — Revisions to the 1996/97 Estimates approved by the  
Urban Council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e  
1996/97 financial year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32 號 — 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總表（譯名）

第 33 號 — 市政局年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第 34 號 — 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第二季  
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財政預算修訂（譯名）

**ANNOUNCEMENT**

宣布

主席：上次會議，在本局就張漢忠議員對單仲偕議員有關“對法定公用事業機構加強監管”之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後，本席宣布結果為可者 31 人，否者 21 人，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本席亦隨即宣布由單仲

偕議員動議，經張漢忠議員修正之議案獲本局通過。隨後，有兩位議員就本席之宣布提出質詢。

會議結束後，另有一位議員來函，質疑本席所作之宣布。

該三位議員所提出之疑問，其實是關乎一點，即基於本席未有就由單議員動議，經張議員修正之議案向本局提出待決議題，因而剝奪了各位議員就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張漢忠議員修正之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表決之機會。

各位議員應記得，在辯論進行之前，本席曾宣布處理刪去議案所有有效字眼之修正案之正確程序。本席說張議員之修正案，是刪去了單仲偕議員議案之所有有效字眼，而實際上是提出另一項建議代替單議員之議案。因此，各位議員如在會議稍後時間表決贊成張議員之修正案，即表示本局接納以張議員之修正版本代替原議案。既然本局已就議案作出決定，本席不會就經修正之原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因此舉等於將本局經考慮並通過之相同議題再提交本局。

此程序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23A 條及第 31 條第 3 款條文之規定作出。《會議常規》第 23A 條說明：「凡立法局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主席許可，則可動議主體議案，用以撤銷該項決定。」《會議常規》第 31 條第 3 款說明：「凡企圖令立法局在同一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局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但在主席准許議員動議一項撤銷原決定的主體議案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則屬例外。」

由於《會議常規》不容許本局就經議決之議題再作考慮，而本局亦經已通過張議員全面替代單議員議案之修正案，本局不能就與張議員之修正案完全相同之經修正議案再作表決。在此情況下，議員實無從就經修正之議案，再度表示贊成，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席希望以上解釋足以向各位議員澄清有關情況。

**陳偉業議員：**我想要求澄清 1 個疑點。有關進行表決，在定義方面，1 項經修正的議案和 1 項提出修正的議案是否相同？因為在地位和法律上，兩者可能不同。

主席：所表決者乃議題，倘就某一議題經已作出決定，則不得從新考慮該議題。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Athletes Fund

##### 運動員基金

1. 鄭家富議員問：政府日前宣布成立運動員基金（“基金”），並承諾按社會人士的捐款，把相同數額的款項（以 800 萬元為上限）撥入基金，直至基金總額達至 1,6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基金最新進展為何；
- (b) 若社會人士捐款未能達至預期的 800 萬元時，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以確保基金的總額達至 1,600 萬元的目標款額；及
- (c) 會否就該基金的運作制訂指引，使個別運動員或體育團體可在平等的原則下申請運動員基金？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捐款額目前達到 408 萬元。

政府已經答允向基金注資 800 萬元。我們會繼續呼籲社會各界人士踴躍捐款，期望在本財政年度，基金款額最少達到 1,600 萬元。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增加注資，但我們準備日後根據管理基金所得的經驗，檢討有關情況。

我們現正與康體發展局和其他主要的體育團體磋商，制訂申請基金撥款手續的細則，詳情稍後公布。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當我們與一些體育團體討論這基金的數額時，很多都認為 1,600 萬元只是政府象徵式給予支持，對長遠的運動員培訓並沒有太大幫助。請問政府根據甚麼數據來訂定 1,600 萬元這數額；又如果這 1,600 萬元很快用罄，政府有何對策？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我們並沒有根據甚麼準則來訂定 1,600 萬元這數額。由於我們如果無須經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最高的限額是 800 萬元，所以當時政府承諾撥款 800 萬元，而實際上，政府也沒有權力承諾撥款超過 800 萬元。此外，既然這基金的意義是鼓勵香港的運動員，而香港今年在奧運及傷殘人士奧運中都得到好成績，所以我們覺得也應該鼓勵香港的公眾人士捐款支持運動員。因此，我們訂出市民每捐 1 元，政府便注資 1 元，直至政府的注資額達到 800 萬元。數星期前，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已經說過，雖然捐款額未達至 800 萬元，但政府已經決定會注資 800 萬元。至於以後的情況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根據基金運作後的經驗，如有需要，便會作出檢討。

此外，我想告知各位議員，其實不是只得這基金資助體育運動員參與國際級賽事，現時還有另外兩個基金，一是體育資助基金，另一是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目前有 4,075 萬元本金，康體發展局會利用這筆本金的收入來資助運動員接受訓練或參與國際級賽事。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則有 650 萬元本金，以資助傷殘運動員的訓練及參加賽事費用。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基於捐款只得 408 萬元，跟原本預期的只得一半，肯定會對體育活動的資助及推動有影響。如果日後的捐款仍然不理想，政府會否考慮補貼因捐款不足而引致的短缺？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基金目前仍未開始運作，所以很難說目前的 1,200 萬元是否足夠。同時，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最初設立基金時，並沒有客觀準則來釐定數額。在基金開始運作後，如果我們覺得情況有需要的話，當然會作出檢討。

###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n ACP Projects**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短缺技術勞工

2. **Mr Paul CHENG asked:** *Mr President, it is learnt that the progress of the Airport Core Programme (ACP) projects is being held back because of a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delays in completing the design work of some of the projects and other factors. In particular, the problem of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s further aggravated by the demand for skilled labour arising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taken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n the ACP projects and to resolve the design delay problems in the projects concerned, so as to ensure that all ACP projects can be completed on schedule?*

工務司答：主席，機場核心計劃各項工程現正進展良好。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機場核心計劃的工程整體上約已完成 68%。計劃內的 7 項政府工程，已完成 91%，除了數項小型工程外，這 7 項工程可在一九九七年年中或之前竣工。西區海底隧道的新工程會更加提早完成，預期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啟用。至於新機場和機場鐵路，工程正如期進行，可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和六月啟用。

建造業的技術勞工供應情況轉趨緊張，這是事實，而新機場和機場鐵路能否如期完成，勞工的供應量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根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最近進行的人力需求預測，由目前至一九九六年年底／一九九七年年初的勞工需求高峰期，他們估計約須增加 7 500 名勞工（其中主要新機場工程需要 3 500 人，機場鐵路工程需要約 4 000 人）。

政府方面知道上述情況，目前正與機管局和地鐵公司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能準時完成新機場和機場鐵路各項工程。現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首先，政府協助機管局和地鐵公司成立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幫助承建商在本地聘請工人，並與有關行業的商會和工會合作，為轉業工人提供再培訓的安排，訓練他們成為建造業所需的半熟練工人，藉以紓緩對建築業人手的需求。
- (b) 第二，政府最近已簡化“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程序。程序簡化後，當局根據這計劃在本地進行招聘，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所需工人，承建商可更快獲准輸入外地勞工，以填補職位空缺。

現在讓我轉談鄭議員所提及有關設計的問題。對於大型的工程計劃來說，改動設計並不是罕見的一回事。即使在施工期間，可能也有必要改動設計。但機場核心計劃的政府工程和西區海底隧道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我相信在設計方面不會有重大改動。至於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工程，目前仍在施

工，改動設計須受嚴格規管，必須有充分理由才會獲得批准。如改動設計的建議會引致財務承擔超逾限額或嚴重影響竣工日期，機管局和地鐵公司必須把建議向所屬的董事會或董事局報告。此外，也須向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定期匯報新機場和機場鐵路工程的進度，以便新機場工程統籌署進行一定的監察。

由於我們採取了這些措施，並對工程各種情況進行十分嚴謹的監察，政府很有信心新機場和機場鐵路可如期完成。

謝謝主席。

**MR PAUL CHENG:** *Will the Government please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when the \$1.9 billion claims agreements were made with the construction consortium recently, there was stipulation that design of the terminal building must be finalized and frozen by the end of July? Yet as recent as two weeks ago, the design work was still not finalized. This is a full three months' delay from the deadline. And I understand that the 15 sub-contractors are continuing to make further claims. Will the Government assure this Council that indeed there will be no further claims forthcoming from this situation?*

工務司答：主席，我們已經與機管局方面討論過這問題，除了少數更改動會嚴重影響機場依期完工外，其他比較小的改動基本上是完全凍結，完全不准許有任何設計改動的，可是，即使有此類改動，也必須要向董事局呈報其情形，並經董事局同意。現在我們已加強了對設計改動的監察。例如工程小組是由本人當主席。我們稍後將會更改我們的工作，對索償或工程進度進一步加緊監察。另外，我們希望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對工程進度監察特別加以注視。因此，未來的索償個案，如最近的情形，我相信應該會減少。但以一項這麼大型的工程，我相信有許多比較細微的改動是難以避免的，但許多細小的工程改動未必涉及金錢賠償或時間上的損失。謝謝主席。

主席：鄭明訓議員，你是否認為工務司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MR PAUL CHENG:** *I do not think my question was answered. I am asking: Whether the Government can reassure this Council that there will be no further*

*substantial claims forthcoming; if there are, can we know the magnitude of those claims?*

工務司答：主席，直到現時為止，我並不知道還有另一個類似這般大型的鉅額索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將會在以後所餘下的時間進行較嚴密的監察，希望在未來不會再出現這麼鉅額的索償。

詹培忠議員問：在工務司的答覆內，我們是否能確定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10 項核心工程能夠完成，特別是灣仔的會議展覽中心能夠如期啟用呢？

主席：補充質詢與原質詢及答覆無甚關係。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他的答覆內有提及核心工程可以完成，我只是確定是否包括灣仔會展中心在內。

主席：請工務司答覆會展中心是否核心工程一部分？

工務司答：灣仔會議中心不是新機場 10 項核心工程之一，但我可以藉此機會告訴議員，我們有信心可以依期完成的。

主席：詹議員成功偷襲。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在答覆的第(b)段內，政府最近已簡化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程序，我希望知道政府怎樣去簡化以及簡化後會否違背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

工務司答：主席，我相信我們是不會放棄優先採用本地工人這原則的。這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求承建商必須遵守的條件。簡化包括許多項，例如審核時間，我們可以把它減省至差不多接近一個月。所以，申請者提出申請時，

他可以比較快一點申請到工人來港。在機電工程所需要的人手方面，因為我們大家都關注到未來在機場的工程內，機電工程方面比較緊張，所以，我們可以容許承建商在請了一個工人後，假如在其公司屬下的同一工程，如有需要調配這些外勞的話，可以有空間去進行調配，凡此種種都是盡量方便承建商利用其已申請到港的外勞替他工作，以便對工場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我希望跟進。我是否要再排隊？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有關答覆(a)段，亦正如工務司剛才答李卓人議員時說，他首先要考慮本地工人的就業。面對那 7 500 個工人的人手緊張情況，他採取了甚麼措施去解決呢？

工務司答：主席，剛才我在回答質詢時，其實已提及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首先要分析我們所需要的工人究竟是哪類工人和他們所做的是甚麼工作。例如在機電工程方面，我們所需要的人手其實很多是他們所謂的半熟練工人，而我們正與有關承建商商討論該問題。他們也很樂意提供再培訓安排，希望可以在短時間內能將某一部分需要找尋工作的人士培訓為他們在行業上的所謂半熟練工人。其實甚麼是半熟練工人呢？例如他們需要請人拉電線、穿線等各類工作。但事實上在數目上來說，該類工人的需求都是很多的，這也是其中一個減少勞工受影響的方法。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陳婉嫻議員問：我問的是措施，他剛才並沒有談及很具體的措施。

主席：工務司，有何具體措施？

工務司答：主席，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安排是比較快請到我們所謂的半熟練工人外，怎樣去加快整個程序也是我們現在所進行的一項工作。許多時我們要請工人時，事實上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去證明本地請不到這類工人，所以，現在其他政府部門已將各工項的分配形勢以及薪金的最低起點，作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以便我們可以較快知道他所謂需要的勞工出現短缺是否確實。此外，許多時候，承建商申請工人時，對申報手續也不大了解，因此，新機場工程統籌署最近做了很多工作，個別向那些有需要輸入勞工的承建商，盡量講解申請的程序，以幫助他們快點完成這工作。

主席：陳婉嫻議員，此並非辯論時間。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並非在辯論。由於他說短缺 7 500 工人，所以我問他已採取甚麼措施，以便本地工人能夠填補這 7 500 個空缺。但他剛才並非因應此點回答。既然短缺 7 500 工人，而他又要協助本地工人就業，那麼必定要有一些措施幫助那些工人填補這些空缺。但他剛才沒有回答我，我並非辯論，我只是追問。

主席：倘若工務司的答覆不能令你滿意，日後你可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尚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本席以此為限。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在剛才工務司的回覆內提到，在那預期短缺的 7 500 名工人內，他會研究工項分配形勢。政府可否告訴我們，何時可以完成這份工項分配形勢的研究報告，以及何時可以提交予本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研究呢？

工務司答：主席，其實我們已不時檢討該項工作。關於工項分配形勢，我們主要是時常與機管局和地鐵公司提出諮詢。我相信該項工作會不停地檢討，但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較為具體地用書面答覆。  
(Annex)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工務司回答我關於簡化的問題時，他曾經說過機場工程內，可以將外勞由 A 工程調去 B 工程；這是我的了解。其實，這樣會

否犧牲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因為 B 工程的職位是不會再去在本地招聘？我希望工務司澄清是否 B 工程的職位不會在本地招聘？

工務司答：主席，據我了解，即使外勞要到那間 B 公司去工作，B 公司同樣要證明它是沒有辦法請到本地工人，才可以作出該調配。

主席：下一項質詢。本席現暫時將第三項質詢押後，因未有答覆之中文本。

### **Child Care Services**

#### **託管服務**

4. 何承天議員問：據報道，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有百多名小童因獨自留在家中而發生意外導致死亡的事件。日前，又有一宗 5 歲小孩獨自在家中玩火被燒至重傷的事件。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各區託管服務中心的分布、託管服務中心與服務對象的比例及其使用量分別為何；
- (b) 有否考慮在該等中心增設 24 小時託管服務；及
- (c) 有何措施防止該類意外的發生？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回答質詢所提出的各項要點之前，我想強調，我們認為，為兒童提供足夠照顧的基本責任，必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承擔。因此，儘管我們十分關注兒童單獨留在家裏所引起的不幸事件，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教育家長，讓他們認識到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是危險和不可接受的做法。

- (a) 不過，為協助那些無法在日間照顧子女的父母，我們提供各類幼兒服務設施，包括為嬰兒提供的日間育嬰園，以及為 2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日間託兒所。我們又在一些幼兒中心設立暫託幼兒服務。這項服務為日間短暫時間未能得到照顧的兒童而設，中心的服務時間也可以延長，以滿足在職父母或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此外，我們又為小學生設立課餘託管服務。他們來自需要社會支援

和經濟方面有困難的家庭，在課餘時缺乏成年人照顧和督導。這項服務為兒童提供半日照顧、午膳、功課指導、輔導和遊戲活動。為協助無法負擔幼兒中心費用的低收入家庭，我們設有全面的繳費資助計劃。

日間託兒所、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在各區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I，以供議員參閱。

由於我們的規劃比率是以全港為基礎，我們並沒有按地區劃分的規劃目標。根據每 2 萬名一般人口設 100 個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的全港規劃比率，目前這類託兒所的需求目標總額，預計為 30 137 個，而現行的供應量為 24 229 個，即佔規劃目標大約 80%。

關於資助日間託兒所、資助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則載於附件 II，以供議員參考。

- (b) 幼兒服務只是為家長而設的一種支援服務。對於那些因家庭出現危機（例如家人患病或去世、兒童被遺棄、家人正在服刑或有虐兒問題），而需要外界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我們也為他們提供各類兒童住宿服務。這些服務是為了應付特殊情況的需要，家長們不應以為這是一般的做法，可以全日 24 小時把子女交由別人看管。兒童在晚上應回到家中，與父母和兄弟姊妹一起，在正常的家庭生活中成長。
- (c) 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我們所關注的主要問題，是確保家長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為了協助家長建立適當的育兒態度，我們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這些工作包括通過大眾傳媒進行教育和宣傳；在地區層面方面，我們曾舉辦多項講座、研討會、展覽和其他活動來介紹這項信息。在過去兩年，研討會、展覽這類活動共有 500 項，參加者約有 18 萬人。此外，我們正致力改善幼兒託管服務的方便及安全程度。我們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經向本局提交《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目的在於通過豁免互助幼兒小組遵守該條例多項繁苛的規定，以協助更多互助幼兒小組成立。此外，修訂的條文使家長可要求當局證實，幼兒託管人沒有任何刑事紀錄，因為有這類紀錄的人可能不適合看管小孩。

除這些措施外，我們已不斷大規模擴展幼兒服務設施。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的 4 年內，我們預計會增

設大約 4 047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

謝謝主席。

#### 附件 I

##### 幼兒服務名額的分布情況

地區	日間託兒所 名額	日間育嬰園 名額	暫託幼兒 服務名額	課餘託管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 362	60	18	88
離島	388	0	6	12
南區	1 312	0	21	120
東區	4 079	166	27	472
灣仔	1 792	80	12	503
九龍城	4 349	132	30	91
深水埗	2 149	64	51	151
油尖旺	1 150	85	18	255
觀塘	2 871	143	57	595
黃大仙	2 167	104	54	291
西貢	568	60	12	415
沙田	3 602	70	51	273
大埔	1 589	70	30	243
北區	1 412	60	21	238
元朗	1 482	60	27	183
屯門	3 247	120	60	539
荃灣	1 330	88	9	158
葵青	2 562	184	69	726
總數：	37 411	1 546	573	5 353

#### 附件 II

##### 資助日間託兒所、資助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 和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

地區	資助日間託兒	資助日間育嬰	暫託幼兒	課餘託管計劃
----	--------	--------	------	--------

	所的使用率	園的使用率	服務的使用率	的使用率
中西區	93%	100%	62%	98%
離島	100%	不適用	51%	75%
南區	94%	不適用	63%	85%
東區	92%	67%	115%	81%
灣仔	95%	67%	79%	86%
九龍城	88%	94%	89%	100%
深水埗	94%	97%	78%	78%
油尖旺	96%	100%	135%	72%
觀塘	95%	61%	103%	79%
黃大仙	95%	54%	63%	126%
西貢	90%	43%	53%	67%
沙田	95%	54%	58%	95%
大埔	99%	61%	55%	91%
北區	95%	53%	74%	84%
元朗	97%	63%	49%	117%
屯門	94%	40%	53%	99%
荃灣	99%	95%	80%	96%
葵青	88%	54%	60%	74%
平均：	94%	69%	73%	89%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首先，我很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說已經有相當多的幼兒服務設施。我也同意父母應該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子女。但是很可惜，問題不斷發生，所以很明顯教育和宣傳未能收到效果。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再次考慮立例防止幼兒獨自留在家中，以懲罰那些極不負責任的父母？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也許本局部分議員會記得，我們在一九九一年曾進行一次為期3個月的較為全面性諮詢，就應否立例禁止或懲罰家長獨留兒童在家中一事進行討論，而當時引起了很大爭議。我記得當年有些人表示支持，但也有很多人反對立例。當時反對立例的其中一項理據是這可能會對那些低收入家庭或需要工作的父母產生歧視效果，並會懲罰這類家庭。此外，如要立例的話，最大的困難是如何執法。法例可能需要賦予警方特別權力，強行入屋搜查。因此，當年很多人對立法這建議持有保留態度。此外，也有一些人就立例的作用提出意見，因為如果純粹是為了起阻嚇和教育作用，只是立例未必足夠，因為立例後而不可以執法，則會是一個比較倒退的做法。因

此，當年的結論是決定不進行立例，但要加強提供幼兒服務設施和支援服務，而且特別要加強宣傳和教育。我記得大約在 3 年前，本局也曾就這問題進行了一次辯論。事實上，我們不時都討論這問題，但按照大眾的意見，都是偏向認為教育和宣傳是對付這種情形的主要方法。

**主席：**尚有相當多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共有 7 人之多。本席將以此為限，順帶請各位議員將補充質詢盡量精簡，切忌冗長之前言及議論式之前言或以質詢為名，收議論之實。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政府在(a)部分答覆提到，暫託幼兒服務是照顧日間短暫時間未得到照顧的兒童。請問政府的立場是否認為家長日間有突發而短暫的需要，政府就會給予幫助，但如果在晚上有突發而短暫的需要，政府就認為不值得幫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相信不論是日間或夜間，一般家庭都會安排適當的人照顧子女，父母才會外出。我們很希望組織一些互助小組提供這類服務，因為很多人都是倚靠自己的親人、鄰舍或朋友來幫助看管或暫時看管他們的子女。他們如有特別需要，應該向他們熟悉的人尋求這類服務，因為我們一般的做法是提供日間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總不能“一本通書讀到老”。鑑於由九一年至現在，小童因被獨留家中而引致的悲劇有增加的趨勢，加上現時託管服務不斷增加，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需要再作檢討，利用法律來規管和喚醒父母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如果她認為現在不是時候的話，請問到達何種程度才是時候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應否立例來懲罰這類父母，我相信社會上有許多意見。我不排除政府在這方面可以重新再詳細作出檢討，研究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因為最重要是我們要知道法例是否可行，在執行方面有否困難。不過，現時也有其他法例，我們可以詳細作出研究，因為其他法例也可對父母起到教育和阻嚇作用。據我所知，就這方面立法的問題，社會人士會有相當大的爭議。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剛才再三強調，假設小朋友都有適當的人照顧，她假設日間、晚上，以至 24 小時都有人照顧，但為何最近仍有那麼多因獨留兒童在家引致的意外發生呢？如果按衛生福利司的假設，這些問題應該不會存在，請問原因為何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強調，最重要的是家長要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如果家長不負責任，這些不幸事情依然會發生。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當年我是建議政府立例的少數人士之一。現時看來政府過去進行了數年的宣傳教育，並設立了很多暫託幼兒服務名額，下了很多工夫，但似乎一些成效也沒有得到，獨留兒童在家而引致意外的個案不斷增加。我很高興剛才聽到衛生福利司承諾會作出檢討。但在未就立法問題進行檢討前，衛生福利司會否考慮轉換策略，看看為何現時的暫託幼兒服務不具吸引力；現時的宣傳教育為何不能起到作用？又會否考慮其他方法，落實父母的承擔？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也同意現在我們有很多工夫可以做。首先，在教育方面，我們要檢討現時的教育和宣傳方法是否有效，怎樣才可以加強宣傳網。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鼓勵在地區層面上有多些討論，特別是在地區層面多設一些互助小組。此外，如果《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以鼓勵多些互助小組提供這類服務。我知道現時很多家長都很喜歡把他們的子女交由親戚、朋友或鄰居看管，這樣會較為方便。至於如何可以在教育方面做得更好，我們和非政府機構有各種不同方法進行。有關這方面，社會福利署和有關社會福利的機構會不斷尋求更好的方法，來進行宣傳和教育。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到全港的服務，但我想知道哪一區的服務最缺乏？同時，會否有些服務未能被充分利用？如有的話，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提供的託兒所和幼兒服務設施，在每一區都有不同的使用率，因為這須因應人口的遷移、年齡的變動和父母的意願而定。由於現時小童入讀幼稚園的人數不斷增加，所以大約 80% 由 3 歲至 6 歲的兒童已經入讀幼稚園。由於很多情形已有改變，所以需求也不斷改變。我們現時其中一種做法是將一些使用率低的設施，搬至一些需求較大的地區。因此，我們的

設施除了總數必須足夠外，也要配合每一區的需要，因為幼兒中心和託兒所這類服務一定要方便家長，不能離開他們的居所太遠。

謝永寧議員問：主席，我是支持立法和增加服務的，因為每年有 20 名兒童因獨留家中引致意外而死亡。其實一個主要的批評就是現時服務的時間不適合，……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永寧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提供晚間的暫託服務，晚間是會比較適合一些，因為很多父母在晚間都可能出外工作？又會否考慮增加暫託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盡量鼓勵現時受資助的託兒所提供暫託服務，但有關晚間應否提供暫託服務的問題，我們當然需要作出較詳細的研究。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說過，我們很希望兒童可以在晚上回家，在自己家中過比較正常的家庭生活。如果真的有特殊需要，很多家長會自行作出安排，由親人照顧兒童。當然，我們要讓家長有多項選擇來決定如何照顧他們的子女。如果他們是負責任的，一定會作出好的安排。因此，無論是日間抑或晚間，最重要的是家長承擔這方面的責任。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規劃目標，說現時達到的只佔規劃目標 80%。請問何時才可達到這個目標呢？同時，在九七年後，《基本法》准許香港永久居民在國內出生的子女來港，屆時是否有需要檢討這個規劃目標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規劃目標是作為一個指引，指出應該提供某個數量的服務，但至於在哪裏提供，以及提供多少項服務，則我們要很詳細地因應每一區的需要，作出策劃。當然，如果兒童人口增加，我們會增加設施，以作出配合。除了現時計劃提供新的託兒所外，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有緊密聯

繫，知道公共屋邨的重建、興建及搬遷等情況。在屋邨建築期間，已會預留地方提供這類服務。

主席：本席現請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 **Women and Young Persons (Industry) Regulations**

####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

3. 陳婉嫻議員問：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最近通過政府提出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有關適用於婦女的條款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上述規例第 4 條條款是本港為了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 45 號《地底工業（婦女）公約》而制定的，現建議撤銷有關條款有否違反該公約；若然，有何補救措施及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表為何；及
- (b) 在建議撤銷上述條款時，政府有否徵詢醫學界對撤銷上述規例有關婦女搬動重物的條款後，婦女在工作中搬動重物而可能引致婦女疾病（例如經量過多、經痛、閉經、子宮脫垂等）的意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回答這項質詢的兩個部分前，我必須指出一點，就是在《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內，8 條載有特別對僱用婦女的事宜施加限制的條文中，第 4 條和第 6 條是其中的兩條。《性別歧視條例》第 57 條訂明一段寬限期，使這些條文可獲豁免受該條例管限，而寬限期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三日屆滿。屆時，在法律上，該規例的 8 項條文會與《性別歧視條例》有所抵觸。因此，我們在技術上必須在上述日期前，撤銷該規例中的有關條文，使整套規例能與《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相符。

至於質詢(a)部，《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4 條禁止僱用婦女及青年在礦場或石礦場從事地下作業，或在任何其他工業經營內擔任涉及開掘隧道的工作。

該項條文與《國際勞工公約》第 45 號有關禁止僱用女工在礦場從事地下作業的規定相符。英國在一九三六年確認該公約；在一九五零年，由於英

國確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83 號，而公約第 83 號規定確認公約的成員有權將某些公約的條文引申至非本部領土，因此《國際勞工公約》第 45 號被引申應用於香港。一九八八年，英國通告廢止第 45 號公約，以便向男女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在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4 條後，英國必須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聲明，宣布《國際勞工公約》第 45 號不再在香港應用。

至於質詢(b)部，《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6 條禁止受僱於任何工業經營的婦女及青年，搬動任何經考慮其年齡及體格後屬不合理地笨重的負載物。

我們向勞顧會提交建議時，並未就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6 條對婦女的健康有何影響一事，徵詢醫學界的意見，因為撤銷這條規例中適用於婦女的條文，並不會減少對女工搬動重物的保障，原因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已提供相同的保障。第 6A 條是在一九九零年開始實施的（即在制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後），該條文訂明東主的一般責任，是確保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士（不論男女），在工作時均獲得健康及安全保障，這些責任包括確保工人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送物品和物質時的安全，避免危及他們的健康。根據這項條文，東主不應要求任何工人，不論男女，搬動不合理地笨重的負載物，以免他們的安全及健康受損。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請問教育統籌司，為何在決定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的條文時，政府沒有諮詢醫學界的意見，會否影響婦女的健康？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也解釋了為何我們沒有特別就《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6 條對婦女的健康有何影響一事，徵詢醫學界的意見，因為撤銷這條條文並不會減少對女工搬動重物的保障，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已提供相同的保障。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已說得很清楚。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主要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訂明東主的一般責任，是確保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士，不論男女，在工作時均獲得健康及安全保障。為何仍有這麼多工人患有職業病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條例訂明男女工人在工作時均獲得健康及安全的保障，當然會令政府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可以依據條例執行，並在有需要時檢控違例僱主。不過，卻不能因這條例的存在，而令沒有人違例，或沒有任何工人患上職業病。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我完全不明白教育統籌司所說，為何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可替代對女工搬動重物的保障，因為一般責任是很“一般”的，甚麼也包括在內，這怎可以替代呢？請問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除一般責任外，有否其他法律條文提及對男女工人在搬運重物時的保障？有否其他條文能起這種作用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李議員當然可以不同意我的看法，但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第 6A 條訂明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士，不論男女，在工作上應該獲得健康及安全的保障，而這些責任包括確保工人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送物品和物質時的安全。當然，在使用也好，或運送也好，都會涉及搬動一些東西，所以我們的見解是，根據這條條文，僱主不應該要求任何工人，無論男女，搬動不合理地笨重的負載物。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如果按照教育統籌司所說，在一九九零年訂明東主的一般責任時，已保障男女工人，為何當時不取消《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中的有關條文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一九九零年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時，我們並未看到該條例與《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的確實關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我們現在的看法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會賦予婦女根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6 條的同等保障。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根據這項條文，僱主不應要求任何工人，不論男女，搬動不合理地笨重的負載物。理論上，工人沒錯可以拒絕僱主的要求，但很多時往往出現一個現象，就是如果

工人多次拒絕的話，結果會被解僱。請問教育統籌司，如何防止僱員在拒搬運重物後，不會被僱主解僱？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任何僱主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一經定罪，可被罰款高達 20 萬元。當然，這樣已提供了一個保障。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之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我是問如何能確保僱員不會被解僱，但他只是說懲罰僱主，但沒有說如何確保員工不會被解僱。

教育統籌司答：任何條例都不可以確保沒有人違例，或確保沒有人不合理解僱僱員。

### **Subsidies to Chinese Schools in the United Kingdom**

資助英國中文學校

5. 羅叔清議員問：主席，旅英華人中，香港新界原居民的第二、三代子女為數甚多，他們與香港關係密切。香港駐英辦事處港僑聯絡組曾資助當地的中文學校以提供中文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5 年，每年用於資助英國中文學校的支出為何；
- (b) 香港駐英辦事處停止資助此等中文學校及解散港僑聯絡組的決定，是否與本港主權回歸中國有關；及
- (c) 會否考慮恢復資助該等中文學校，使旅英香港新界原居民後代具備足夠的中國語文能力，以便他們回流香港服務社會？

工商司答：主席，在英國資助地方社團開辦中文學習班的計劃始自一九六零年代後期。由於早期移居英國的前香港居民不容易在當地找到學校讓子女學習中文，香港駐英辦事處因應他們的要求，推行一項社區服務計劃，以資助當地華人開辦中文班。這些中文班通常在周末上課，駐英辦事處的資助方式是供應當時十分短缺的中文課本，並給予一些現金資助，作為對提供這些服務的社團的一點象徵式的表揚。在這項計劃逐步取消前的5年內，提供這些財政資助所需的支出如下：

年份	課本開支 英鎊	財政資助 英鎊
九零至九一	37,940	58,700
九一至九二	33,120	50,000
九二至九三	41,000	34,000
九三至九四	25,230	32,150
九四至九五	18,600	

這項計劃逐步停止推行，最後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取消，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駐英辦事處進行大規模改組，以便重新集中資源，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辦事處進行改組時，曾考慮下列兩項因素：

- (a) 長遠來說，有需要為香港駐英辦事處籌劃未來的角色，使其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成為一個經貿辦事處；以及
- (b) 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日，當政府知會財務委員會，有關香港駐英辦事處將改組為經貿辦事處時，已向本局匯報有關情況。隨着駐英辦事處改組，一直負責中文班計劃的港僑聯絡組亦在一九九五年九月解散，因為在改組後的駐英辦事處的職務已不再包括聯絡居英港人的工作。

同時，由於英國的情況改變，當局認為無須繼續為中文班提供財政資助。當地移民日趨富裕，現時有更大能力自行斥資開辦中文班。這些中文班不但有穩固的基礎，而且管理完善。駐英辦事處停止給予資助，據我們所

知，並未對他們帶來嚴重打擊。事實上，據我們所知，並沒有中文班因財政問題而停辦。至於課本方面，截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英國中文學校聯會已自行編印課本，最高達到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程度，這些課本更能切合居英學童的需要，並獲廣泛使用。因此，駐英辦事處再沒有需要為中文班提供香港的課本。

此外，英國下議院曾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進行調查，其後發表了一份名為“英國華人社區”的報告，明確指出當地地方政府應支持華人社區提供中文教育。因此，部分居英華人已成功地從當地政府方面爭取支持，資助開辦中文學習課程。

社團開辦的中文班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不會因為學生的原居地不同而有所分別，所以，居英的新界原居民的子女如想修讀這些課程，應不會有任何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並無計劃恢復資助在英國開辦的中文班。

**羅叔清議員問：**主席，香港現時仍從其他國家輸入一些專業人才，這些原居民都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和大多數是專業人士，他們返回香港時只懂英語和客家話，故很難找工作。如果我們撤銷這個港僑聯絡組及停止資助中文學校，是否表示香港政府放棄了對這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責任？有何辦法可幫助他們呢？

**工商司答：**主席，剛才我在答覆時已提過當地現時仍有很多中文班繼續開辦。這些中文班的課程已達到中等教育的證書程度。所以假如這些目前居於英國的人士有需要學習中文的話，歡迎他們參加這些班，而這些班的中文程度相信也可以幫助他們符合在香港找工作的需要。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駐英辦事處目前所扮演的角色和以往有何分別？政府對港僑聯絡組解散前的工作有甚麼評價呢？

**工商司答：**主席，在辦事處未進行改組前，它的工作包括：在英國方面除了代表香港的角色外，還擔任一部分與英國政府聯絡的任務與聯絡港僑，照顧香港旅英的學生及招聘公務員的事宜。

在這辦事處改組後，它的工作和我們其他在海外各地的經貿辦事處是沒有分別的。它主要的工作是商務關係、公共關係及工業外來投資。所以，在這方面來說，聯絡港僑已不再是英國經貿辦事處的工作範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理解羅叔清議員的問題中所謂“旅英華人”，其意思是指那些已獲得英籍，尤其是那些人的第二、三代的子女。

我的質詢是，過往香港政府對旅加華人、旅澳華人、旅美華人的第二、三代子女的中文班，有否給予同樣的資助呢？

主席：雖然此補充質詢與原質詢及答覆沒有直接關係，但倘若工商司能回答此問題，請回答。

工商司答：主席，據本人所知是沒有此類資助的。

主席：其實無須工商司回答，大家亦已知道答案。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Stage I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

6. 唐英年議員問：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上述工程出現何種問題，以致要暫時停工；

(b) 有關問題將由誰承擔責任；及

(c) 因該等問題而需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費用為何？

工務司答：主席，

- (a) 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的工程，是為收集、處理和排放每日從九龍市區和港島東北部排出的 170 萬立方米住宅和工業廢水，所包括的工程如下 —
- (i) 改良 7 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設施；
  - (ii) 建造一個深海排污隧道渠口；
  - (iii) 在昂船洲興建一間加強採用化學方法的一級污水處理廠；以及
  - (iv) 鑽挖由 6 段組成的深濬污水收集隧道。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的建造工程合約已全部批出。目前，上述(i)至(iii)項工程大致上進展良好。不過，第(iv)項的隧道挖掘工程有部分出現問題。

深濬污水隧道的合約總值 13 億元，隧道的鑽挖工程已在今年年初動工。直至年中，承建商發現 6 段隧道中有兩段出現石隙滲水情況。承建商已經由六月中至七月底期間逐步中止隧道鑽挖工程。雖然隧道其餘 4 段沒有出現與滲水有關的技術問題，但 6 段隧道最後都全部停止施工。

- (b) 由於承建商採取了這些行動，政府委聘挖掘隧道工程的獨立專家，就有關的技術事項提供意見，並與承建商代表共同磋商，以期可重新展開隧道工程。由於磋商仍在進行，暫時不宜透露磋商過程的詳情，也不宜太早談論這些問題應由誰承擔責任。
- (c) 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改善工程，但由於目前仍未就改善工程的

細節達成協議，在現階段談論工程涉及的額外費用，仍是言之尚早。

### **Home Ownership Scheme**

#### **居者有其屋計劃**

7.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過去 5 年，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每期的單位供應量；
- (b) 在過去 5 年，每期居屋的綠表類別及白表類別的：
  - (i) 配額；
  - (ii) 申請數目；
  - (iii) 超額認購倍數；
  - (iv) 購買未建成居屋的買方在付訂金後未履行買賣合約的個案數目；和
- (v) 居屋戶主停止續供而將單位交回的個案數目；
- (c) 居屋買方未履行買賣合約個案增加的原因為何；及
- (d) 房屋委員會會否因應(c)項答案所述的原因而調整居屋的供應量和售價；若然，如何釐定調整的幅度？

房屋司答：主席，所需資料載於附表。

購買未落成居屋單位或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人士，在繳付訂金後並未履行買賣合約，主要原因包括家庭狀況轉變（例如成年子女婚後遷出、家中主要收入成員逝世等）、移民以及事後改變初衷，轉購私人物業市場的單位。

過去 5 年，居屋戶主停止償還按揭貸款的個案不多。有關數字如下：

#### 停止供款個案

一九九一至九二	26
一九九二至九三	33
一九九三至九四	18
一九九四至九五	14
一九九五至九六	39

至於綠表及白表申請人所佔的比例，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我們釐定居屋單位及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售價時，購買人士的負擔能力，仍然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在釐定每期居屋的售價時，我們亦會參考同類地點可與相比的私人樓宇單位的市價，而居屋售價最少會較市價低三成（過往 8 期居屋的售價，比對市價約有 45% 的折扣）。居屋的認購率很高，足以證明售價是購買人士能夠負擔的，所以無須調整。

每期居屋出售的單位數目，會視乎需求及建屋量而定。

#### 附件

#### 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

月/年	期數	出售單位數目	編配比例 (%)	申請數目	認購率 (整數)	撤銷個案數目 (截至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止)
		綠表	白表	總數	綠表	白表
		綠表	白表	綠表	白表	總數

4/91	13A	4	024	1	982	6	006	67	33	23	773	35	868	59	641	6	18	10	67	9	76
8/91	13B	4	132	2	035	6	167	67	33	21	193	36	120	57	313	5	18	9	84	6	90
12/91	13C	4	319	2	128	6	447	67	33	29	023	59	706	88	729	7	28	14	99	10	109
4/92	14A	4	338	2	136	6	474	67	33	16	559	53	812	70	371	4	25	11	121	7	128
8/92	14B	4	591	2	261	6	852	67	33	22	385	61	252	83	637	5	27	12	145	8	153
12/92	14C	5	002	2	464	7	466	67	33	19	425	48	994	68	419	4	20	9	195	20	215
4/93	15A	3	034	3	033	6	067	50	50	14	702	52	694	67	396	5	17	11	140	45	185
8/93	15B	2	294	2	293	4	587	50	50	20	488	52	410	72	898	9	23	16	114	16	130
12/93	15C	2	999	1	477	4	476	67	33	28	495	52	534	81	029	10	36	18	253	13	266
4/94	16A	3	550	1	749	5	299	67	33	25	482	58	414	83	896	7	33	16	265	29	294
9/94	16B	5	469	2	694	8	163	67	33	35	069	77	276	112	345	6	29	14	492	49	541
4/95	17A	5	446	2	682	8	128	67	33	24	604	53	984	78	588	4	20	10	244	23	267
11/95	17B	3	601	1	400	5	001	67	33	16	743	36	338	53	081	5	26	11	34	5	39
4/96	18A	3	292	793	4	085	67	33	21	828	29	955	51	783	7	38	13	11	1	12	
8/96	18B	5	217	1	262	6	479	80	20	19	946	32	492	52	438	4	26	8	-	-	-

註：撤銷個案指未建成居屋沒收訂金的個案。

### Treatment of Discarded Vehicle Lubricating Oil

#### 廢棄汽車潤滑油的處理

8. 顏錦全議員問：就廢棄的汽車潤滑油（“廢機油”）的處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3年，估計每年需要處理的廢機油數量為何；

(b) 過去3年，每年經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一私營廢物回收公司回收的廢機油數量分別為何；

(c) 過去 3 年，每年檢控違例棄置廢機油個案的數字為何；及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促進廢機油的回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a) 估計本港每年產生的廢機油數量為 8 000 噸。

(b) 過去 3 年內，每年經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以及由另一私營廢物循環再造公司循環再造的廢機油數量如下：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噸)	私營廢物循環再造公司* (噸)
一九九四年	2 808	0
一九九五年	2 966	2 541
一九九六年 (截至十月)	1 414	4 344

\*在一九九五年初獲委託

過去也有大量廢機油輸往外地循環再造。

(c) 我們曾在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以及一九九六年首 10 個月，分別對 1 宗、6 宗及 7 宗違例棄置廢機油的個案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會繼續對漠視法律的人施加壓力，而(b)項的統計數字顯示，循環再造的廢機油的比例越來越大。

(d)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定期與車輛和駕駛者協會以及車房營辦者接觸，使他們更了

解正確處置廢機油的重要性。此外，一間石油公司將在短期內，以試辦形式在其屬下的部分汽油站裝置盛載廢機油的設施，以便向駕駛人士和車主回收廢機油，供循環再造。政府十分支持這類由私營機構率先實行的措施，日後亦會鼓勵和協助推行同類計劃。

### **Regulation of Chinese Patent Medicines**

#### **監管中成藥**

9. 陳鑑林議員問：衛生署近日發現市面上多種“牛黃解毒片”的含砷量過高，引起市民對中成藥監管問題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衛生署在過去3年，每年抽查中成藥的類別、抽查次數及抽查結果為何；
- (b) 如何釐定抽查中成藥物的類別、次數及抽查方式；
- (c)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就監管中草藥及中成藥的工作進展為何；
- (d) 衛生署目前有否考慮將中成藥納入《藥劑及毒藥條例》的監管範圍，及訂定中成藥標籤制度；若然，有關措施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衛生署目前有否與中國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作定期交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會否日後與該兩機構作定期交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衛生署在過去3年進行中成藥化驗的次數和結果如下：

分析 樣本數目	含西藥成分 樣本數目	重金屬含量過高 樣本數目
------------	---------------	-----------------

一九九三年	242	6	1
一九九四年	252	10	4
一九九五年	433	9	2

曾抽查的成藥包括風濕藥、傷風藥、感冒藥等。

(b) 衛生署從入口的中成藥及本港市場購得的中成藥抽取樣本化驗，特別着重市民常用的中成藥，或在過往化驗中曾有不符合規定情況的中成藥，分析這些中成藥是否含有西藥成分以及所含的重金屬分量，即砷（砒）、汞（水銀）、鉛和（自一九九六年起）鎘的含量。

曾收集化驗的中成藥樣本數目及結果已列於(a)段。

(c)及(d)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已完成一項有關中藥業運作情況的研究，現正商討規管中成藥及中草藥的模式。

目前，《藥劑及毒藥條例》訂定規管西藥的條文。委員會認為應另行制定規管中成藥的法例，載明有關註冊和標籤等規定。委員會期望在一九九七年提交建議給政府考慮。

(e) 衛生署就各項公共衛生事宜與中國衛生部聯絡，並定期與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接觸，如本港發生涉及中醫藥的事件，衛生署會直接通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採取相應的措施。委員會的成員曾在本年八月到北京作為期5天的訪問，探訪上述管理局及有關機構，以了解中國目前規管中醫藥的機制以及中醫藥的發展。

10.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中國副總理兼外長日前接受一份海外報章訪問時，發表有關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本港的集會、言論及新聞自由的言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請求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就中國副總理兼外長所發表的言論要求作出澄清；及
- (b) 會否考慮透過立法，進一步保障本港的集會、言論及新聞自由？

政務司答：主席，言論及集會自由，是本港社會維持開放和自由生活方式的基本要素。

- (a) 我們清楚知道，中國副總理兼外長所發表的談話，談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問題，已引起本港市民關注。總督近日訪英時，曾與首相和外相討論這問題。其後，外相在下議院辯論女皇敕語時，也對該次談話表示關注。他指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提及談話內容所提到的限制。外相已與中國副總理兼外長談及此事。
- (b) 本港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是《聯合聲明》、《基本法》、《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最重要的權利。鑑於這些自由會受到部分法律條文影響，自一九九二年起，我們已檢討 27 項條例中的 53 項條文，並修訂或廢除了其中 32 項。另有 11 項條文，由於沒有抵觸《人權法案條例》，並能保障私隱權、公眾利益和公平審訊權利，因此維持不變。我們會優先完成這項工作，以確保本港的集會、言論及新聞自由，在今天和將來，都得到保障。

### Misl labelling of Gas Cylinder

錯貼氣體樽標籤

11. Dr LEONG CHE-HUNG asked: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Legal

*Department recently dropped the charges against the Hong Kong Oxygen and Acetylene Company for mislabelling a gas cylinde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the Legal Department dropping the charges;*
- (b) *how the above "mislabelling" incident was discovered; and*
- (c) *whether the above "mislabelling" incident has caused injuries to persons or damages to properties?*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 (a) On 5 June 1996, a summons was laid against the Hong Kong Oxygen and Acetylene Company under section 10(a) of the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ap. 295). That section creates a summary offence, and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it must be commenced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time an offence occurs. The summons alleged that the company had sent to a customer an acetylene cylinder, on which the true name or description of the contents was not distinctly marked. It was subsequently discovered th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cylinder was sent, and therefore the date of the alleged offence, was 18 April 1995.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that alleged offence were therefore time-barred before the summons was issued and, indeed, before the alleged mislabelling was discovered.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prosecution offered no evidence in respect of the charge.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sidering whether to propose a change to the law so that, in future, similar cases could be prosecuted.
- (b) The cylinder in question was delivered to the customer on 18 April 1995 and placed inside a dangerous goods store. On 20 March 1996 the customer attended the store for collection of the cylinder and discovered the alleged mislabelling.

- (c) The cylinder had not been used. It had caused no injuries or property damage.

### **Workload of A & E Departments during Long Holiday Periods**

長假期期間急症室的工作量

12. **Dr David LI asked :***It is learnt that many privately-run clinics are closed during long holiday periods, resulting i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atients seeking treatment at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during such periods. Does the Government know what measure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ill take to relieve the workload of medical and nursing staff at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during long holiday period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s aware of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at its accident and emergency units during extended public holidays and has adopted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workload borne by the staff working at these units.

First, additional staff and other resources will be deployed as and when necessary to meet the prevailing operational needs of individual hospitals.

Secondly,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efforts are being made to promote the use of Medilink, a telephone hotline to assist patients in seeking information on the availability of alternative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Thirdly, vigorous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n the appropriate use of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These include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pamphlets, issuing of press releases and setting up of a multi-media enquiry system to provide patients with details about the location and opening hours of public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as well as simple tips on the treatment of minor illnesses or injuries.

Finall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s exploring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feasibility of strengthening the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service at strategic locations to divert non-urgent patients from accident and emergency units.

**Building Management**

建築物管理

13. 陳偉業議員問：自本局在一九九三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後，本港不少私人屋邨的業主相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獲業主立案法團重新委任的管理委員會若未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登記，其法律地位為何；及
- (b) 經重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在未完成註冊前所簽署的法律文件或通過的決議是否有效；若否，有關政府部門有何措施處理此問題？

政務司答：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a) 由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重新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可憑藉該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履行業主立案法團的職責，並行使其權力。該條例並沒有規定，在重新委任管理委員會後，大廈業主須再註冊為立案法團。不過，根據該條例第 12(3) 條的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 28 天內，把第 12(2) 條所訂明關於法團某些詳情的更改，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及
- (b) 只要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重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所簽署的法律文件或通過的議決，都是有效的。

**Schizophrenia Patients**

精神分裂症病人

14.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

- (a) 每年入住公立醫院的精神分裂症病人有多少；及每年因精神分裂症急性病發而需入院的舊病人人數及人次分別為何；

- (b) 每年由公立醫院門診部照顧的精神分裂症病人有多少；
- (c) 精神分裂症病人排期到公立醫院門診部首次覆診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為何；及
- (d) 精神分裂症病人每年於公立醫院門診部覆診人數、人次及於覆診期不到診的人次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在一九九三至九四、一九九四至九五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公營醫院治理的精神分裂症病人分別有 4 671 人、4 797 人和 5 294 人。這些病人的病徵大都為期較長，必須入院治療或定期接受門診診症服務。根據在一九九四和九五年進行的檢討顯示，約有 25% 的精神分裂症病人在出院後 1 年至 18 個月內，需要再次入院治療。

醫管局（“醫管局”）的電腦化資訊系統可提供門診精神病人總數的資料，但未能提供按疾病類別劃分的病人分項數字。就新症來說，在一九九三至九四、一九九四至九五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首次在精神科門診診療所登記的精神分裂症病人數目，分別為 1 748 人、2 155 人和 2 571 人。醫管局現正發展一套新的精神科臨床資訊系統，以便提供病人類別的具體資料。醫管局會在本年十二月中，先在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嘗試推行這套系統，然後才考慮是否安排其他醫院採用這系統。

醫管局沒有為各類精神病人備存獨立的輪候表，所以沒有資料顯示精神分裂症病人首次到精神科門診診療所接受診治的平均輪候時間。不過，我們已採取分流制度，確保行為嚴重失常的病人可即時獲得診治。

醫管局轄下所有精神科門診診療所都設有跟進制度，追尋沒有依期應診的病人。最近一次調查顯示，約有 10% 的精神病人沒有依期覆診。有關方面會以電話、書信和家訪等不同途徑與病人聯絡，確保病人得到適當的診治。

### **Protecting the View of Victoria Peak and Ridgeline**

保護太平山及其脊綫的景觀

15.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In his reply to a question raised at the sitting on 9 October this year regarding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approval of a property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ncludes a high-rise building of 400 m in height, at the site of the Hong Kong Central Station of the Airport Railwa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tated that the requirement that new building developments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on Hong Kong Island should not protrude the view of Victoria Peak and its ridgeline is no more than an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re are any existing high-rise buildings on Hong Kong Island which contravene the above guideline; if so, please provide the names and locations of the buildings concerned; and*
- (b) *whether it will adopt such guideline as a government policy so as to protect the view of Victoria Peak and its ridgeline;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 refers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in the Metroplan that new development/redevelopment should make allowance for the retention of at least 20% to 30% visibility of enclosing peaks and ridgelines when viewed from the opposite side of the harbour. The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building heights do not prejudice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the city's peaks and ridgelines as a key scenic backdrop of Hong Kong. Nevertheless, the Metroplan also recognizes the need to use taller buildings to define important economic focal points (such as new office zones) and other key landmarks or visual focal points within the city. No building approv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Metroplan in 1991 breaches the above guideline. However, two buildings approved before that time may be seen to protrude above the ridgeline of Victoria Peak when viewed from some particular locations. They are the Bank of China Tower and the Central Plaza.

The Metroplan principles have been adopted as broad guidelines at the district planning level and would be appli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when development and redevelopment proposals are processed. In specific cases, visual impact studies will have to be made by the project proponents before

approval is given to the project.

## Vietnamese Migrants Stranded in Hong Kong

### 滯港越南移居者

16. 張漢忠議員問：據報道，港府日前再釋放 130 名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或滯留本港多年等候遣返的越南移居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滯留本港該兩類越南移居者的人數，估計有多少；
- (b)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於本港主權回歸中國前解決該兩類越南移居者滯留本港的問題；及
- (c) 在本港主權回歸中國後，若仍有該兩類越南移居者在港，他們的身分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本年十月十八日，有 130 名越南移居者獲保釋外出。這些移居者分為兩類：一類被越南當局拒絕收回，以致不能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另一類則自願返國，但等候審批回國的時間，已長至不合理。繼續羈留這些越南移居者，是不合法的。上述 130 名越南移居者當中，至今已有 12 人在越南當局核實身分後返國。目前，共有 546 名越南移居者獲保釋外出。

為了解決越南移居者問題，我們一直與越南當局磋商，以便遣返所有移居者。上月，我們與越南官員舉行技術會議，商討加快審批移居者回國的方法。英國外相在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訪問河內期間，也曾促請越南當局，解決滯留本港越南移居者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與越南政府磋商，務求盡早把所有移居者遣返越南。

由於獲保釋的越南移居者沒有旅行證件，並且已被審定為非難民，又不獲准留居本港，他們的情況與非法入境者一樣。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時，他們的身分也不會受到影響。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3E 條的規定，在可以安排遣返時，他們便會被遣送離境。

## Water Leakage in Old Public Housing Blocks

## 公屋大廈滲水問題

17. 梁耀忠議員問：近日，有不少居住在八十年代興建的長型公屋大廈的頂層住戶，投訴天花出現滲水現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最近 3 年內，房屋署共接獲多少宗有關上述單位出現滲水現象的投訴；
- (b) 出現滲水現象是否與該等公屋大廈天台隔熱設計有關；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該等公屋大廈落成時，房屋署有否在天台進行防水工程；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房屋署會否全面檢查所有同類型公屋大廈天台的防水措施是否有效，並在那些有相同滲水問題的公屋大廈天台進行防水工程？

房屋司答：主席，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房屋署共接獲 10 300 宗有關租住公屋天花滲水而要求維修的個案，並已為當中的 95% 進行了維修。房屋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較早期統計資料，也沒有有關八十年代興建的公屋頂層單位的同類統計數字。

導致滲水的一般原因，是建築材料耗損，以及住戶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改建工程。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滲水現象是與公屋大廈的天台隔熱設計有關。天台的隔熱層是由輕質材料製成，並能為屋頂提供額外保護。

所有公屋大廈在建造時均已在天台敷設防水裝置。房屋署每 6 年檢查這些裝置 1 次，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目前，房屋署會按慣常的管理程序，對輕微的天台滲漏情況進行維修。一般來說，維修工程會在 14 日內進行。

## Government Bulk Tender for Internet Service

國際電腦網絡服務的政府大額招標

18. **Miss Emily LAU asked:**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announced earlier this year that a bulk tender would be issued to all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by May of this year, so as to meet the huge demand for Internet services by the Government and to reduce administrative costs. However, it is learnt that the bulk tender has not yet been issued up to the present mome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laid down any guidelines regarding its acquisition of Internet services from ISPs; and*
- (b)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lay in issuing the bulk tender and when such a tender will be issued?*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r President,

- (a)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ITSD) has advised departments on the acquisition of Internet services from ISPs. The advice requires departments:
  - to acquire services only from licensed ISPs,
  - to consider the support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provider and the type of transmission bandwidth on offer, and
  - to use only a dial-up service to connect to those of their workstations not connected in any way to their operational network.

ITSD has also advised departments that they may acquire Web page

design services directly from ISPs or other companies that offer this kind of service.

The acquisition of all such services is governed by the Stores Regulations in the usual way.

- (b) We did plan originally to issue a bulk tender to procure ISP services. However, in the ligh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s in the market and the high degree of competition in the industry, we have reviewed our original plan. We now feel that we should not issue a bulk tender because this would tie us to a single provider. Even if the contract had provision for price adjustments, this would not be as flexible as having the ability to obtain services from several different providers. Accordingly we are now formulating a revised ISP procurement strategy. We expect to draw up for departments' reference early next year a short-list of suppliers who can provide such services.

### **Public Access to Government-aided School Facilities**

開放政府資助學校的校舍設施供市民使用

19.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在課餘時間開放受政府資助中、小學的校舍設施（如禮堂、球場、課室等），供市民使用；及
- (b) 有否就開放上述學校設施予市民使用制訂政策；若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政府資助中、小學的校舍設施，如禮堂、球場、課室等，一般不

會在課餘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因為學校會經常使用這些設施作課外活動和家長教師會活動等各項用途。不過，校外團體可向個別學校申請，使用校舍設施舉辦活動。

- (b)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善用現有地方作教育用途。此外，教育署已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出關於租借校舍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的指引。有關的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考試及慈善活動；在競選期間，用作投票或點票站；舉行校際比賽，以及開辦成人教育班或晚間課程。根據這些指引，各資助中、小學的校監可在考慮學生的福利以及擬舉辦活動的性質和目的後，決定是否准許校外團體使用校舍設施。

### **Supervision Fees on Management Fees from HOS Estates**

居屋屋苑管理費中的監察費

20. 單仲偕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現時從負責管理居屋的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抽取監察費，其目的是否賺取盈利或收回成本；若否，該筆監察費的用途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房屋委員會負責監察並監督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和保養居屋苑工作，以確保服務達到指定標準。為支付這方面的行政費用和人手開支，房屋委員會會向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監管費。此費用已包括在業主繳交的管理費內。

###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ARCHITECTS, ENGINEERS, SURVEYORS AND PLANNERS REGISTR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6**

《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One of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Bill is to make the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Ordinance consistent with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Under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a person suspected to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 or 9 is required to prove that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 or the eggs of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 he possessed is not taken or killed in Hong Kong. The Bill proposes that this be replaced by presumption provisions which are only to operate in two sets of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outside which the prosecution would need to prove all elements of the relevant offence. The first is when the suspect is caught with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 or the eggs of a protected wild animal in a nature area. The second is when the suspect is caught with the same u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The Bill also introduces necessary provisions to facilitate enforcement of measures for the better protection of wild animals. First, the Bill seeks to prohibit the feeding of protected wild animals in specified places. The new provisions are needed, for example, in monkey habitats where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reports of nuisances and some incidents of attacks by monkey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feeding by humans is an important factor leading to such nuisances and attacks. By restricting the areas where feeding is allowed, we believe there would be fewer cases of nuisance and attack, and the likelihood of transfer of diseases from human beings to monkeys and *vice versa* would be minimized.

Second, the Bill proposes to give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dditional powers to search, seize and forfeit evidence, detain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s and eggs so seized and the conditions for releasing or disposing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s and eggs. The additional powers would enable the Director to discharge his duties under the Ordinance more effectively.

Third, the Bill revises the level of fine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se fines have not been reviewed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Ordinance in 1976. The Bill now proposes four levels of fines, with each level reflect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different offences.

Finally, the Bill adds new provisions for appeals. It is proposed that a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 cancelling his permit or not granting him a permit can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practice to open up channels for appeal.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為汽車首次登記稅制度的運作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目前的制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訂立。當時我們曾承諾在該制度實施後會檢討其運作情況。我們現已完成檢討。各位議員會記得，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我們已提出制定法例針對誇大申報免稅項目的價值，即獲豁免汽車配件和分銷商保養服務的價值，藉以影響汽車的價格結構，從而減少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的問題。這是我們在檢討中所發現的一個主要問題。有關法例已由本局通過，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生效。

今天提交各位議員省覽的條例草案，目的是就該檢討建議需處理的其他事項作出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改善首次登記稅制度的運作、方便有關行業和進一步減少逃稅的機會。不過，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首次登記稅的政策作出重大改變。現在，讓我簡單介紹各項修訂。

首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首次登記稅制度的運作。透過條例草案的條文，我們建議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以盡量減少評稅工作中出現的不明確情況和爭議。為加強執法工作，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讓海關人員可以在合理時間進入註冊汽車進口者或分銷商的非住用處所，檢查車輛，以便進行評稅。對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期限，亦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該罪行發生的日期後兩年內，或在運輸署署長首次知道該罪行已發生的日期後 6 個月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條例草案亦規定，與進口汽車有關的所有成本必須在進口申報表內填報，並須在計算首次登記稅時包括在內。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為自用而輸入的汽車，與註冊經營者為貿易目的而輸入的汽車，均須一律按照相同的基礎課稅。為進一步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轉售原先為自用目的而輸入的汽車，亦可能會視乎情況而須繳納額外首次登記稅，計算方法與現時為貿易目的輸入汽車轉售的安排相同。為公平起見，條例草案亦規定，輸入香港以供自用前已由進口者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的車輛，在計算應課稅價值時可容許將折舊計算在內。這項規定與現行安排一致。現時，在首次登記前曾在香港合法使用過的汽車，可享有折舊免稅額。

第二，條例草案旨在方便有關行業。我們的目的是改善提交進口申報表的制度。運輸署署長會在特別情況下在進口者提出申請時，容許遲交申報表。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提交申報表的規定，將不再適用於在機場、貨櫃碼頭或建築地盤所使用的特殊車輛。根據現行法例，這些汽車是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但須遵守提交申報表的規定。條例草案亦加入有關貨幣換算的條文，以方便業內人士作出申報。

第三，條例草案旨在打擊逃稅行為。我們亦在檢討中確定，有些汽車買賣商以強制形式，向買主提供目前無須繳稅的分銷商保養服務，藉此影響汽車的價格結構，從而減低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條例草案旨在堵塞這個漏洞，規定任何以強制形式提供的保養服務，均須按其價值計算首次登記稅。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諮詢香港汽車商會，並獲該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ARCHITECTS, ENGINEERS, SURVEYORS AND PLANNERS  
REGISTR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6**

《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the Surveyo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nd the Plann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工務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權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的註冊管理局，作出繳費令，着令繳付因進行紀律研訊而引致的費用。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的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各自根據有關的註冊條例成立，主要職能是辦理上述專業人員的註冊事宜，以及處理與他們的專業有關的紀律事宜。可是，這些條例沒有訂立條文，賦權管理局作出繳費令，着令繳付有關紀律研訊的費用。如這情況持續下去，進行紀律研訊所引致的法律費用，可能會對管理局造成財政負擔，令管理局難以按原定的構想運作。

4 項註冊條例的內容大同小異，所以政府打算就這 4 項條例制定相若條文。擬議修正案賦權各管理局屬下的研訊委員會可作出繳費令，着令繳付註冊主任、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處理紀律事宜而引致的費用。此外，擬議修正案訂明，研訊委員會可評算這類費用的款額或就評定這類費用作出命令。

通過本條例草案，賦權各管理局作出命令，着令繳付費用，可減少管理局因進行紀律研訊而遇到財政困難的情況，也可使管理局的地位與其他審裁處（如紀律審裁處）的地位一樣，獲賦予作出繳費命令的相若權力。

此外，條例草案也訂明，各管理局可就一切法定職責聘用專業顧問。現行法例只在紀律研訊方面准許各管理局委聘執業律師，在研訊之前、期間或之後出現的法律和程序問題，向有關的研訊委員會和覆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但法例沒有訂定一般條文，准許各管理局就其他法定職責，委聘專業顧問。因此，當局在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賦權各管理局可在需要時聘用合適的專業顧問。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取消“行政署長”為條例內代表政府的官員，而代

之以“工務司”，以便把規管各管理局會議程序的任何規則送交工務司備考。工務科與這些專業人士有最多事務上的接觸，而處理的工作也經常涉及有關條例，政府認為把上述規則呈交這個決策科，是適當的做法。

主席，本條例草案旨在減少各管理局因採取紀律行動而可能導致財政困難的情況，從而確保管理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MEMBER'S MOTIONS

###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 ELECTION PLATFORMS OF THE SAR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 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

主席：在本席請李卓人議員動議其議案之前，本席想作出裁決。

葉國謙議員已作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廖成利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葉國謙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相信各位會注意到，葉議員之修正案刪去了李議員議案之所有有效字眼，另加入字眼，用以代替建議刪去之字眼。

在此情況之下，若稍後本局表決並通過葉議員之修正案，或葉議員經廖議員修正之修正案，即表示本局接納以葉議員之修正版本，或葉議員經廖議員修正之修正版本代替原議案。根據本席就上次會議辯論單仲偕議員有關“對法定公用事業機構加強監管”所作之裁決，在宣布葉議員之修正案，或葉議員經廖議員修正之修正案獲通過後，本席會隨即宣布由李議員動議，經葉議員修正之議案，或經葉議員及廖議員修正之議案，亦已獲本局通過，辯論亦即告結束。因此，本席不會再將修正之議案再付諸表決，而李議員亦不會有機會發言答辯。

本席認為這是合理之程序。在會議開始時，本席已引用《會議常規》解釋。既然本局已通過了完全取代原議案有效字眼之修正案，要求本局就經修正之議案再作考慮及表決並不合乎規程。

但若葉議員之修正案或葉議員經廖議員修正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則本局會遵循慣常之程序，表決原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對於你這項裁決，我有些保留，因為歷史告訴我們，經過修正的議案以往也不是全部結果獲得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認為是經過修正後，我們議員又怎可以在這種情況下作反對表決呢？須知道，我們在考慮修正案時，必定是考慮哪一項修正案是 "the lesser of the two evils"，但並不等如我們支持那項經修正的議案。

**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在會議開始時，本席已解釋了此項裁決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23A 條及第 31 條第(3)款而作出的。倘若黃宜弘議員有其他意見，可再以書面致函主席，要求主席重新考慮；但現時裁決仍然有效。

**何敏嘉議員：**主席，涉及今天的議案辯論都會以類似的方式處理。主席，我完全同意你所說，一項經修正的修正案，是本局的決定，但本局全局的一個決定，或一個表決結果，並不等如個別議員在表決過程中，不可以選擇投棄權票。

**主席：**何敏嘉議員，裁決不容辯論。若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形式致函本

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詢問。也就是在今天的辯論中，倘我們想在修正案通過後作棄權、贊成或其他的表決，我們如何能夠有機會在今天的表決過程中，表達我們的意願呢？

**主席**：裁決之結論是，無此機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你所說的那一部分，《會議常規》過去並沒有作出更改。為何主席在不同時間，對同一《會議常規》有不同的詮釋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在並非辯論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想提出質詢和尋求解釋。

**主席**：有關這項程序，本席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23A 條及第 31 條第(3)款所作之解釋及理解而作出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否表示以往的表決程序完全錯誤呢？

**主席**：以前並未有將原議案全部有效字眼刪除之情況出現。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暫時休會？我覺得我們要好好討論這個程序，然後才可以繼續。因為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繼續會議，今天的議案辯論便會以同一方式裁決。

主席：何敏嘉議員，《會議常規》第 33 條規定：“立法局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局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本席願意考慮各位之意見，請在會後以書面提出。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就修正案提出規程問題。我不清楚是在現時提出，還是在我就動議議案發言後才提出？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與剛才有關處理議案及修正案程序有關之規程問題，還是其他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是有關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規程問題，而不是剛才討論的問題。

主席：你可否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席，以便本席作出裁決？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於前天已經以書面形式向你提交，而你亦昨天給予我書面答覆，但你的書面答覆內有一點，我是希望你可以再作考慮的。

主席：本席願意就你所提出之規程問題作出裁決。本席已就你之私人提問於昨天把裁決交予你，如你想再提出規程問題，本席願意即時就有關規程之提問作出裁決。請以書面形式提交。

4.05 pm  
下午 4 時零 5 分

主席：暫停會議。

*Sitting suspension*

會議暫停。

5.05 pm

下午 5 時零 5 分

恢復會議。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李卓人議員已應本席要求，以書面提出規程問題，要求本席裁決葉國謙議員之修正案是否與李議員本人之議案相關。就是否相關的問題，李議員之議案中提及之事項分為兩部分。第一，建議深表失望，因在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小圈子”推選制度下，其中幾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之政綱內容對本港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加以迴避；第二，應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葉議員就李議員之議案所擬議之修正案亦包括兩部分。第一，建議為本港民主發展之步伐和保障人權之問題，在《基本法》中亦有明確條文規定；第二，建議支持特區行政長官按《基本法》規定產生。《厄斯金·梅》（Erskine May）第 211 版第 336 頁說明，修正案之目的可以是修改一項問題、議題、議案，使之更能被接受，或是向議院，即下議院提交一項不同之建議，以代替原來之問題、議案、議題。葉議員之修正案擬修正李卓人議員之議案，並向本局提交不同之建議，以代替原議案之建議，因此，其修正案與建議本局進行辯論之事項是相關的，亦與原議案相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則認為是不相關的。不過.....

主席：《厄斯金·梅》第 337 頁行文字裏行間說明，不同之修正案若與議案相關時，亦可以是與其敵對或與其不相符，但不以一個負面，即“a direct negative”來表達。

**MR LEE CHEUK-YA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參與由中國政府策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選的候選人，其中幾名的政綱內容對本港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加以迴避，顯示他們沒有決心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亦反映在中國政府所操縱的“小圈子”推選制度下，只容許出現政治上以中國政府意願為依歸的政綱；對此，本局深表失望，並強調只有經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才能有效保障港人權益。”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議動議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上期美國《時代周刊》封面以大標題寫着：“香港賽馬”。這實在是香港之耻，150 年由英國委任總督的殖民地時代終結後，換來的特區首長選舉卻是貌似一場賽馬。

九五年司徒華議員與杜葉錫恩女士競逐一個立法局議席，坊間稱為世紀之戰，今次的特區首長選舉卻是“世紀造馬案”，因為雖然表面上近期參選人的競選活動如“真的一樣”，參選人四出拜票，除出入推委背後的社團外，還去籠屋，連乘搭地鐵也成為體察民情的活動。再加上民意調查及新聞媒介發掘新聞，這場選舉就做到“假戲真做”的地步，而候選人也盡力做到“戲假情真”。

不過，這始終是一場假的選舉戲，是“世紀造馬案”。在這場賽事中，港人就好像馬迷一樣，只有押注的分兒，對賽果沒有任何影響力。不過，港人今次押的注碼相當大，我們押上的是香港的“高度自治”。但看來港人今次是輸“硬”，因為這場造馬賽的規條是：“不論黑馬白馬，肯聽話的就是好馬”，而只有“好馬”才可入閘出賽。哪隻馬能勝出，是大熱倒灶爆冷門，還是大熱勝出？那只要看練馬師如何造馬而已。如今整個賽事都是在中方操控下進行，正如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的邵善波曾在《時代周刊》所說，“這是一個有中國特色的選舉”。

選舉中的另一個中國特色，就是“鳥籠政綱”。任何人仔細讀完四大熱門候選人的政綱及所發表的政見言論後，都發現他們的政綱基本上都是緊跟中央走，不敢偏離中國政府的意願，自動地將自己置身於鳥籠中。在“鳥籠政綱”下，4 位大熱門候選人在民主、人權問題上都是採取保守立場或迴避態度。在民主發展方面，四大熱門角逐者都贊成成立臨時立法會，恢復區議會、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堅持行政主導及民主步伐要循序漸進。不過，他們從不表示自己對政制的個人意見，對此一律迴避。4 人全部都一致地保守，不敢批評《基本法》，不對政制的進一步發展發表任何意見，迴避復迴避。這就是我們的四大熱門候選人。

董建華，是被《時代周刊》選為封面人物的大熱門，我們在電視熒光幕看到他信誓旦旦地表示：民主是很重要的……民主是很重要的……民主是很重要的，他在政綱記者招待會上講了 3 次；維護港人利益……維護港人利益……也講了兩次。是不是講得多就可以令人信服？當他講民主很重要時，所指的民主為何物？是中國特色的一黨專政下的民主，還是一人一票普

選式的民主？如果民主對他來說是那麼重要的話，為何會贊成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又為何會贊成令民主倒退的臨時立法會？為何要他的政綱裏有不少反民主的含意？例如，他批評立法過程政治化會減低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很明顯，他這樣說表示出他還是眷戀着舊殖民地委任制時代。在那個時代，立法過程只是一個橡皮圖章，毫不政治化，只是純粹的維護私利。

在政綱上他亦標榜要建立一個行政主導而以全體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特區政府。這是要市民相信人治，相信有一個愛護老百姓的好皇帝。但是，一個不是民主產生的政府又怎可以保證能以全體市民利益為依歸？是否董建華敲檻重申，市民的利益就會得到維護？香港市民已不再是“政治盲”，我們相信的是制度上的保障而不是個人的保證。

轉過來看參選人政綱中的人權、自由保障部分，就更令人對前景擔憂。在這方面的“鳥籠”就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董建華更將第二十三條凌駕於《基本法》其他條文之上；凌駕於市民的基本權利之上。當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說九七後不容許進行干預中國內政的活動後，四大熱門候選人都分別被迫作出回應。董建華是最有黨性的一個，他清楚指出要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落實有關法律後，才知容許範圍。楊鐵樑則指現時集會是合法的，要收緊便須修改程序。大家是否明白甚麼是修改程序呢？他的言論就是那麼的似是而非，模模糊糊。吳光正亦同樣搬出《基本法》，表示要依據《基本法》內的法律辦事。李福善則指港人悼念六四是向中國政府秋後算帳，雖然這類活動不應禁止，但也不應喊“打倒鄧李楊”。

《人權法》保障方面，董建華斬釘截鐵直指《人權法》肯定違反《基本法》。並建議還原其中兩條惡法，即《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楊鐵樑亦持相似意見，但還原惡法則縮為一條，只限於《社團條例》。李福善的反應則擺出一副“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態度，只表示九七後改動《人權法》及還原相關法例，他也沒法子。對於其他敏感問題例如滯港民運分子、支聯會的存在問題、新聞自由等，四大候選人都搬出一個標準答案，就是“依法辦事”。但問題是“法”有“善法”、有“惡法”。若是“惡法”。“依法辦事”便是“依法謀害港人福祉”。就如王丹被重判 11 年，中國法院判刑時也說是有法可依，但他所依的只不過是“惡法”，是殘害人民的法例而已。特區首長候選人應有責任表明自己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理解及主張。法律是由特區政府將來建議制定的，而特區首長將起主要作用。究竟未來特區政府會否按中國的一黨專政制度去界定“顛覆”的定義，其實這個問題亦非常重要，所有候選人都應表態，而不應迴避。不過，我們能看到他們完全迴避這問題，而董建華更表示應由臨時立法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楊鐵樑則表示交第一屆立法會處理，看來董建華更傾向完全聽命於中

央去處理這立法問題，因為始終臨時立法會更受中央操控。

從以上可見四大熱門候選人在人權、民主問題方面都緊隨中國政府意願，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從現時可見資料看到，其中最保守的應首推董建華，而亦以他最為危險。因為他不但是保守，他亦最是“甜言蜜語”，最懂得利用市民擔憂前途的心理，向市民灌輸一套“接受長官意志”、“甘做順民”的意識。在其政綱中有一段是關於“價值觀”的，其中有一個中心思想，他這樣說：“我們力求社會秩序井然，並珍惜安定”。他又說“中國傳統觀念都會教導我們克盡義務，少講權利，因此，我們重視協商，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對立”。市民如何能做到少講權利、避免對立、力求穩定呢？就是服從！！就是聽話！！就是做順民！！這就是董建華中國傳統價值觀的精髓。他要鼓吹的是封建文化的復辟，以中國傳統文化中最劣根的封建思想作為治港理念。封建思想有幾個特色：

第一，對當權者絕對服從：農民要服從地主，人臣就要聽命於天子。

第二，不容納不同意見者，因為不同意見者就是“搞搞震”，就是破壞安定。

第三，排斥異己的對立面，就是論功行賞。誰有功就可獲加官晉爵。在英國統治下叫做 OBE、MBE，或封爵。在未來特區政府下，就是臨時立法會、行政會議成員、地區議會的委任制度等。而在現時的推委會小圈子選舉下，講的不是誰最適合做特區首長，而是誰做能令該黨、政團、團體或個人將來得到最多的權力位置。

論功行賞就是製造一個特權階級。特權階級就可以“盡享權利，少講義務”，但港人卻要“克盡義務，少講權利”。這是剝奪了港人的權利後，然後要港人閉口，少講權利。本來，“克盡義務”是偉大的情操，正如被弑的已故美國總統甘迺迪的名言：“不要問國家能為你做甚麼，而要問你能為國家做甚麼。”這是呼籲人民克盡義務，但他沒有叫人民少計權利。港人少計權利，只會助長特權階級的巧取豪奪。

九七後的香港，將是進步與落伍、文明與封建的鬥爭。在四大熱門候選人政綱出爐後，令我感到他們已將“一國兩制”變質。潮流現正流行“一魚兩煮”，將來特區就變成“特區兩制”，政治上奉行有中國特色的民主制，經濟上奉行自由經濟體制。

今次推委會推選行政特區首長便是中國特色的民主制，基本上是一個欽選過程，由欽定了的推委去提名及選舉特區首長。因此，即使中方極力否認有欽點，但其實制度上已保證了是中方欽選的人能出任特區首長。今次實行了這個推選方法，預示了將來的 800 人推選制度也將會是同樣的欽選制。

我會預計，九七後“特區兩制”是有難以協調的矛盾，這勢將影響香港社會的繁榮及成功。如果我們要維持繁榮和成功，使回歸後的香港能有進一步的成功發展，我們必須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使香港本身的制度在政治和經濟上都能維持“高度自治”。而“高度自治”的唯一保證，並不能靠任何候選人的承諾，而是要依靠制度。只有一人一票普選特區首長和全部立法會議員，才能落實“高度自治”。我們必須摒棄中國傳統的人治、封建觀念及“拍馬屁”行為，而建立全面民主的制度，防範封建的復辟。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廖成利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葉國謙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葉議員發言，就議案動議其修正案，然後會請廖議員發言及就葉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其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廖議員對葉議員動議之修正案所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請葉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參與由中國政府策劃的”，並以“鑑於”代替；刪除“推選的

候選人，其中幾名的政綱內容對本港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加以迴避，顯示他們沒有決心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亦反映在中國政府所操縱的“小圈子”推選制度下，只容許出現政治上以中國政府意願為依歸的政綱；對此，並以“的選舉是按基本法所訂定的程序進行，而本港民主發展的步伐和保障人權的問題，在基本法中亦有明確的條文規定”代替；及刪除“深表失望，並重申只有經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才能有效保障港人權益”，並以“支持特區行政長官按基本法規定產生，以利平穩過渡”代替。”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組工作已到白熱化階段，隨着推選委員會的產生，標誌着按照全國人大有關決議和《基本法》進行籌組工作，正按部就班地展開，首任特區行政首長及臨時立法會將由400人組成的推委會選舉產生。“一國兩制”逐步成為現實、“港人治港”得以體現、“高度自治”邁向關鍵一步。

香港長期受英國的殖民地統治，一直以來“總督”是由英皇委任，150年來香港從沒有過“總督選舉”，提名總督人選更是“痴人說夢話”。本月十五日籌委會根據《基本法》成立推選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400名推委會的成員以不記名投票選出首屆特區行政長官人選，這是香港人行使民主權利的具體表現。

現時有聲音提出香港要像歐美等西方國家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其領導人。不過在現階段而言，民建聯對此方案是有所保留。民建聯是支持民主發展，但民主並不等於“即食麵”，可以即煮即食，而是要按本港的現況，按部就班地發展。以歐美等西方民主國家為例，她們是經歷數以百年計的發展，才建立現今的選舉制度，相反香港的選舉制度只有短短十多年，而且很多地方，如使用何種選舉方式及如何加強市民參與選舉的公民意識等問題仍在摸索階段，故硬要將西方國家的制度搬到香港使用，試問現時是否是適當時機？

故此，將現時按照《基本法》實行的特區行政首長選舉抹黑為受中國政府操控的“小圈子”選舉，絕對是曲解《基本法》。而且《基本法》亦訂明在二零零七年時在有需要及經過特定的程序，可對現行選舉特區行政首長的方式作出修改，所以《基本法》已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作出了安排。

主席，李卓人議員在議案措辭中指“參與由中國政府策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推選的候選人，其中幾名的政綱，對本港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加以迴避，顯示他們沒有決心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對此，我們必須指出李卓人議員的錯誤。首先，現時特區行政長官並未出現真正的候選人，因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參選人要得到最少 50 位推委提名，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故此，現階段 8 位符合資格的報名人士，只可稱為參選者而非候選人。

姑且勿論李卓人議員是否對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不太了解，還是另有其他原因，不過，各位特區行政首長參選者的政綱中有沒有刻意迴避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相信李議員若有機會能客觀地省覽各參選者的政綱，自會找到答案。

主席，鄧小平曾經在構思“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提出“中國有香港，台灣問題，解決這一問題的出路何在呢？是社會主義吞掉台灣，還是台灣宣揚“三民主義”吞掉大陸？誰也不好吞掉誰。……我們採取“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解決香港問題，不是一時的感情衝動……完全是從實際出發的，是充分照顧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的。”正因如此，由鄧小平構思這個原則開始，到現時江澤民一再重申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就是希望香港保持現有資本主義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不會因主權回歸而有所影響。而《基本法》正正是這原則的延伸，再配合香港現狀制定而成。故此，問題是某些人對參選者的政綱不合心意，就反過來抹黑為受中國政府的意願而編定的政綱。此說法是毫無事實根據，及對“一國兩制”概念一知半解的表現。若要硬說各參選者的政綱是以中國為依歸，那麼中國政府的意願就是落實《基本法》，以“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管治香港。

難道李卓人議員認為落實《基本法》，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是錯誤？還是李議員對《基本法》不太熟悉才會提出今次的議案辯論？

主席，未來特區行政長官的政綱應涉及多方面範圍，民建聯認為廖成利議員的議案不夠全面，故民建聯對此修正案有所保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Question on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proposed.*  
葉國謙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廖成利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在“支持特區行政長官按《基本法》規定產生”之後，加上下列字句：

“，並呼籲推選委員會充分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選出一位有抱負有能力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捍衛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及自由，改善基層市民民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動議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魯迅先生這兩句詩，應該是未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治港座右銘。

在今天的香港，“千夫”是指那些對特區首長候選人及其政綱提出各種各樣批評意見的市民及傳媒，當然亦包括了今天提出原議案的李卓人議員及本局的其他議員。

未來特區首長應有廣闊的民主胸襟，冷靜地在批評中吸取意見，修改及完善其政綱，不需也不應冷眼橫眉地對待所有批評意見。

特區首長是香港市民的公僕，是香港的“孺子牛”。香港市民都希望能夠選出一個有抱負、有能力落實“一國兩制”的特區首長。故此，香港市民對今次特區首長的選舉，特別是整個競選過程及特區首長的治港理念，都表現得非常關注。

主席，香港特區首長將會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事實上，特區首長的產生，就好像婦人即將分娩一樣，預產期是十二月十一日，距離今天只餘28天。因此，在今天還繼續要求特區首長由“一人一票”式選舉產生，否定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並無助於特區首長的順產，亦不是一個務實的態度，更有可能錯過了對特區首長政綱提出有益有建設性意見的機會。

主席，我對葉國謙議員議案進一步提出修正，是希望提出對特區首長3項要求：

第一，希望選舉能夠選出一位有抱負、有能力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 港人治港”方針的特區首長

特區首長是落實“一國兩制”的火車頭。既然《基本法》已將“一國兩制”所構想的化為條文，特區首長在政綱中就應更具體地承諾他如何落實“一國兩制”的構想。在中港關係方面，特區首長是香港人的代言人，所以應該為香港人的利益說話，據理力爭。在出現損害香港利益的情況時，特區首長更要有向北京說“不”的勇氣。

無論在捍衛香港高度自治，或在落實港人治港方面，特區首長都不應“打斧頭”，要全心全意去為香港服務。

### 第二，要捍衛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基本法》中詳細列出了特區市民所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問題是這些權利如何可以得到充分保障；而中國憲法也詳細列出了中國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但為何中國的人民未能充分享受到憲法中賦予的權利及人權保障呢？

我認為，分別是因為制度的問題。雖然香港的人權保障仍有待改善之處，但在過去，香港市民的權利得到保障，是因為香港擁有一個尊重人權的法治制度。故此，各特區首長候選人都一定要堅持“以法治港”，不應推行任何破壞香港法治的措施。

### 第三，要實質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普羅市民是熱切期望特區首長能夠實質地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市民討厭那些“假、大、空”的承諾。故此，未來特區首長要有遠大的目光，提出長遠的治港理念及切實可行的改善民生方法。在促進香港繼續繁榮之餘，使基層市民能實質地分享到經濟繁榮的成果。

主席，踏入二十一世紀，隨着亞太區域經濟的發展，香港將進入一個新的經濟競爭時期，而領導香港政府及市民締造一個安定繁榮、民主自由、保障人權的社會，將會是第一屆特區行政長官的主要職責。正因為行政長官的責任如此重大，所以行政長官必須為港人所接受、向港人負責，以及尊重港人的意願。

現階段的特區首長選舉方法雖然並不理想，但基於《基本法》所限，同時亦為了維護本港的法治精神及傳統，所以在《基本法》還未有修訂前，民協的立場很清楚，就是第一屆特區首長應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但選舉

過程應盡量公開及得到監察。

主席，最近世界拳壇的盛事，是現任拳王泰臣大熱倒灶，被荷里菲特擊敗。民協不關心特區首長候選人所謂“大熱倒灶”的情況，只希望那候選人在選舉的台上，全力以赴，讓市民充分了解和批評候選人的治港理念，“大熱倒灶”又何妨？只要全心全意捍衛香港人的利益，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即使競選落敗，也會得到歷史的尊重。

最後，民協呼籲推選委員會成員充分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選出一位符合剛才我代表民協提出的“特區首長三條”的行政長官，以利平穩過渡。

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proposed.*

廖成利議員對葉國謙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身為立法局議員，對法律的遵守和尊敬，我相信不但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為人之道。李卓人議員所提出來的議案，顯示出要麼他沒有看過《基本法》；要麼他視《基本法》如無物；要麼他看後並不理解。《基本法》在一九九零年已經規定特區首長的選舉方式，是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今天以“扣帽子”的形式說是小圈子，但改變不了選舉特區首長的事實。

我覺得更可怕的是，李卓人議員以“扣帽子”的形式，對 4 位特區首長的有意參選者大力批評，作出人身攻擊。很不幸地，董建華先生就是因為曾當《時代周刊》的封面人物，李議員更以四分之三的時間大力攻擊和批評董建華先生和他的政綱。可能是董先生說的話他不滿意，而在本局批評或彈劾任何人都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身為立法局議員，我相信要負上一個很大的責任。

特區首長選舉在即，我們希望看見選出一位特區首長，是會維護香港人利益的。很多人問我，今次選舉特區首長是否欽點、欽定？如果是欽點、欽定，你們以為那 4 位參選者是傻的嗎？他們會這樣來進行競選工作嗎？我看見他們 4 位都很辛苦。他們其中有些已經一把年紀，但也競選特區行政首長。我相信他們 4 位都有一個志願，就是想幹好治港的工作。今天被李卓人

議員這樣彈劾，我覺得很遺憾。

我也覺得李卓人議員想誤導香港人，因為 75% 的香港人都沒有看過《基本法》，他們根本不知道《基本法》是甚麼一回事。這就有關我們的教育及推動《基本法》的推廣工作。香港政府不肯在政權移交前在教科書中告知香港人《基本法》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是怎樣寫成的，所以市民沒有受到這種教育。因此，當提及一人一票選舉，他們沒有覺得不妥，但他們是否知道這是違憲的；是不根據法律做事的呢？他們不知道如不根據法律做事有何不妥。

第二，他可能認為這樣彈劾別人，會令香港人覺得“動聽”，但對於整個選舉特區首長的過程，有沒有貢獻呢？他沒有說出他認為哪一位的意見合他意思，他認為 4 位都不合意。合他意思的人應該怎樣做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某些人更應競選作參選人。能否得到 50 票提名，已是另一回事。

現時那 4 位較為熱門的參選人在港各處四出宣揚他們的抱負、他們的政綱、他們對香港的看法和他們治港的理念，但居然被人說“做戲”。我覺得這樣的“扣帽子”形式，與紅衛兵搞文革有何分別呢？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扣帽子”呢？今天我在這裏說，非他莫屬，李卓人議員是“扣帽子”的冠軍。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須要就“扣帽子”之間題再詳加考慮，本席會於下次會議上作出裁決。

李鵬飛議員：主席，請問主席為何要重新考慮？有甚麼需要考慮？

主席：本席需要詳加考慮這是否屬冒犯另一位議員之言論，本席須考慮一下該字眼究竟是否有問題。

李鵬飛議員：主席，那為何你不對李卓人議員攻擊其他人的言論提出質詢？

主席：李鵬飛議員，《常規》規定，議員不能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之言詞，至於對其他人士使用，則《常規》並沒有此規限。現本席想考慮“扣帽子”

一詞是否有問題。本席會於下次會議上作出裁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我不覺得這是攻擊。

主席：你並沒有提出任何規程問題。現在並非辯論本席剛才所作之裁決或提出之疑問是否有疑問。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李卓人議員動議提出批評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逃避民主和人權，故要重申普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的要求，但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卻着重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是根據《基本法》，故支持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利平穩過渡。主席，很明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在性質方面是有分歧的。但很奇怪，這項修正案卻被接納成今天的辯論議題。由於這項修正案與原議案在性質上有很大分歧，故民主黨不會支持修正案。民主黨在民主原則上，是支持原議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代表民建聯動議的修正案是想轉移辯論的重點，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提供護航的作用。現時，整個親中陣營都企圖就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造勢，務求製造出一個歌舞昇平的現象，以安定民心。

但事實上，主席，民心真是可以在巧言令色的手法下，就可以安定下來嗎？我想未必，因為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本港民主和人權是否真正受到《基本法》保障呢？相信市民早已心裏有數。

在民主方面，臨時立法會的設立，眾所周知，是民主大倒退的做法。九五年立法局議席已經全部透過選舉產生，但臨時立法會竟然是經變相委任產生，完全剝奪了絕大部分市民選舉的權利。

此外，臨時立法會亦缺乏法理依據，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民主黨在民主和法治的原則上，是全力反對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民主黨的成員不會參與臨時立法會的運作。

主席，《基本法》對本港民主步伐的控制得異常保守，完全漠視了本港社會的條件和港人對民主的訴求。第一屆立法會只有 20 席直選議席，第二屆則有 24 席，而到第三屆才有 30 席，是立法局議席的一半。經過 3 屆立法會，加上臨時立法會的期限，本港社會於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在 13 年內仍未有普選立法會。其實在以後的日子，也未必有普選立法會，因為當時的政制檢討是條件多多，要通過普選是困難重重。這種蝸牛式的民主發展，是完全與本港社會脫節，完全違反了港人對民主的訴求。這還說甚麼民主的保障！可以說，《基本法》是限制了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將中國政府的長官意志強加於港人身上。

至於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一屆至第三屆的行政長官，每屆任期 5 年，都是經推選委員會產生。這種不民主的選舉方法，其種種弊端已經在今次選舉中表露無遺。主席，你是否見過先有候選人後有選民的局面嗎？你又是否見過候選人去定出選民來支持本身的參選嗎？主席，本港社會經濟發展和民主基礎，都有良好條件，香港是有足夠條件在特區盡快推行普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的；這樣，才可確保“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落實。

主席，無可否認，現時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事實上是迴避了港人對民主的訴求。一方面他們接受《基本法》的民主步伐；另一方面他們都支持成立臨時立法會和恢復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可見，這些候選人完全漠視港人對民主的訴求，而只會開民主的倒車；無怪乎這些熱門候選人，都是中國政府可以接受的。

在人權方面，主席，多位熱門的候選人都沒有要求中國政府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和要求中國政府向聯合國提交本港日後的人權報告。他們亦沒有要求中國政府縱使未能簽署國際人權公約，也可讓特區政府自行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

這些候選人亦沒有提出設立人權委員會，以監察和協助《人權法》在特區的落實。主席，他們反而竟然提出會支持還原惡法，而多數的候選人更主張交由無代表性的臨時立法會來處理還原惡法的問題。這種做法完全漠視港人對還原惡法的反對聲音。《人權法》將會被削弱，港人的人權又如何可以得充分的保障呢？

主席，王丹被重判 11 年。這場“莫須有”的冤獄，這些候選人都逃避正視中國司法制度和國內人權的問題。港人又豈能靠他們來維護港人的人權呢？民建聯對《基本法》就人權的保障很有信心，無疑，《基本法》的確包

含了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基本法》亦有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的條文。這條文包括的範圍可以很廣泛，民主黨人士日前與一些行政長官候選人會面時，有候選人特別指出本港日後的新聞自由與六四悼念集會是否可以舉行，也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限有一定關係。王丹被重判陰謀顛覆中國政府一案，便令港人擔心日後人權自由的保障。

其實，主席，中國政府可以主動安定港人的信心，例如取消設立臨時立法會，放棄削弱《人權法》的企圖和同意修改《基本法》，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均以普選產生。不過，在中國政府“以我為主”和穩定壓倒一切的方針下，以上都是遙不可及的事。

主席，民主黨一向重視民主的選舉制度。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是小圈子選舉，是不民主、不開放的選舉。在這種小圈子、不民主的選舉制度下，行政長官候選人只會面向400人的推選委員會，及影響這400人的中國政府，而不會面向港人。

再者，縱觀各候選人的政綱，可見他們偏重經濟發展，而輕視本港市民對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的要求。在“一國”和“兩制”之中，他們均偏重“一國”，即多從中國政府的角度看本港社會，而較輕視“兩制”其中的一制，即本港社會的高度自治的要求。民意、人權、民主、新聞自由，在中國政府眼中從來都是統治的工具，故此，中國政府不會將這些放在眼內，而依附中國政府權勢的候選人，的確從其政綱中可見其緊貼中央的政治路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反對修正案。

**MR PAUL CHENG:** Mr President, mindful of the more practical and productive work this Council could and should be doing, it is with some reluctance that I stand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However, I feel it is important to put the Chief Executive selection issue into the proper perspective.

The hectic merry-go-round of meetings with different groups all over Hong Kong currently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four most high-profile contender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post, together with the accompanying media frenzy, is reminiscent of the arrival in Hong Kong four years ago of the last British Governor.

There is, however, one key difference. The Governor's precedent-setting and highly successful "meet the people" campaign came only after the event.

That is, after he became the Governor. The choice had already been made in what was a true one-man-one-vote "election". The one man was British Prime Minister John MAJOR and his vote went to Governor PATTEN. As with our previous appointed Governors, there was no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people, and no Hong Kong people had the chance to vote.

How different things are today with no fewer than eight candidates campaigning before the event, and with 400 Hong Kong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able to vote for their preferred candidate.

While this procedure may fall short of the Western concept of democracy, it nevertheless represents encouraging progress for Hong Kong at this stage of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it is certainly more in keeping with the principle of Hong Kong people governing Hong Kong than anything we have had before.

To suggest, as the motion does, that "only a SAR Chief Executive elected through the one-person-one-vote system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can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people" is an insult to all those who have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and who are making great personal sacrifices in their bids to serve the community. It is also an insult to many of the Governors who have served Hong Kong faithfully over the past 150 years.

To expect that Hong Kong could and should make the jump in one fell swoop from appointed Governor to a Chief Executiv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s unrealistic and foolhardy. Hong Kong has embarked on a dramatic and unprecedented period of transition and change.

In almost every other area, Hong Kong wants as little change as possible and as gradual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a smooth and successful transition. But when it comes to democratic development, certain people want to rip up the blueprint. I do not believe they speak for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who I am sure prefer the "steady as she goes" approach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 including the gradual broadening of the electorat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SAR Chief Executive. We should also remember that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the "ultimate aim is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What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Basic Law, but which I have found particularly encouraging in recent weeks, is the way i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have played a major part in opening up the whole selection process and issue. To their credit, they recognize that public confidence will not be best served by a closed selection process involving candidates hardly known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y are therefore not only canvassing the 400 S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who will cast their votes next month, but are also going to great lengths to explain publicly their views and positions on key issues in the hope of gaining broader acceptance by the Hong Kong people.

For this, we can perhaps thank Governor PATTEN, whose own "meet the people" campaign ushered in a new era of more open government and raised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s to the acces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ir government leaders. We should also be grateful to the media for the important part they are playing in ensuring that the candidates are better known and their viewpoints better understood by the Hong Kong people. As a Member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I am finding this extremely useful in helping me assess the various contenders.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claims that a number of candidates have avoided the issues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From what I have seen, the candidates have been quite clear on those issues. My impression is that they support the Basic Law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therein — and that includes the many and detailed provisions on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freedoms an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It is all in there.

There is a more worrying side to the motion — and that is the implication that we should start tinkering with the Basic Law by changing the selection process for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To give this serious consideration would be setting a very dangerous precedent indeed.

So I thank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and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for attempting to bring a little more common sense to this discussion with their

amendments.

At the end of the day, however, this debate is little more than an academic exercise and a vehicle for certain individuals to score a few political points. Should that be where our priorities lie at this tim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very pragmatic, and I am sure they would expect thei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to be spending more time on meaningful and productive tasks. They would prefer us to focus on livelihood issues, such as creating jobs, measures to improve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helping the needy and worker safety..... issues that are much closer to the heart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s a member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I can assure all of you that I will fully respect the wishe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y voting for a Chief Executive with the qualities outlined i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hey are the qualities I, too, as a Hong Kong person, am looking for in our Chief Executive.

I urge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to rally behind the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when he is elected next month, so that we can sustain Hong Kong's continued prosperity.

With these comments, Mr President, I oppose the original motion.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上星期，本局以 29 票贊成、26 票反對、4 票缺席，通過了“釋放王丹”的議案。假如缺席的 4 票，也參與表決的話，相信這項議案也會以 30 票對 29 票通過。這結果反映出，九五年所選出的本局，代表民主、正義的力量，成為了主流。這是某些人所深惡痛絕的。這是九七年七月一日，本局必須解散，現任議員必須全部下車的最根本原因。

不管是誰當選行政長官，都不能迴避一個這樣的問題：他會提出一個怎麼樣的方案，去修正現行的立法局選舉法呢？但是，現在每一個參選人的政綱，都迴避了這個問題。因為，他們都怯於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且，也沒有多少可以自作主張的，體現“高度自治”的權力和膽量。不過，可以預測，無論是誰的方案，怎麼樣的方案，都會萬變不離其宗，都要達到一個必須達到的目的，那就是：盡一切方法，去限制、削弱、打擊、消滅立法機關內代表民主正義的力量。

根據那個萬變不離其宗的“宗”，我在這裏，對現行的選舉法將會被怎樣修正，作一個預測，立此存照，同時希望其不會應驗：

直選 20 席，現行單議席單票制，這將會修正為雙議席單票制，因為這樣會比多議席票制和比例代表制，更能限制代表民主正義力量的當選席數。

選舉團 10 席，現由區議員組成，這將會被修訂為類似現在的推選委員會，甚至直截了當以現在的推選委員會取代。

新 9 組功能組別，現以行業劃分，選民約有 10 萬至 30 萬，將會修訂為類似現有舊 21 組功能組別中，自有選舉以來，都是自動當選的組別。

舊 21 組功能組別，九五年的選舉，是略為增加了一些以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投票人的，將會倒退回九一年選舉的方法。

在這樣的新的選舉法限制下，代表民主正義力量的當選席數，最多只有 10 席左右。再加上那時候採取的，是分兩組投票，立法會將會受到有絕對保險系數的控制。那時候，將會極少點名投票，更沒有漫長激烈的辯論，議員們都可以“早抖”——很早就回家睡覺去。

我歡迎參選人對他們的政綱，提出補充，提出與我的預測不同的修訂選舉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before stating my case, I must point out a few inaccuracies in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motion. The candidates' election platforms, on paper and in speech, do address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They also discus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e only question is whether their comments have enough perceived depth and substance to please everybody. Mr LEE should give credit where it is due.

Mr LEE also claims in his motion that "only platforms which follow the wish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re permitted". This is not true. The boundaries governing the actions and convictions of the candidates are not se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t by the Basic Law. Nobody can become the Chief

Executive unless he abides by the Basic Law just as nobody can become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going against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Mr LEE asserts that only through one person, one vote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Hong Kong be best served. This is simplistic. I believe that in hav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bserve the Basic Law to the letter and its spirit can Hong Kong be best served.

My theme today is fairness. We should be fair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have done more to woo the public than any past Governor. We should be fair and admit that some of those legislators condemning the nomination process today have themselves to blame for their exclusion by rejecting an invitation for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We should be fair and applaud the candidates for pledging support fo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 a free Hong Kong and also for our rights. We should be fair and see that the candidates can never be all things to all people. We should be fair and understan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not give himself only to those groups which happen to be the most forceful about getting their views across. We should be fair and work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so that together we can all live up to the principle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We should be fair and respect the Basic Law for assuring us democracy through evolution, rule of law, an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for our civil liberties. We should be fair and strive for a better future rather than dredge up old arguments. We should be fair to ourselves by concluding our Council on a positive note of moderation and not a negative one of confrontation and aggravation. We should be fai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ever he is, and appreciate him for being a leader chosen from among ourselves and not appointed by some distant monarch. We should be fair to our conscience by helping our people solve their problems rather than to add to their anxieties to advance some political objectives.

I want to be fair and will therefore vote for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s amendment and against the original motion. If we as a Council is not fair, it is hard for us to convince others to be fair to u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正所謂“臭坑出臭草”，由中國政府欽點的籌委，而由籌委圈定400人的推委，來來去去都由這一班人來提名特首，這樣，一班參選的候選人的政綱又如何能跳出中國政府所核定的框框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一句“臭坑出臭草”罵了整個立法局身兼推委的議員，如何解釋呢？主席，請你定斷。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說明那句說話是否指立法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你重複一遍。

主席：請你說明剛才那句說話是否指立法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是指那些籌委和推委。

主席：他們當中亦有立法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特定指明是立法局議員。

主席：你是否把他們也包括在內？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特定指明那些……

主席：你有沒有包括他們在內？

梁耀忠議員：我是指所有的籌委和推委。

主席：但你亦包括他們在內。

梁耀忠議員：可以這樣說。

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那句說話？

梁耀忠議員：我不願意。

主席：本席不能制止你發言，但本席再問你一次，你是否願意收回那句說話？

梁耀忠議員：我不會收回，因為我已經把那說話說了出口。我不能收回。

主席：你說了這句說話，這句說話便會載列於會議記錄中；但若你願意收回，你可表示你收回.....

梁耀忠議員：我不收回說話。

主席：你不收回的話，請你離席。今天不用回來。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你解釋一下，“臭坑出臭草”這句說話怎樣詆譭那些人。

主席：請你解釋此說話作何解。

梁耀忠議員：應該由你判斷我的內容。我說了這句說話，若你認為這會詆譭立法局議員的話，你有責任向我解釋。

主席：本席認為你正在侮辱立法局議員，但假如你不同意，請你將此說話作另一解釋。

梁耀忠議員：我這句說話的意思，等如另一中國諺語，“桐油桶中必出桐油”一樣。

主席：梁耀忠議員，本席再說一遍，如你不願意收回，亦不願作解釋的話，請你離席，今天不用再回來。

梁耀忠議員：我已經解釋過了，主席。我的解釋是，“臭坑出臭草”此說話與我剛才所說的“桐油桶中必出桐油”的意思一樣。

主席：甚麼桶？

梁耀忠議員：與“桐油桶出桐油”，即性質不會改變的意思一樣。桐油桶所出的永遠都是桐油，性質是不會改變的。

主席：桐油作何解？

梁耀忠議員：這是一種油，而這種油是盛載於一種桶內，故在這種桶內永遠只盛載這種油，而不會是另一種類的油。

主席：桐油是否臭的呢？

梁耀忠議員：不臭。

主席：你認為桐油是香的。

梁耀忠議員：它有一種味道，不知是甚麼味道。

主席：即“香坑出香花、出香草”。這是否你的意思？

梁耀忠議員：內容意思有點相近。也就是說，從一種東西誕生的必然屬同一性質。

主席：是否這意思？

梁耀忠議員：有接近的意思。

主席：那你認為是臭的，還是香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臭坑出臭草”此說話的意思，指的是從一種東西誕生的東西，必屬同一性質。

主席：梁耀忠議員，如果你不願意收回此說話，本席別無選擇，只好請你離席，因為直至現在你也不肯坐下聽本席說話，你正在與本席辯論。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你並沒叫我坐下。

主席：但你應該坐下。

梁耀忠議員：你並沒叫我坐下，我為何要坐下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離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為何我要離席？

主席：《會議常規》第 34 條第(2)款規定：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局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局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局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究竟怎樣“行為不檢”呢？

主席：本席已作出裁決。本席問你是否願意收回說話，你不願收回。本席再問你該說話作何解……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已不斷向你作出解釋嗎？

主席：但你不能先說是臭的，然後是香的，把兩者的意思等同。

梁耀忠議員：我的含意……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說那是香的？

梁耀忠議員：我並非在解釋那是臭還是香。我只是解釋該說話本身的含意是作何解。我向你說，從一種東西誕生出來的東西，必屬同一性質。

主席：請梁耀忠議員坐下，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請你容許我提出一項疑問。剛才李鵬飛議員直接指名道姓，說李卓人議員是“扣帽子冠軍”。我無意對你的裁決作出評論，因你是主席，我們都會尊敬你。不過，如果當時李鵬飛議員指名道姓，很清楚地說李卓人議員是“扣帽子冠軍”，那他當然是一個.....

主席：張文光議員。本席現在必須作出裁決，是因為有一項規程問題。剛才李鵬飛議員之發言，是本席覺察到有問題，而本席需作出考慮。張文光議員，請坐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想尋求一個公道，如果你容許的話。

主席：張文光議員，現本席將兩個情況向你解釋。這一個是有規程問題提出後所作的裁決。當然，本席說有規程問題，本席亦可能需要暫停會議再作考慮，但本席有必要在當場作出裁決。張文光議員，請坐下。

梁耀忠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剛才你所說的說話？

主席：梁智鴻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I thought, if I may, with respect, that you should at least make your ruling to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that what he said is offensive, before asking him to withdraw. But I do not think you have done that, Mr President.

主席：各位議員，當本席要求某位議員收回某句說話時，本席所作的裁決便是此句說話是帶侮辱性。該議員不願收回的話，可能另有解釋，故本席容許他有解釋的機會，因他可能完全無意作出侮辱。

主席：倪少傑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倪少傑議員：剛才你已作出解釋，我不準備發言。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你剛才那句說話？本席已裁決該說話是帶侮辱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絕對不同意你說這句說話帶侮辱性，以及你剛才所作出認為我行為不檢的裁決，因我在此並沒有做任何事情違反《會議常規》和本局的秩序。我怎樣行為不檢呢？我想我跟你的意見並不相同。

主席：梁耀忠議員，本席已經給予你許多機會。本席請你收回說話；請你作出解釋；請你說出是否指立法局議員。即使說話帶侮辱性，但只要不是指立法局議員，仍不會違反《常規》。第一，你拒絕遵從裁決；第二，即使有裁決認為此說話帶侮辱性，但如你表示這並非指立法局議員，便沒有問題了。

梁耀忠議員，請你坐下。

倪少傑議員：A point of order. 即使他不是指立法局議員，該說話仍有侮辱性，因為這是他說的說話，這是事實.....

主席：倪少傑議員，本席之裁決十分清楚，梁議員之說話是帶侮辱性，但只要不是指立法局議員，便不會違反《常規》。請倪少傑議員坐下。

梁耀忠議員，你是否願意說這句說話並非指立法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暫停我的發言，我稍後再跟你說。

主席：發言並不能暫停。會議才可以暫停。

梁耀忠議員：好的。

主席：本席可以暫停會議，然後於 5 分鐘後恢復會議時請你繼續發言，這是可行的；如你要暫停發言，則待其他議員發言後，你便不能再發言。

6.20pm

下午 6 時 20 分

主席：本席現暫停會議 5 分鐘。

*Sitting suspended.*

會議暫停。

6.28pm

下午 6 時 28 分

Council then resumed.

會議恢復。

主席：本席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曾作出裁決，現複述其中部分：“冒犯性及侮辱性的用語，被視為屬不適用於議會的用語，意思是該等用語不應在議會中使用，而就香港而言，即指本局及其屬下委員會。《常規》第 31 條第(4)款說明，凡對立法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語文，即屬不合乎規程。《常規》第 31 條第(5)款說明，議員不得意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該等令人反感的用語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對其他議員的人格有減損作用者，而另一類則是直接褻瀆、侮辱及粗鄙者。我裁定這兩種語文均屬不合乎規程。

倘若本局議員非故意地在其演辭中使用了令人反感的用語，我當請其把演辭中我視為不適用於議會規程的有關措辭重新整理。倘有關的議員對該要求聽若罔聞，或未能重新整理措辭，使其演辭不再令人反感，則我會命令其立即收回其演辭的有關部分，或是命令該名議員道歉。倘我的命令不獲遵守，我會把該等行為視為極不檢點，並會根據《常規》34 條第(2)款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本局該次會議其餘部分。”本席當時說，“我希望不會出現需援引《常規》第 34 條的情況”。

剛才本席裁決梁耀忠議員引用作為開首之說話是含有侮辱性。梁耀忠議

員，請你說明是否指立法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臭坑出臭草”這句說話有很多種解釋，所指的意思也有很多種.....

主席：梁耀忠議員，本席問你是否願意.....

梁耀忠議員：如果你問我是否包括本局議員，我覺得是的，是包括本局議員在內。

主席：倘若你所指的亦包括本局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該句說話？

梁耀忠議員：我不願意收回，因為我覺得你的理解和裁決並不合乎我的理解以及我的想法。你的做法，我是絕對不滿意和不可接受的。

主席：本席只有引用《常規》第34條第(2)款.....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你未作最後裁決之前，我想說由於你的理解完全錯誤，你不明白這句說話的含意；而對於你作出的裁決，我極之不滿，所以我自己離席，我抗議你的裁決。

主席：請立法局秘書採取行動。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在是我自己抗議你的裁決而離席，你無須採取行動。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離席，但今天不許再回來。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還有不到一個月，首任特區行政長官便將誕生，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他能夠代表港人意願，帶領港人貫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模式，使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安定。事實上，“一國兩制”的構想是中方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出的，至於如何落實，《基本法》已有明確的條文列明，只要行政長官遵照實施便行了。然而，當人心思定、抱望平穩過渡之際，一些空喊“民主”口號的人企圖製造混亂，離間香港同胞的關係，這實在是十分遺憾的。

《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亦清楚列明首屆行政長官是由 400 個香港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產生。如有人想攬甚麼違反《基本法》規定的活動，就是漠視《基本法》，踐踏香港特區地位崇高的小憲法。有云：“修身、齊家、治國、而平天下”，試問一個不尊重法律的人，又怎能追求民主、維護法治呢？

“一人有一個夢想”，相信每個人心中對民主發展、人權保障的理解有所不同，問題是我們需要追求大同。《基本法》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起草及諮詢，集思廣益，協調了各方面的意願，在民主、人權等範圍已有清楚的銓釋，對維持繁榮安定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在特首選舉的政綱中，施政重點各有不同，也許沒有刻意強調民主、人權，但亦沒有認同某些意見或看法，就被指摘為迴避民主、人權，實在是過於武斷，而因此被推斷為沒有決心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則更屬過分，不知這是甚麼邏輯？

香港在殖民管治期間，港人一直只能在毫無選擇餘地下，接受英女皇委任的英國人作為香港總督，而且完全無諮詢港人意見，但竟然一直以來這些所謂民主捍衛者，卻不那麼大聲疾呼，提出反對。相反地，推選委員會是每一個符合資格的港人也可參選，廣集各界別的人士，完全是公平、公正及代表港人利益的。但這些所謂民主捍衛者卻反對。他們的目的為何？事實上，相對地來說，推選委員會有相當廣泛代表性，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可平衡各方利益，由他們推選行政長官，較能保證能夠推選出符合港人利益的理想人選。

最近有項調查發現，只有 25%市民認識第一屆特首候選人為 8 人，及只有 40%知道參選特首的最低年齡資格是 40 歲。若在這個背景下推行一人一票

普選，恐怕最後未必選出一個能夠真正符合港人整體利益及貫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行政長官。民主進程應該是循序漸進的，需要配合社會發展。在《基本法》中已列明二零零七年後將會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不排除屆時有可能實行全面普選。在港人仍未有實際經驗前，應該逐步汲取經驗，才是切實的做法。

主席，最後本人想喚起一點關注。近日一項調查顯示，超過 80% 被訪者表示對《基本法》“全無認識”或“認識有限”。當有人想批評《基本法》前，請他們先去讀一讀、想一想，因為這是每一個公民應盡的責任，否則，怎樣要求“港人治港”，也是不切實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4 位特首參選人吳光正、李福善、董建華及楊鐵樑最近都發表了“以法治港”、“港人治港”、“平穩過渡”的所謂政綱。可是，他們 4 人的政綱內容，除了不約而同支持成立臨時立法會，窒礙了本港民主發展的進程外，又處處迴避港人在九七年後有關人權保障的問題，這樣既破壞了中英雙方對港人“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承諾，亦打擊了港人對九七年之後“平穩過渡”的信心。由此可見，在中國政府所操控的籌委會和推委會黑箱運作的情況下，甚麼特首、臨時立法會等，完全不能代表港人意願，又怎談得上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呢？

主席，以下我會集中討論各候選人有關臨立會及人權問題的政綱。

有關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方面，幾位參選人的表現均令人失望，吳光正“擦鞋擦到上心口”；李福善擺出無奈的態度；董建華就落力為中共中央護航；楊鐵樑則將法理拋諸腦後。他們的言論都是一派胡言。例如吳光正說成立臨時立法會在特殊情況下是有需要的，而且是一個務實的做法；李福善認為在直通車方案無法實現的情況下，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而他只會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特區運作當時不能缺少的法案；董建華根本不認為臨時立法會的法定地位存有問題，並且呼籲港府與臨時立法會合作；楊鐵樑的意見更令人驚訝，他認為臨時立法會的設立是有需要的，而且，更確定現時一般中方人士以為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法理依據，這些依據來自中國人大常委會於九零年四月所作出的“特區籌委會可籌組第一屆立法會和有關事宜”的決議，他說如以中國法律觀念衡量，可以解得通，但他又表示這決議的用字比較寬鬆、鬆散，如交由香港法庭解釋，則可能出現問題。他們這樣的胡言，委實令嚮往民主法治的港人失望！

主席，吳光正、李福善與董建華依中方口徑，一貫強調臨時立法會是填補主權移交後初期的“立法真空”而不得已的辦法；但直至目前為止，他們似乎完全沒有考慮，亦未試圖解答中國法律專家和大律師公會所提出有關臨時立法會的種種疑問。再者，主席，他們3人亦身為籌委會要員，負責籌組特區事宜，應老早知道及意識到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會出現“立法真空”，他們應該一早尋求中英合作，務求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以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舉行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但他們在這方面作過甚麼努力呢？現在他們成為特首候選人了，他們必須向港人交代他們為防止臨時立法會的出現，他們做過甚麼呢！先前不為延續香港的民主進程而努力，落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理想，現在卻唯唯諾諾，說甚麼臨時立法會是必需的、接受現實的、是務實的，實在是將香港過去十數年積累下來的民主精神，毀於一旦，這又何來“平穩過渡”呢？

至於楊鐵樑，貴為司法界的重量級人物，他既然認為用香港法律精神去看，臨時立法會的設立可能有疑點，為何他不加以澄清呢？在疑團未解之前，為何他便義無反顧地支持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呢？很明顯，楊鐵樑是要取悅中方和已經誕生的推委，為了被推委的成員“推選”成特首，於是唯有把法律精神、他所熟悉的法律原則拋諸腦後，進而落力地為臨時立法會大說好話。

主席，除了臨時立法會外，我想提一提有關人權保障的政綱。

有關港人在九七年後的人權保障，亦令人憂心忡忡。去年預委會曾建議還原惡法，而很多預委會成員亦進入了籌委會和推委會，將來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想必又是這批人！那麼，惡法還原的惡夢，很有機會成真；今年錢其琛外長又表示港人不應該舉辦悼念“六四”的集會，亦不可攻擊中國領導人。如根據預委和錢外長的意見，港人的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在九七年後，勢必遭到無情的遏制！可是，這批特首參選人對於這些嚴重影響港人人權的情況，竟不敢提出相反意見，試問我們又怎可把為港人爭取權益的重責，放在這些參選人的身上呢？

此外，主席，港英政府已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遞交了多份有關香港的人權報告，令香港的人權狀況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和監察。然而，中國並非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在九七年後沒有責任替香港人權事宜委員會遞交報告書，那麼，香港未來的人權狀況，在九七年後如何繼續得到國際社會的監察，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可是，這批特首參選人對這個問題不發一言，當然他們亦不敢建議中國政府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從以上可見，特首在“小圈子”選舉制度下，是不受市民大眾監察的。如是者，上述 4 位特首參選人可以支持臨時立法會、不敢關注港人的人權，而完全不須要，亦不會考慮市民的意願和權利。因此，本人極之贊成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並強烈要求中英雙方合作，盡速計劃進行一人一票選舉特區行政長官和未來的第一屆立法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圍繞着民主、人權這 4 個字作為重點。我們早已說過，包括中國政府在內，誰都會說自己絕對民主，更加尊重人權。在解放之前，中國很多地方還是奴隸社會，包括西藏很多地區，有何人權可言？李卓人議員所指的究竟是哪一類人權？哪一類的民主？大家對歐美的人權狀況，了解有多深呢？大家體會有多少呢？即使認為西方的月亮是漂亮的、西方的民主、人權更好，我們要趕上，也要拿出個標準來，否則只是自我膨脹，徒讓別人利用人權和民主作為武器，攻擊其他國家或迫使別人就範。諸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相當進步的國家，他們對人權和民主都有不同的理解。

以人權民主 4 個字批評別人，你以甚麼專家身分或資格去批評別人？美國作為最自由、有人權、有民主的國家，常去別人的國家，拘捕別人的總統，判別人的總統要給予多少賠償等，你又為何不加以批評呢？反過來卻要針對中國政府。若謂我們身為中國人，希望中國好，故此提出批評，希望它接受，但既然它不願接受，為何還要去煽動香港市民犯難呢？居心何在？目的何在？在一九九二年，曾有所謂直通車（見昨天在《當年今日》片段），我當時說希望大家坐直通車順利過渡，在九五年當選，能夠在最後一屆的立法局共同過渡，共同為未來的香港創造更好明天。為何當時大家又反對，提出“紅色豬籠車”等的論調？好了，現在沒有直通車了。中國政府作為一個主權國，作為未來的宗主國，那有理由束手待斃，任由你們為所欲為？奉承英國政府的時代已經過去，身為中國人，為何要看扁自己的國家？所以，中國政府迫不得已，才有這個所謂臨時立法會的出現，既然出現了，反對聲音也大，批評說不合規矩。為甚麼英國人做的便說正確？人家何時確認你？

剛才有些議員說到，幾年前，“親中”是個不好聽的名詞，大家絕對可以承認。但是今時今日，中國已經逐漸強大，足以面對世界的挑戰。為何親中還是不好呢？說別人“親中”，但為自己定位時，要說自己“親英”的話，又不好承認，“反中”又不承認，台灣稱你為共匪，你又不承認，別人稱你為原始的“左仔”，你又不承認。究竟是甚麼呢？既然有膽量說別人親中，給別人扣了帽子，自己也要戴上帽子表明立場，好像在文化大革命遊街一樣，有些人三起三落，現在還有資格坐在這裏。

因此，主席，香港出現不同政見，是絕對可以理解的，但是政治也是隨着社會的進步轉變。作為一個中國人，始終中國的大門已經開放了，大家應該盡力表達不同的見解或主見，多對話、多協商、多協調，而不是拿着民主人權作為政治本錢。香港人口佔中國人口只是 0.5%，你看自己是甚麼呢？太過高漲的政治思想，對自己的政黨、對香港全體市民都是不利的。目前是最好的機會，大家縱有不同的政治見解，亦應透過不同的途徑多些對話，而不是只是藉着立法局的特權，作漫罵式的批評，以便別人對你更特殊看待。當然，可能現時指摘多些，九七年後便有資格移民，但此舉對普羅香港市民其實是絕對不利的。

剛才，司徒華議員提出了很好的建議.....

主席：請詹培忠議員坐下。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剛才詹培忠議員說到有些人嚴厲指摘是為了將來以政治原因移民。他所指的是否本局議員，如果是的話，他是將一些 "improper motives" 強加於議員身上。請你裁決。

主席：當衛奕信爵士當主席時曾作出裁決，爭取政治本錢並非不良動機。詹培忠議員，請繼續。

詹培忠議員：主席，剛才司徒華議員提出了很好的建議.....

主席：李卓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並非質疑爭取政治本錢是否不良動機，我說的是為了移民是不良的動機。

主席：你不是說政治本錢？

李卓人議員：不是指政治本錢。我再解釋一下。主席，他剛才說那些人去爭取政治本錢是為了九七後移民，那麼，為了九七後移民便成為爭取政治本錢背後的動機，而我現在質疑的是說這個背後動機的本身是將一個 "improper motive" 強加於議員身上。但是我現在想問的是，第一，他是否指本局議

員？如果不是的話，正如你的裁決，即是沒有問題；第二，是指關於為了爭取移民而爭取政治本錢的問題。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指本局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如果我現在說不是，但將來證實是的話，我不負這個責任。須視乎各人的情況，如果他心裏不是，就是不是，如果心裏是有的話，我不知怎樣解釋，因為我如果說不是，但是他將來真的走了，我如何保證呢？

主席：詹議員，你只須答是否指議員，無須詳作解釋。

詹培忠議員：如果說“是”是違反規程的話，我當然說“不是”啦。（眾笑）

主席：本席並無裁決爭取政治本錢為了移民是否不良動機。本席不就此作裁決。正等如剛才梁耀忠議員發言時的那句說話，在詹培忠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時，本席首先只是問是否指議員。詹培忠議員，請繼續。

詹培忠議員：司徒華議員剛才提出了相當好的建議，例如雙議席單票、大選舉團和新的9個功能團體等，但有甚麼不好呢？我們很歡迎他加入臨時立法會，使大家能集思廣益。倘有意見提出，我相信作為特區首長的人，不但會接受意見，接受批評，甚至希望民主黨、民主派的人士參與。提出意見又何妨呢？最重要是不要製造香港人互相敵對，就像我們立法局，何須敵對呢？敵對的結果，有誰得益呢？所以，主席，我很希望大家能努力共同為未來特區的過渡作出更好的貢獻。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MRS ELIZABETH WONG:** Mr President, I come not to praise or to condemn the candidates who contend for the pos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for they are all, all Honourable men. Unfortunately, there is not one "honourable woman". Some of them are indeed my personal friends and they, I hope, remain to be my friends after this debate. But unfortunately, Mr President, neither the election procedure nor the Basic

Law itself nor the Hong Kong SAR Chief Executive will pass the test or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passing the test of the ballot box, through either a referendum or universal in equal suffrage.

Now, I do not know what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is, but I have a very simple person's definition. In a democratic country, when the government is wrong, people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kicking the government out. In a non-democratic country, when the government is wrong, the government has the opportunity of kicking the people out or locking them in prison. That is a very simple person's definition. And I think it is a great pity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are left out in the cold, watching everything on the side line, even like betting on horses in an off-course betting centre. And some of us may even be betting on the wrong horse, more's the pity.

I have never also quite understood the concept of gradual, incremental democracy. It is like saying to a woman, you are going to be a little bit pregnant, so, more's the pity.

For before the impending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we could have the best opportunity to get rid of all the colonial vestiges. We have never elected our Governor. I expressed the regret two weeks ago in this Council, but at least we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electing our own leadership. We have the only chance and this one opportunity before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to make it right, to get it right. It is a great pity that our vision for the future is anchored in the past and cast in concrete. For I think that we have missed the opportunity to elect our own leadership now, a leadership who can be in fact truly and is seen to be tru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effectively and seen to be effectively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people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of Chinese sovereignty.

The absence of this opportunity casts in doubt, Mr President, the legitimacy of our future leadership, the validity of his representative status and, more's the pity, because he will not be blessed with a mandate from the people. He will not be seen to represent Hong Kong people, and his job will be made much more difficult. That is also a great pity. I think we should wish the Hong Kong future SAR chief the best of luck because, if he has not got anything else, he needs plenty of luck.

With these remarks, Mr President, I express my profound disappointment that we have foregone this wonderful opportunity of electing Hong Kong's own leadership and to be seen to have self-determination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is unhappy situation I regret very much. And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打算就此議案發言，但是，聽完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後，我感到有需要發言。

李卓人議員形容特區行政首長的選舉，是一場世紀的“造馬案”。本人作為特區推委的委員，是有份去“造馬”的，這令我感到極度的侮辱。從來無人向我發出過指示，在推選特區行政首長時要如何選擇，從來無人向我指示過，這樣，我如何“造馬”呢？還有各推委同事，又如何“造馬”呢？特區行政首長的選舉是一次莊嚴和嚴肅的選舉。所有的推委都負着歷史的使命，去承擔為香港人服務的責任。對李卓人議員的言論，本人感到極度的愧羞，感到極大的侮辱。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是，我只是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幾個意見。今天在辯論這項議案時，葉國謙議員說，“民主不是即食麵”，因為現時已有 400 個推委在行使民主權利去選特區的行政長官。與殖民地相比較，150 年沒有機會選總督，這已是一個進步。

但我想回應葉國謙議員，民主更不是特權的長壽麵，可以長食長有。殖民地時代的特權現以變相委任的方式，轉移到一個親近權力、親近中方為中心的新時代中，給很多親中的老人家，或一些忽然親中的人士、或一些吃慣“政治免費午餐”的富商巨賈、“擦鞋跟班”，全面去委任及接班，去接管這些政治的特權。他們正在吃的，是特權的長壽麵，忽視了 600 萬市民。後者當然沒有即食麵可吃，他們吃的是政治西北風，我認為此做法是不道德的，那是枉自稱為一個基層政黨所說的話。

民協的廖成利議員說，如果現在仍要求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是不務實的。何謂“務實”？中國有句諺語：“識時務者為俊傑”。所謂“務實”，是指識時務，懂得“跟風轉軸”而忘記原則。如果一個政黨經常忘記自己的原則，這是可耻的！是政治失憶。

我還記得馮檢基議員曾在籌委會會議中，對臨時立法會投了唯一的一張反對票，也曾因此而贏得民心。現在就堂堂正正，民協要轉軛，決定加入臨時立法會。原因何在？正是“識時務的俊傑”。但當他們赤裸裸地去“務實”時，卻忘記了自己對選民或對民主的承諾，忘記了自己曾贏得民心的反對票，而甘心做一個政治花瓶。儘管這是民協的選擇，我卻認為這是曾支持他們的市民的悲哀。因為他們曾打着民主的旗幟，但今天在“務實”的名義下，踐踏了民主和欺騙了他們的選民。務實、務實，多少的惡行是假其名而行。

李鵬飛議員說，競選特首不是做戲，是很艱辛的，要跑遍全港、九。當然，跑遍全香港、九龍、新界是很辛苦的事。且問一個根本的問題，為誰辛苦為誰忙呢？為的只不過是400個推委的票。即使有人是第一次入籠屋、第一次乘地鐵、第一次吃盤菜、第一次登上漁船，說穿了，其實也不過是一場戲，做給那些有票的推委看。至於市民，由於沒有票，只能看戲，而且是在外圍看戲，在外圍看一場小圈子的大戲。望梅又豈能止渴？大戲又豈能當真？李鵬飛議員是有同情心，但此同情心只是憐惜一些做大戲的老倌的辛苦，卻沒有憐惜到沒有投票權的市民的無奈。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是的，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說，民協是打着民主的旗幟欺騙市民。我想問此句話有否違反《會議常規》？

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我並未聽到你說民協欺騙市民。你有否這樣說？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讀一次讓你去評價。我說，因為民協是曾經打着民主的旗幟，但今天在務實的名義下，踐踏了民主和欺騙了他們的選民。我指的是一個組織而非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民協的成員其中有4位是立法局議員。

張文光議員：請主席裁決。

主席：廖成利議員，張文光議員已指出他並非指民協的立法局議員。張文光議員，請繼續。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去請他澄清剛才的意思是否指民協有議員打着民主的旗幟。

主席：請張文光議員坐下。

廖成利議員：但民協的 4 位立法局議員沒有做過他剛才所提的事。

主席：請張文光議員坐下。本席認為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指出他並非指民協的立法局議員。請張文光議員繼續。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當我們這般謹慎地去憐惜那些候選人的苦辛時，卻忘記了沒有投票權的市民的無奈，冠蓋滿京華，港人獨憔悴，600 萬人的無奈無人憐惜，他們彷彿是政治的棄嬰。這真是一場戲，一場令人感到羞耻和難堪的戲，是一場現代的荒謬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香港回歸中國，在“一國兩制”方針下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在香港歷史上乃至世界歷史上，都是史無前例的創舉。由 400 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舉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特區行政長官。這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最重要的體現之一。本人相信絕大多數的港人，對行政長官的參選者及推選委員會的工作，都會持關心、愛護和支持的態度。

主席，在英國統治香港的一百五十多年之中，先後委任過 28 任總督，從來都沒有諮詢過港人意見，更遑論讓港人自己來推選。但是，當香港回歸中國，由港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舉自己的行政長官之時，我們應當承認這是香港民主發展史上一個穩健的開端。一個由 400 名有廣泛代表性的港人所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的選舉辦法並不等同“小圈子選舉”。香港是我們生活和工作的地方，香港人如何管理好香港，保持其繁榮、法治、自由及其更大的活

力，關乎我們及全體港人的福祉。從這意義上，我們對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政綱，應滿懷熱情地肯定其服務港人的信念。若有雅博之士見其有考慮未周之處，亦可善意地提出見解，以供參選人完善其政綱時取集思廣益之效。但是，對行政長官參選人政綱橫加挑剔，或是攻其一點不及其餘，這樣的做法，我認為只有負面作用而無積極意義。

主席，九七後本港的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基本法》已作出了全面而細緻的規定。特區行政長官應該能夠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全面而忠實地執行《基本法》，並清楚認識和掌握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因數。而這些重要因數之一，便是香港的民主發展應體現《基本法》中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只有這樣，九七後香港社會才能保持穩定及各階層利益架構關係的和諧。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也必須嚴格按《基本法》規定的發展程序，這樣才能有效保障社會的穩定和港人的權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道歉，我其實是因為聽過張漢忠議員的演辭後，希望簡短發言。對於引起剛才的誤會，真不好意思。

剛才張漢忠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都提到他們也是推委，但並沒有人跟他們說過或指示他們怎樣去投票，他們是真誠和誠懇地希望為香港人在有限的選擇範圍內找出一位最好的行政長官。我自己的看法是，有關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世紀造馬案”，其實“造馬”有很多種方法，比較拙劣的是中方明確地指示某人選某候選人。不過，坦白說，直至現在是否“造馬”呢？李卓人議員其實是作出一個政治預測，因為即使“造馬”的話，也未必一定會劣拙到現在就開始進行，其實可以留待至投票的最後一刻才進行，無須現時就做。

至於有議員說：我是推委，我是很誠懇的。即使有人給我指示，我也不會照着做！我的看法是，一個人誠懇、兩個人誠懇，甚至部分推委很誠懇地按照他們自己認為是最好的，或甚至是按香港人的意願投票，其實也是不足夠的。我們要看整個組合，因為如果“造馬”，在 400 人當中，只要中國有信心在稍後時間能影響超過 200 人，甚至不需要 200 人，已經可以“造馬”。因為各個熱門參選人，例如現時的 4 名熱門參選人，各自都擁有一定的實力。雖然有人說其中一個參選人可能得不到 50 票，但無論如何，他沒有 50 票，也有數十票，將來即使只有 3 個或兩個參選人，他們各自都會有一定的支持者。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只要能夠微妙地控制和影響百多票，甚至可能更少，例如八、九十票，便已能“造馬”，或控制整個結果。因此，這並不排除有部分推委是真心誠意地希望在這不完整、不民主的制度下，按照自己的意願來選出最好的特區首長。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民協誤導甚至欺騙選民，廖成利議員很緊張。我不得不說出自己的看法，如果廖成利議員說要求一人一票選舉是不務實的話，那其實他們有很多政策和爭取的許多事情，在短期內都未必可以實現。但如果說因為不務實就不做，只做實際上能做到的，雖然民協內有很多人的政治信念和民主信念很強，但整體來說，我對這民主派的一度戰友感到很失望。我暫時看不到委曲求全可以表現出那種真誠的信念，處處“又傾又砌”，只會變成了不是去“傾”去“砌”，而是“傾”向於左，“傾”向於共產黨，然後“砌”詞作出解釋和事後追補。他們這樣做，我覺得很失望。

就剛才羅叔清議員所說的其中一個論點，我自己有不同的意見。他說很多市民都沒有讀過《基本法》，因此，如果現在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的話，就會很“大件事”，因為《基本法》是基本的法律。我認為這個觀點有值得商榷之處。實際上，市民選擇行政首長時，如果那人持有外國居留權或未曾居港滿 20 年，他根本不能成為候選人，所以法律上的選舉步驟已為市民做了剔除工作；市民要選的，只是候選人的政策立場，他們的民主信念和對法治人權的要求，市民無須讀過全本《基本法》，也可以做到。同樣，在現行的香港制度下，未必每個市民都讀過整本的《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但事實上，由八幾年開始推行有限度的功能團體選舉至九一及九五年的直接選舉，市民的參與以及對候選人的認識和關心程度，都很值得我們自豪。我認為不可將連《基本法》也不熟悉作為理由，來為沒有辦法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首長作狡辯。

主席：羅祥國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羅祥國議員：主席，本人對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民協傾向共產黨，……

主席：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羅祥國議員：不錯，是規程問題。他懷疑我們做事的動機。

主席：本席裁決，正如爭取政治本錢是崇高之動機，加入共產黨亦同樣是崇高之動機。（眾笑）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加入共產黨是崇高的動機。我想再談一談民協。民協有 4 名立法局議員參選推委，……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你等一等。剛才之裁決在用語上似乎稍嫌輕佻。本席想作出修正。正等如爭取政治本錢不是不良動機，加入共產黨亦不能被視為不良動機。

曾健成議員：主席，加入共產黨不是不良動機。主席，有關推委會的產生，大家都可以看到，以民協為例，它同時有 4 名立法局議員參選，為何偏偏只選了兩位呢？我的解釋是很簡單的。廖成利議員好像街頭戰士，整天提出反對；羅祥國議員亂說話、舉錯手。只有馮檢基議員和莫應帆議員可以入選，因為莫應帆議員沿途默不作聲，……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就議題，即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發言，而並非討論民協在加入推委之成敗得失。

曾健成議員：我不是討論民協，我討論的是推委會的誕生過程，那就是願意聽話者、不會反駁者，才可以加入推委會。

同樣，剛才張漢忠議員說沒有人收買他。實際上，他欠了我一個人情。就有關王丹的議案辯論，他曾說他會離開不作表決，但最後也被迫作反對表決。這純粹是因為要持甚麼態度是由黨決定，由共產黨決定。事實上，推委會的產生並不是 600 萬人的光彩，它並不是經 600 萬人投票選出來的。他為何可以當選推委呢？為何在五千七百多人之中，人人都不選，會選中他？為何不選廖成利議員？他有報名參加，為何不獲選中呢？理由很簡單，共產黨一定要全部都是聽話的人。

同樣，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例的那些臨時立法會成員是怎樣產生的？全部都是由不民主、小圈子和黑箱作業的選舉所產生的。他們可以閉門造車，製造一些惡法。特區首長又是怎樣產生的呢？為何一下子就可以從三十多人之中選出 8 人？為何傳媒只報道“四大天王”，把他們當作劉德華、張學友般報道？為何不報道另外 4 位參選人的活

動？傳媒討論選舉是否公正，但傳媒本身也不公正，把另外 4 位參選人置諸不理。

我只想說一句，如果倚靠這樣的推委去組成臨時立法會，選出特區首長，就真的會“推毀”香港的前途、“推毀”香港的希望、“推毀”香港的穩定繁榮。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李卓人議員在他的議案發言中，以“跑馬”作為一個例子，我也想引用類似的比喻。

事實上，九五年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也可說是一場賽馬，其中新功能團體內的 9 個議席，我試舉一個我較為熟悉的例子，在製衣紡織界別中，將業內人士的票變成了工人的票，而這樣梁耀忠議員就當選了。大家也見到，最近為了與美國爭拗紡織問題，梁議員一點也不曉得，根本不能代表紡織界。由此可見，政改方案新九組其中一、兩個界別所產生的議員，根本不能達到功能團體的目的。在那場賽馬中，彭定康總督令民主黨 19 位議員入選，加上與民主黨友好的議員，數目超過 30 人。在那場賽馬中，民主黨和他們的同僚勝出。不過，民主黨可能下錯了注，在那一場賽馬中，它贏了，但在接着的臨時立法會，甚或第一屆特區政府的立法會選舉中，選民的基礎可能會有所轉變。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田北俊議員：謝謝，我還以為你叫我坐下。（眾笑）

主席：田議員，開始時你提到李卓人議員曾說及“造馬”、“跑馬”，故你談及“跑馬”，並無問題；但請回到正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也許我不再說賽馬，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其他幾點，他好像說現在我們立法局通過的就是善法，而九四年以前通過的就可能是惡法，而臨時立法會所通過的就一定是惡法。

主席：李卓人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我想作出澄清，因為我剛才沒有這樣說。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田北俊議員，你是否願意讓他澄清？

田北俊議員：不要緊，就讓他作出澄清。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剛才我沒有說九五年後通過的是善法，而九四年前的是惡法，我只想澄清這點。剛才我只是說法有善法、有惡法，但我沒有說何時通過的是善法，何時通過的是惡法。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繼續。剛才李卓人議員說一九九五年的政改方案，這是錯的，應該是一九九四年才對。

田北俊議員：主席，不要再說之前之後，我認為李卓人議員最重要的是指出臨時立法會通過的就可能會變成惡法。我想我這理解沒錯了吧？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向主席發言。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我不應該與其他議員交談。主席，我想繼續發言。

主席，我在法律方面的看法是，任何經過立法局辯論而通過的法例，一經通過，就一定是合理的法律。可能對李卓人議員來說，中聽的就是善法；不中聽的就是惡法，但我認為這種看法是錯的。如果以這兩年來所通過的勞

工法例來說，很多工商界人士可能很不滿意，但沒有人批評說這些是惡法。既然法例獲得通過，我們只有支持。因此，我認為在法例之中，並沒有善法惡法之分。

主席，李卓人議員又提到變相委任。當然，李卓人議員未曾當過立法局委任議員。想當年，我在八八年獲衛奕信爵士委任加入立法局，真的只是跟他會面半小時，給他問了一些問題，我說肯為香港服務便成了。不過，今次有 400 位推委，就在工商界那組別內，也有很多人是我不認識的。我想即使是進行過寫信、打電話這些行動，也要競選一番。這個所謂“變相委任”似乎不是那麼簡單，不是說一句話就可以當選為臨時立法會議員。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港人的需求。很多民主派議員都提到這點，似乎香港人的需求最重要是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首長。但情況是否如此呢？最近多項調查都顯示，香港市民最關注的，第一是房屋問題，第二是就業問題。人權、民主當然可能也是市民較為關注的問題，但原議案所說的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首長，我相信絕對不是香港人的需求中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廖成利議員已經代表我和民協說出我們對這項議案的看法，也說出為甚麼我們要動議修正案。

其實在辯論議案的過程中，相當富爭論性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推委會選出臨時立法會，以及我們對臨時立法會的態度和立場。我已多次在局內和局外重申，對於推委會和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我們至今仍持有原先的立場和態度，我們的態度和立場並沒有改變。可是在一些事情成為事實後，我們須如何面對和處理這問題上，不同人和不同政黨可能有不同的判斷和處理方法。有人參加、有人不參加、有人杯葛、有人抗議、有人抵抗、有人革命。不同政黨在不同的層次上會作出他們的決定和選擇。

我仍然記得，在一九八八年，我也參與爭取八八直選，當年局內一些我稱之為“老民主派”的議員亦爭取八八直選，民協也有成員在碼頭與他們一同進行絕食行動，支持八八直選。我們也反對功能團體選舉及委任制度，但在八八年的選舉中，我們看到一些“老民主派”人士沿功能團體選舉晉身立法局。至九一年直選時，……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馮檢基議員：我覺得在如何處理現時的推委會和臨時立法會問題上，問題不單止在於選舉的過程是大型選舉方式還是小圈子選舉方式，而是在於組成後，我們參與與否對香港人是有利還是不利。我始終覺得，有基層人士，有民主派人士的參與，對香港是有利的。如果不參與的話，另類聲音就無法在局內表達。例如當我們討論終審庭問題時，民主黨認為違反《基本法》，但當九五年立法局財委會……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就議題發言，議題並非要求民協交代立場。

馮檢基議員：我們會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很多同事已經指出了《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以及香港政制民主化的步伐，這方面我並不打算重複，我只是希望就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的邏輯性和民主黨的同事對行政長官選舉的鞭撻作一些回應。

首先，李卓人議員說，幾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政綱對本港民主發展和人權保障加以迴避，就等於沒有決心捍衛“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這種說法其實是犯了嚴重的政治謬誤；因為“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是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國策，絕對不會因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政綱如何表述而有所轉移；況且，參選人發表的只是政綱而已，並不是施政報告，更不是政策文件，因此，只能夠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問題，而不可能要求做到包羅萬有。政綱沒有提及的不等於行政長官不會做，正如政綱不會提及行政長官要吃飯，難道我們可以說行政長官無須吃飯嗎？

其次，李卓人議員和民主黨的議員，極力強調行政長官的選舉是黑箱作業的小圈子選舉，但民主黨的同事，希望你們不要太快患上失憶症，記得在幾個月之前，當中國副外長錢其琛公開表示，希望香港不同界別和政見的人士可以求大同、存小異，並希望民主黨的成員積極參與推委會和籌組特區的工作時，你們的核心成員說過，由於推委會要負責推選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的工作，雖然民主黨認同按照《基本法》由推委會選舉行政長官，但因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而拒絕參加推委會；這邊廂言猶在耳，那邊廂又開始鞭撻行政長官選舉黑箱作業而大搞甚麼民間特區首長選舉，這算是甚麼態度呢？

在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經常聽到有人大肆抨擊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是傀儡政府，選舉特區行政長官是選傀儡。我不知道這些說話是甚麼意思。

再說，行政長官的選舉雖然不會是全民直選，但從推委會的產生過程，由公開報名，以至由五千多人中選出來自社會上各階層和各界別的 400 名推選委員，可以說是具有相當大的透明度和代表性。相反，民主黨的所謂民間特區首長選舉，其實只是他們自編自導自演的一齣鬧劇。

至於李卓人議員說只有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才能有效保障港人權益，就更不知道是哪裏來的邏輯！行政長官能否保障港人權益，並不在乎其產生方式，最重要的是，他當選後能否合理地照顧各方面的要求，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履行競選政綱的諾言。哪有行政長官還未選出，就已經帶着有色眼鏡，確定他不會履行他的責任，為香港人爭取應有的利益？這樣的說法有何民主可言，與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獨裁者又有何分別呢？

主席，總括來說，香港由殖民地管治走向特別行政區的“港人治港”，是跨進了一大步，但不能要求“未學行，先學走”。由港人選舉行政長官，就已經充分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一大民主進步。否則，一步登天的魯莽做法，只會得不償失！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首先代表民主黨解釋關於推委會的問題。民主黨對推委會的立場很鮮明，我們是不會加入推委會的，因為第一，它會推選出臨時立法會；第二，《基本法》載明推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但現在中國政府或籌委會的做法，根本不能產生有廣泛代表性的推委會。因此，即使它只選舉行政長官，我們也不會參加，因為它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修訂《基本法》，落實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

我不大明白陳鑑林議員的政治邏輯，為何政治代表和人民代表能否捍衛人民的利益跟他們的產生方法沒有關係呢？當然，有些人並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例如王丹和王希哲，但他們都曾為中國人民作出貢獻。但在制度上，怎樣才能夠令那些說自己是人民代表的人，真正捍衛人民的利益呢？在現今世界上所有民主制度內，我們都找不到較在普及而平等的基礎上進行選舉更好的方法，但現時推委會並非如此。我們並不是說這方式一定可以選出一個長時期都能捍衛人民利益的人，但如果我們發現那人不能這樣做時，我們在下一次選舉時，可以不投他一票，這便是唯一的方法。主席也曾說過，選舉並不是要選一個好人，而是減少選一個壞人、一個壞政府，如果他做得不好的話，下次便不可以再繼續下去，因為他不能連任。為何擁有那麼多黨員的中國共產黨會如此壞，出現了文化大革命和四人幫等局面呢？那就是因為它不是由選舉產生。如果是的話，犯了一次錯誤後，便不會再有第二次。

陳鑑林議員連這麼簡單的政治學 ABC 都不懂得，實在使我感到非常遺憾。

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法律是不分善惡的，但我認為法律其實是分善惡的。那條界綫不是由梁耀忠議員或田北俊議員界定。我認為界綫有兩條，第一，是否符合基本人權。如果立法局制訂一項法律，是不准田北俊議員吃飯，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這違反了基本人權。第二，那項法律在社會上是否為大多數人接受。田北俊議員當然不高興，因為我們實在修改了太多的勞工法例，我也能體會到你的感受，但這並不代表是違反了人權，這只是令僱主少賺了一些錢.....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向主席發言。

李永達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只是稍稍轉了身。（眾笑）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法律本身並沒有剝奪工商界人士的人權，沒有人要“吊死”或“剷除”工商界，而只是令它的利潤稍減而已。其次，市民雖有不同意見，但普遍都是接受的。因此，我不認為法律是沒有界綫的，其實是應該有界綫的。

甚麼是惡法呢？就是那些違反基本人權，違反世界上公認的人權公約內所載的集會和言論等自由的法例。如果我們把那 6 條惡法還原的話，這些自由便會被全部剝奪，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因此，界綫就是在於此，而並不是由我們自己界定的。

主席，我還有兩點要提出。第一，是關於“馬”的問題，這跟選舉有關。為何我們說是“造馬”呢？我們並不是說在過程中沒有自由選擇權，似乎是可以自由選擇的。不過，譬喻有 4 個馬房：“親中馬房”、“工商馬房”、“專業馬房”，但卻獨缺了“民主馬房”。因此，只有 3 個馬房可供選擇，是有馬、有騎師的，但卻沒有了第四個馬房。這 3 個馬房的馬和騎師能夠自由競賽，但一個由人民授權的馬房卻不准加入競賽。這就是“造馬”，就是剝奪了“人民授權馬房”的競賽權，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做法。

主席，我想提出一個有趣而其他同事甚少提出的問題。中國共產黨經常把民族主義掛在嘴邊，它覺得英國政府的所作所為很要不得。在兩、三年前，如果民主派在《城市論壇》節目中罵共產黨，有些人便會說我們是為了

移民，就像剛才詹培忠議員罵我們一樣。可是直至現時為止，我們都沒有人移民！民主黨被人罵了那麼多年，說我們擁有外國護照，但經多次調查後，發現只有很少人擁有外國護照，而這問題就沒有人再提起。

很奇怪，今次推委會內很多人都可能擁有外國護照。那麼強調民族主義的共產黨，那麼強調民族主義的親中派朋友，在這問題上卻不發一言。為何在推選自己國家地區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內，可能會有很多，甚至超過半數的推委擁有外國護照，而他們是有選舉權的呢？為何在這問題上，民建聯的朋友、推委、籌委、人大、政協都避而不談民族主義呢？這真是一個奇耻大辱。這個推選 — 我強調是推選，不是選舉 — 自己國家地區首任行政長官的委員會，為何容許擁有外國護照的人出任委員呢？雖然我對這問題不一定有意見，但為何沒有人注視到這問題呢？

這反映出有些人如果喜歡以這問題作為政治量度方法，就覺得它重要，例如民主黨批評中國政府時，就被指為逢中必反、沒有民族感情；但當他們有投票選舉權時，卻不再提出這問題。我覺得一直以來，某些人只用自己的政治標準，去衡量我們認為是合理的市民的訴求。

剛才羅叔清議員問，為何《基本法》已規定了做法，即行政長官是由 400 名推委選出，我們卻要提出一人一票，這是否不尊重《基本法》呢？我有時想，難道連人民最簡單的訴求也不能表達嗎？我對法例有意見，所以提出修改，希望用一個更好的選舉方法，這有甚麼問題呢？難道這就是大逆不道嗎？難道發現法例不正確也不能提出嗎？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問題上好好想一想，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否真的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廖成利議員對本人名下的修正案作出修正。民建聯原則上歡迎推選委員會選出一位關注民主發展、人權保障及基層市民民生問題的特區行政首長人選。不過，廖成利議員向作為一位有抱負、熱愛香港、熱愛市民的特區行政首長的人，所提出的要求未免太少，以及未及全面。

民建聯認為特區行政首長的首要任務是需要按照《基本法》，以“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概念，全面顧及香港各階層的利益和要求、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以管治香港，使香港有一個燦爛的明天。

主席，民建聯認為理想的特區行政首長，除了須關注民主發展和人權保障等問題外，更須努力維持香港社會現有的經濟優勢，繼續保持本港的法治和廉潔精神，並且須解決基層市民生活上面對的困難，包括房屋、社會保障、失業問題等，同時亦須妥善處理各項基建項目、香港未來的規劃和環境等問題，務求繼續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使市民的生活得以日漸改善。因此，民建聯覺得廖成利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未及全面，因而對其有所保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會作棄權表決。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其實“臭坑出臭草”的另一個意思是物必先腐而後蟲生。腐敗的制度令人腐敗；得到特權後，很容易便會想盡辦法保着特權。推委便是特權的新貴，他們的權力來源是《基本法》，因此，要捍衛特權，便要先捍衛賜予這項特權的《基本法》。

剛才，我聽過葉國謙議員和廖成利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們的中心思想其實是要對《基本法》跳“忠字舞”，高舉《基本法》。不過，我們不要忘記最重要的是甚麼，最重要的是“高度自治”。剛才陳鑑林議員補充時說，

“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承諾是國策，是國家的政策。問題是，有沒有人問過，《基本法》本身是否真的符合這項國策呢？何謂“高度自治”呢？在大家心目中，“高度自治”的定義是甚麼呢？

我記得在中國歷史上，以前曾經有人提出要“湘人治湘”，但毛澤東當時卻反對“湘人治湘”。毛澤東說他反對的原因是，“湘人治湘”的意思是可以隨便找任何一個湘人，去當該地區的省長。這樣便可稱為“湘人治湘”嗎？毛澤東說，他不要“湘人治湘”，.....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等一等。英文翻譯錯了，“湘”指的是湖南人。請你繼續。

**李卓人議員：**毛澤東說他反對“湘人治湘”，他說要“湘人自治”。怎樣才能“湘人自治”呢？他說不是隨便找一個湘人去統治，而是要選舉出來。要

選舉出來的湘人來治理地方，才可以稱為“湘人自治”。其實這跟現時我們的邏輯相同。我們要“高度自治”，但怎樣才能“高度自治”呢？就是要在制度上有一個保證。我的議案說出甚麼是制度保證，那就是一如毛澤東所說，如要“高度自治”，就要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這是一個基本概念。有些人經常提及《基本法》，但大家不要忘記，最重要的是“高度自治”。

有些人也提到，民主不是“即食麵”，要按部就班。我覺得這對香港市民是一個侮辱。這就等於簡單地說，香港人現在未能也不懂選舉。香港社會已經這麼富裕，已經擁有龐大的中產階級，市民普遍的教育水平也非常高，到了這地步還說我們未可以進行選舉？當然，你們可以像鄭明訓議員所說，在舊殖民地時代，“一人一票”就是只有馬卓安的一票。現在我們就是要掃除殖民地的弊處，但卻只得 400 人有權投票，即是由一個人演變成 400 人，由一個英國人變成 400 個人，其中有英國人、美國人、甚至不知在何處的南美小島的人，就是由這 400 人推選行政長官。這稱得上是進步嗎？我覺得在整個觀念上，我們要向前看，不應還眷戀着舊的東西。

對於廖成利議員所做的，我也很失望，他其實是為這小圈子選舉塗脂抹粉，因為他呼籲推委去選出一個好人。我們就是不相信這個推選的制度，但廖議員卻令市民有一個假象，說只要推委憑良心投票，便可以成功。但問題是，選擇是有限的，例如我很想選廖議員，但他連推委也當選不到，何況要參選當候選人？我覺得像他這麼好的人也沒有機會出來參選，更沒有可能成為候選人，我們又怎能期望有一個公平的選舉呢？

謝謝主席。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候任行政長官將於下月選出。眾所周知，行政長官的推選工作，是由中國政府及特區籌備委員會負責和主理，而行政長官人選經推舉後，會按《基本法》規定，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由於首任行政長官在成立特區及特區政府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公眾關注行政長官的推選工作和各候選人的競選政綱，是自然不過的事。香港政府當然不適宜評論推選的安排，但我們與普羅大眾一樣，期望推選工作以公開、公平及具有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而且希望選出的候任行政長官能得到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的信任和尊重。我們會繼續把握所有機

會，向中方反映公眾的期望。中國官員亦多次指出：行政長官應能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並且為各方面所接受。

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倡議採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程序，已在《基本法》和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中訂明。實施這些規定的工作，是由中國政府及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在此，我只想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載明：“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未來的8個月，對香港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時刻。香港政府將致力繼續以高效率的方式和負責任的態度管治香港，並與籌委會和候任行政長官通力合作，以期達致成功過渡。

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期望候任行政長官能實現《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給香港人所許下“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及“一國兩制”的承諾，為香港締造美好的將來。

黃偉賢議員：主席，我動議程序議案，根據《會議常規》.....

主席：黃偉賢議員，合併辯論經已完畢。

黃偉賢議員：但我想動議的是程序議案。

主席：程序議案應在辯論進行中提出，可能各位未知此點。請繼續。本席明白你意願。

黃偉賢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30條，我動議將現時的辯論中止待續。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proposed.*

辯論中止待續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辯論現中止待續。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已經到了最後這個階段，如果我們這時將議案辯論中止待續的話，我不知道究竟黃偉賢議員提出待續是甚麼意思。因為按照規程，現應是大家表決的時候。這是否表示我們無須表決，待主席裁決，然後在下一次會議才進行表決呢？

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

**MR RONALD ARCELLI:** Thank you, Mr President. My reading of Standing Order 30(1) is that "a Member who has risen to speak on a question in the Council may move without notice that the debate be now adjourned". As I understand it, the Honourable WONG Wai-yin has not risen to speak on the question. He simply stood up to move an adjournment. Is that permissible?

主席：剛才本席曾考慮應否容許黃偉賢議員在合併辯論經已完結之後再發言，他在該合併辯論中並未發言。合併辯論最後發言人為官員，這是本局習慣；但未曾就議題發言之議員是有權可以發言，本席無權不批准。本席相信黃偉賢議員實在是想提出辯論現中止待續之議案，而不是想再就議題發言而浪費本局時間，若他覺得有需要，他可以發言。因此，本席剛才說明白他，並容許他提出他有權提出現將辯論中止待續之議案。本席已就此項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各位議員可以發言，因這本身也是一項議案。本席如此裁決。

**DR LEONG CHE-HUNG:** As Standing Order 30(1) says that "a Member who has risen to speak on a question in the Council may move without notice that a debate be now adjourned", and following that it says "therefore the President shall propose a question on that motion. So shall there be a debate". But I thought the words following are "Thereupon the President shall propose a question on that motion", I thought that we would proceed to voting.

主席：剛才本席以中文提出待議議題：即“辯論現中止待續”接着便可進行辯論，所以本席剛才容許陳鑑林議員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s it your ruling that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speech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e debate has not concluded, and is that going to be the position of the Chair in future debates?

主席：倘一位議員在該辯論中未曾發言，即使最後發言人應為官員，在《常規》下本席無權禁止他發言。剛才黃偉賢議員之議案已蘊釀一段時間，本席亦曾有聽聞。倘議員認為應該將最近在程序委員會上決定議員應該遵從之規則正規化則必須寫成常規，即官員發言後不得再有議員發言，才可予執行。但《常規》現時並無規定官員發言後在該項辯論中未曾發言之議員必定不能發言。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of the debate put.*

辯論中止待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In the course of the division bell.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出了一項問題，但你還未作答。請問如果按照《會議常規》，議案辯論是待續的話，我們在下次會議上是繼續辯論抑或進行表決呢？

謝謝主席。

主席：對不起。本席以為你剛才的發言是指出“辯論現中止待續”之安排是否明智。若現時提出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獲通過，議員可於日後會議繼續辯論，但只容許未曾發言之議員發言。

主席：曾健成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曾健成議員：沒甚麼了。

主席：曾健成議員，發言時請站立。

曾健成議員：請問在程序上，陳議員可否在表決期間向主席發問，而主席可否請他發言呢？

主席：這是規程問題。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辯論現即中止待續。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E Kai-mi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0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o adjourn and 27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to adjourn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辯論中止待續之議案遭否決。

*Question 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put.*

廖成利議員對葉國謙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Mr Frederick FUNG and Mr Bruce LIU claimed a division.

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葉國謙議員之修正案，按廖成利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IEN,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and Mr MOK Ying-fa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LAU Wong-fat, Mr CHIM Pui-ch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and Mr NGAN Kam-chuen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5 votes in favour of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and 19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廖成利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Question on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to Mr LEE Cheuk-yan's motion put.  
葉國謙議員對李卓人議員議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之議案，按葉國謙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Frederick FUNG,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and Mr MOK Ying-fan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5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葉國謙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葉國謙議員之修正案已獲可決，本席宣布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之議案已獲本局通過。

##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

加強對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監管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譴責政府拒絕對具有壟斷優勢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進行監管，因而導致煤氣公司罔顧市民利益而任意加價，並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 提出議案的目的

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消費者委員會公布了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的研究報告，報告中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政府宜在共同輸送系統完全投入運作之前，把香港煤氣公司納入公用事業的監管計劃”。這個建議引發了很多的討論，而劉千石議員也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回應消委會的報告，並立法監管家用燃料供應商，特別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而當時立法局是通過了這個議案。我還記得當時很多持反對意見的議員提到政府還未作出回應，對於煤氣公司是否壟斷市場仍未清楚，不宜妄下判斷；又有些議員提到要以消費者利益為大前提，但卻認為監管不可行，要政府開放市場，拆除市場障礙，增加競爭來代替。現時經濟科已回應了消委會的報告，澄清了很多爭議性的數據，對引入新競爭者的可行性也表達了意見，又決定了不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連九七年的煤氣加價都宣布了，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時候，讓各同事就應否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的問題作出一個判斷。

### 譴責政府拒絕監管

一九九六年二月，經濟科正式否決消委會的提議，我發現其實政府大部分對煤氣公司的評估也與消委會的研究結果相同。就市場佔有率方面，政府承認煤氣公司佔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差不多一半，其市場佔有率正穩定增長；煤氣公司佔家用燃氣市場更差不多三分之二，是處於領導地位，其市場佔有率正穩定增長。報告又指出住戶一旦安裝煤氣裝置後，便沒有多大誘因促使消費者轉換能源。而另一方面，對煤氣的需求很可能隨着生活日益富裕及新建樓宇增加而不成比例地上升，這因素使煤氣公司在市場上佔着有利的地位。但礙於所需的投資龐大及高商業風險，政府也同意除非可享有若干形式的市場專有權，否則不可能有其他公司願意設立煤氣設施。

政府的評估很清楚顯示煤氣公司已成為了一間“具壟斷優勢”的公司，加上有入市的障礙及在競爭市場中所佔的優勢，我相信煤氣公司在未來幾年的市場佔有率會不斷上升。換言之，煤氣公司對本港市民的生活影響也會越來越大，它將會成為一間自然壟斷（Natural Monopoly）的公司。

對於煤氣公司的定價問題，政府亦承認煤氣公司的單位收益率增長較單位經營成本快。過去 10 年，煤氣公司單位收益和單位經營成本的平均增長

率分別為 4.4% 及 0.9%，而公司的生產力又不斷提高。我想指出，煤氣公司每單位總成本不斷下降和生產力不斷提高時，究竟公司憑甚麼準則去決定每年加價的幅度，這個準則又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但很可惜，政府卻沒有對這個問題作出分析，反而只草草表示煤氣公司的回報率與中電及港燈相若，就證明煤氣公司沒有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我認為政府這個結論是不能成立的，煤氣公司作為一間對民生有影響的公用事業機構，政府在評核其收費是否合理時，不理會社會的經濟環境、公司的財務、經營成本、生產力的提高及消費者利益各個因素，單單只看公司的回報率是否與中電及港燈相若，實在是片面又不合理的。

同時，我對政府監管公用事業的政策原則亦有所質疑。政府的原則似乎是要當公用事業機構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甚至是濫用其在市場的支配地位，做出損害消費者的事情，才對機構進行監管。我認為這是個本末倒置的做法。難道政府在中電的事件中還未汲取教訓？中電事件就正正反映出政府後知後覺的做事作風，結果就是用戶的利益受損，已經付了昂貴的電費，補救已經太遲。因此，我忠告政府應該主動地去保障公眾利益，在發現有些公用事業機構有壟斷市場的跡象時，就應該未雨綢繆，訂立一些機制，去監管公用事業。

### 增加透明度，引進監管

在今年的十月底，煤氣公司第一次向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九七年煤氣加價 5.2%。我歡迎這種做法。很可能煤氣公司也自知不是受監管的機構，因此提交有關的文件也非常簡單，對於議員和市民最關心的一釐定煤氣價格的考慮因素及準則，加價對公司回報率的影響及公司財務狀況等重要的資料卻欠奉。煤氣公司在會上提到，煤氣價格是為市場所主導，要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要為員工提供合理報酬；要得到客戶接受，又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但很可惜，煤氣公司卻沒有清楚解釋何謂合理回報；在加價前又沒有諮詢過顧客意見，我真的不知道煤氣公司如何推斷 5.2% 的加幅客戶會接受；煤氣公司宣布加價後，民主黨提出強烈的反對，在一、兩天內，更收集了超過 1 萬個市民反對加價的簽名，其中一部分給了煤氣公司，另外七千多簽名給了經濟司。請問煤氣公司，這又是否代表社會大眾能接受呢？

煤氣公司在加價的事情上可以如此草率，道理很簡單，就是煤氣公司知道自己並非受政府監管的公司，對於議員的任何質詢和市民的反對聲音也可以全不理會，公司如何釐定價格無必要向公眾清楚交代。今年首次向立法局匯報加價只是人情，並非公司必須履行的責任，即使議員不滿意，要求提交更詳細的資料時，煤氣公司也只須說句對不起，不能提交，議員亦沒它辦

法。

民主黨實在不能容許一間具壟斷性的公用事業機構，其運作的透明度如此低，又不向公眾清楚說明加價的理據，令公眾無法評核加價是否合理和符合大眾利益。要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增加公司的透明度，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

### 九七加價幅度不合理

對於煤氣公司計劃於九七年一月一日增加煤氣費 5.2%，我認為是偏高和不合理的。過去多年，煤氣收費增幅都是低於通脹，在九二至九六年間，增幅均維持低於通脹率 2%至 3%。今年通脹率開始回落，政府於八月份重新修正九六年通脹至 6.8%，但煤氣公司反而提出較貼近通脹的 5.2%的加價幅度，相對於過去 5 年，其加價實已屬偏高。

此外，煤氣公司的用戶數目每年仍持續上升，生產力亦不斷在提高，而每單位總成本則在下降，加上每年都加價，令煤氣公司股東近年應佔溢利的增幅高達 20%。煤氣公司九五年全年盈利 16.3 億元，九六年上半年盈利已達 9.79 億元，估計九六年全年盈利可達 20 億元。這充分反映了煤氣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都極之理想。可是我卻看不見煤氣公司將其營運的成果與消費者分享，將部分得益回贈消費者，反而還要年年加價。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為了杜絕煤氣公司以後不再無理地加價，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

### 對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的意見

對於羅祥國議員刪除了我議案中譴責政府的部分，我感到有點失望。但他仍然支持監管煤氣公司，並加入了引進新競爭者，這是民主黨所支持的。

### 對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意見

民主黨贊成長遠的發展目標是引進競爭，但從幾份報告中看來，短期內很難做到有效競爭。目前要引進競爭仍然有很多困難和問題，需要解決和研究。因此，目前最迫切、最需要而又最具體的措施，就是要競爭、要進行監管。但陳鑑林議員竟然刪除了這重要的一點，看穿了，其實就是不想監管只要競爭，這是民主黨是不可以接受的。民建聯這種做法是遮遮掩掩的小動作。

最後，我想藉着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討論一下民建聯的民生政策。

“以民生為主導，走民主開明路”這口號，我認為應改為“以保守為主導，走資本家條路”。

民建聯在爭取民主方面的工作，相信市民不會有期望，現在連在民生工作的期望，相信也要大幅降低。

各位只要看一看他們在一連串公用事業監管與加價辯論法案審議的立場已經清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局辯論劉千石議員提出有關煤氣壟斷問題，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鼓勵競爭，增加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民建聯投反對票。

同年十二月六日，本局審議油蔴地小輪加價附屬法例；民建聯為小輪公司護航，象徵式將加幅降低 1.6%，而反對凍結加價。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天星小輪申請加 18.9%，民建聯全力支持。

本年十一月六日，本人提出加強監管法定公用事業機構具體建議辯論，民建聯動議一個空洞無物的修正案，為公用事業公司護航。到今天，監管煤氣公司辯論，民建聯一再重施故技。

一九九五年九月民建聯選舉政綱有以下一條：

“成立監察公平貿易的中央部門，防止壟斷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在公用事業公司和基層之間，誰的利益對他們更重要，大家心中有數！

民建聯不單止是親中，現在更是親商，但親商也要講包裝，於是便高舉基層旗幟反基層。這條路線最好的證明，就是商界議員一定支持民建聯議案的通過，一定誓為民建聯議案的後盾，俗語云：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用在民建聯身上，就是“基層其外，商界其中”。

我絕對理解為何商人治港，對你們而言這是不成問題。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坐下。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敗絮其中”這句話有甚麼含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需本席作出裁決？

陳鑑林議員：我覺得這句話有侮辱性。

主席：單議員，請重複一次你剛才之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可以重複一次。具體內容是，俗語有云：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用在民建聯身上就是“基層其外，商界其中”。

主席：十分有技巧。請繼續。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我已發言完畢。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主席：單議員你是否願意就剛才本席並不視之為規程問題，而視為要求澄清之間題作出解釋，你是否有意侮辱民建聯？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陳鑑林議員並無問我是否侮辱民建聯，他只是問我的說話是甚麼意思。我聽到他如此說。我要解釋甚麼呢？

主席：即你不願解釋澄清。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羅祥國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陳鑑林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刊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十一月十一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陳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然後會請羅祥國議員發言及就陳議員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羅祥國議員對陳議員就議案動議之修正案所提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之前加上“鑑於香港中華煤氣公司（“煤氣公司”）目前已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刪除“譴責”，並以“促請”代替；刪除“拒絕對具有壟斷優勢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進行監管，因而導致煤氣公司罔顧市民利益而任意加價，並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並以“採取積極措施，鼓勵良性競爭”代替；刪除“以”；並以“並”代替；刪除“其”並以“煤氣公司運作”代替；刪除“和問責性”；及刪除“及”，並以“以”代替。”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有關監管本地市場運作，尤其是一些涉及“公用服務營運者”的辯論，在本局已經進行多次，本人的基本立場是認為監管機制應該從多方面進行及以促進競爭為主要導向，所有規管的措施均應該適時檢討、更新及提升，以符合當前的市民需求及社會環境。

主席，本人今天將原議案的措辭作出了較大的修正，我覺得有必要作出周詳的解釋。

**自由市場運作不應改變**

首先，如果本局今天通過要特別監管某一間公司的議案時，實際上是對香港自由經濟市場發出了極負面的訊息！就社會整體的利益而言，本港向來堅持自由經濟政策，政府不會輕易介入正常的商業活動和干預市場健康運

作，相反，政府會制訂政策，鼓勵投資者自由競爭，開放市場方便營商。對某一間公司、甚或某一行業有太多或太不必要的規管，只會扼殺其活力和發展。

### “監管”不能治本

再者，目前在不同的經濟領域當中，政府都取用了不同的、“五花八門”的管制措施。但從一些涉及“公用服務營運者”的措施監管來看，似乎都是用“控制加價”作為手段，但這些都不是甚麼“監管”措施。例如，一些限制利潤比率的規定，如果我們說穿了，是一種鼓勵投資、保證利潤的安排；又例如，一些服務加價申請需要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局通過，一些就無此需要，很可惜，在某種情況下，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局審議的做法，只為某些政黨爭取短期政治利益製造機會已而，他們就會為反對而反對，與“監管”這兩個字的意思實在距離太遠了！

### 拆除障礙、開放市場才是根本

事實上，香港目前共有7間“液體化氣體供應商”，從公平角度看，要對一間公司進行監管，是否需要一併監管其他行業呢？煤氣公司目前的確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但這不是因為受法例保障或自然地出現的情況，而是香港家用氣體市場近年出現的特點使然，更重要的是因為政府在開放市場的工作上滯停不前所致，因此，從公眾的長遠利益着想，反而應該促使當局盡快實現共同輸送系統以供應其他管道燃料，如引進天然氣供應，此外，有需要拆除阻礙市場開放的障礙，如公屋燃料供應不應事先設定煤氣為優先考慮等，藉此讓其他供應商可以更有效地進入市場加入競爭。本人深信，開放市場才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方向。因此，當局需要盡快完成有關共同輸送的可行性研究，並且盡快落實措施，從公眾獲得有關資訊方面增加煤氣公司的透明度。

### 激化矛盾，於事無補

主席，由於監管手法不同，而出來的效果也並不盡相同，各有利弊。故此，只高喊“監管”，又說不出一套良好的“監管”措施，實在於事無補。相反，以為有了“監管”就可以安寢無憂，也只不過是自欺欺人而已！

倘若我們認同目前這種社會制度及生活方式的話，我們就不應試圖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從本質上去更改這個制度。當我們發覺提供“公用服務的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與消費者的利益有衝突時，我們應設法找出一個理性、平衡的方法，使雙方的利益均可得到照顧，而不是把矛盾的雙方對立起

來，然後站在某一方面立場，不斷攻擊對方。請不要以為我們打擊的只是少數的投資者，其實這做法正正在動搖其他眾多投資者的信心，這與我們目前經濟及社會制度的精神和運作原則相違背。

儘管如此，我並不是說我們應該刻意保護投資者，讓他們為所欲為，任意地賺取不合理利潤，將廣大消費者利益拋諸腦後。作為立法局議員、政府的監察者，我們應該促使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開放市場，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使更多投資者進入市場，增加市場的活力，藉此讓服務提供者可以不斷因應消費者的需求，更新設備、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以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

主席，民建聯向來重視公營及私營的“公用服務營運者”對整體社會的貢獻，我們在品評他們的時候，考慮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用家意見、價格、服務質素、經營前景、公司管理質素和社會狀況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除非我們打算最終由政府負起提供有關服務的責任，又或要整體納稅人津貼公用服務，否則單以“控制價格”作為規管的手段，偏向片面和不理性的，結果只會令市場運作出現扭曲現象，最終受損害者將會是社會大眾。

#### 監管要審慎進行，競爭才是正確方向

主席，太多事實及經驗告訴我們，單從“價格控制”及“立法局管制”的模式已不是靈丹妙藥，我們應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鼓勵市場競爭，增加服務營運者的運作透明度，促使服務及收費自我完善和抑制，以達致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民建聯多次強調，監管要慎審進行，競爭才是正確方向。

The digital timer showed 0700.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提出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Question on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proposed.  
陳鑑林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羅祥國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採取積極措施，”並以“直接監管煤氣公司及引進新競爭

者，”代替；及刪除“，鼓勵良性競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就煤氣公司的經營情況，民協認為短期內須直接監管煤氣公司，長遠而言，最徹底的辦法是開放市場，引進競爭，待市場有足夠競爭後，監管則可取消。

煤氣公司目前已有非常大的市場佔有率，在家用煮食及熱水能源市場佔有率為 47%，純粹計算氣體能源市場，則高達 70%，而且比率仍不斷上升。

一所企業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可以由很多因素造成，這並不足以構成條件要求監管有關企業。關鍵是，這企業是否不當地運用其市場壟斷力量，不公平地影響消費者和競爭者的利益。

煤氣公司一直強調其經營面對激烈競爭，消費者在燃料市場中有很多選擇，所以政府無須管制。事實是怎樣呢？法例對管道石油氣的限制大於煤氣，房委會又自八七年起規定凡是煤氣供應可到達的地方，該處的公屋皆會鋪設煤氣管，此外，地產商興建樓宇，又不會安裝三相電線，市民不能使用即熱式電熱水爐。此外，煤氣公司的大股東為一大地產商，其與不少地產商有合作關係，這一切，對煤氣公司擴展業務都非常有利。

從盈利而言，煤氣公司在過去 10 年的除稅後盈利，每年都有超過 20% 的增長；以固定資產回報率而言，也高達 20%，高過一般的公共事業 16% 的回報率，銷售利潤率（稅後），則由八五年的 19%，升至九五年的 38.4%。

煤氣公司九五年賺了 16 億元，九六年估計可賺 20 億元，在龐大盈利下，卻不曾間斷的年年加價，八五年至九四年間，平均生產成本只上升 13%，而收費的增加卻上升 42%。由此可見，煤氣公司確有足夠的壟斷市場力量，在成本以外不斷加價，增加盈利，直接影響消費者利益。

但我不得不承認，煤氣公司過去幾年的表現大致不錯，加價的幅度尚算克制。但是，煤氣公司今天自律，難保明天一樣自律。以煤氣公司今時今日的“江湖地位”，若要胡亂加價，舉例說加價 20%，煤氣公司大不了只會在立法局中被議員和被傳媒大肆批評，然後一樣照加可也，政府亦奈它不得。所以，與其信煤氣公司會自律，倒不如信任制度，將其納入受直接監管的公共事業之列，就服務質素、投資、收費等進行適當監管。

民協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引進新的競爭者，開放市場，打破煤

氣公司的壟斷地位，開放輸送網和引進管道天然氣都是可行的建議之一。當然，引進新競爭者非一朝一夕，所以短期就要直接監管煤氣公司，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民建聯的修正案含糊其詞，其謂鼓勵良性競爭，我實在不明其所以。本人認為競爭只有公平與不公平之分，並無所謂良性競爭與惡性競爭之分。本人質疑陳鑑林議員對自由競爭的概念究竟有多少的理解。希望陳議員賜教一下，如何界定良性競爭？在未能競爭前，又怎樣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民協將反對民建聯的修正案。

至於民主黨的原議案，指煤氣公司任意加價，我亦覺稍嫌過分，值得商榷。正如前述，煤氣近年的加價尚算克制。此外，單仲偕議員在議案中只提監管煤氣，不提直接引進競爭，對氣體能源市場長期被壟斷這問題，未能提出最徹底最妥善之解決方法，實嫌不足。然而，民協一直爭取監管煤氣公司，並引進競爭，無非是希望保障消費者之利益及開放市場。民主黨的議案雖有不足，措辭中亦有可商榷之處，但理念和原則與民協並無分別，故民協將會支持民主黨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修正。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to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proposed.*

羅祥國議員對陳鑑林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有些議員到今時今日，竟仍然盲目迷信凡事由政府去立法監管，就必定對市民有保障，對此，我感到頗為費解。其實，這是一個相當錯誤的觀念，我們只要看看中電個案，就應該有所領悟。政府說一直緊密監管中電的發展，但竟可以讓中電出現嚴重超額剩電，令市民要承擔不必要的開支。政府後知後覺，如今突然夢醒，又即時要正全速發展的中電停止，就好像跑車開到很快時，突然要其立即煞掣，這樣做分分鐘可以引致車毀人亡。這種所謂監管，有等於無，靠政府監管，我認為倒不如由市場自由競爭，更來得有信心。

政府在今年初已經公布了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包括：會與煤氣公司訂立協議，提高煤氣費加價的理據及收費機制的透明度；積極引入天然氣供應商，目前已經有私人公司考慮引入天然氣加入市場；再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共同輸送”系統，讓同類氣體的不同供應商，可以透過系統輸送和配售天然氣；以及考慮採納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成立能源管理局，協助制訂能

源政策，平衡各方利益。對於上述這些建議，我認為是可行的，因為我始終認為，煤氣公司雖已佔了全港氣體燃料供應市場的高比率，但仍未達到壟斷的階段，將來加入天然氣，就更進一步提高競爭。

煤氣公司過往加價幅度一直溫和，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加幅僅 4.8%，亦無明顯地因市場佔有率高而帶來額外利潤。所以，任意立法去阻止一間經營良好的企業成長，並非明智的決定。主席先生，政府一旦立法監管煤氣公司，設立價格上限管制，就等同承認其應有專營地位，煤氣公司就可能會要求有中電、港燈的同等待遇、利潤保障，這是自投羅網的下策。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比較溫和進取，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鼓勵良性競爭，才是自由經濟社會的良方。在九七前後，我們都必須堅守立場，維持香港經濟自由，盡量減少政府干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就其加費所作出的解釋，我認為基於保持高度服務水準和保持合理利潤原則下，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有些同事持有不同的看法，再其次要求政府監管煤氣公司，他們認為煤氣公司是倚仗目前的市場佔有率和地位而罔顧消費者的利益。

關鍵的問題是：煤氣公司是否真正罔顧消費者利益呢？我相信並非如此。

下年度煤氣費調整的幅度甚為溫和，不但低於通脹，更遠低於薪金的平均加幅。因此，我認為這次的調整幅度合理，也是市民所能負擔的。由於煤氣公司面對的是一個備有競爭的市場，其價格受市場所限制。該公司必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訂價政策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在有通脹的環境下，任何商業機構，在對手加價時，仍保持不加價，而依然能夠繼續健康地經營及運作是沒有可能的。同時，客戶認為價格難以負擔的話，他是可以選擇其他燃料。在發展商和建造商的層面，我可以說，煤氣和電力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

再者，我們應該注意到各項調查一直都顯示並非消費者只關心價格。其實安全及供應的可靠程度都是重要的考慮點。我們要留意，煤氣公司的安全紀錄極之優良。煤氣公司每年的意外率在過去 10 年，一直下降；身為專業工程師，我可以持平地說，我們今天享有高水平的氣體安全及可靠程度，其實是煤氣公司在氣體供應系統早已作出極有遠見的投資，以及多年來堅持嚴格培訓員工的成果。

保障消費者權益還包括令顧客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煤氣公司不斷擴展其服務範圍，並且在各方面都能維持非常高的服務水平紀錄。在上一次的立法局會議中，同事還稱讚煤氣公司的高質素服務。

至於監管的問題，今年二月，政府已經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決定不對煤氣公司作出監管。原因是煤氣公司的財務收益與兩家受監管的電力公司的財務收益相符，而且沒有證據顯示煤氣公司濫用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向用戶收取過高的費用。

事實上，基於自由競爭，煤氣價格一直維持在市場容許的水平，監管只會減少及扭曲競爭，只會損害一間成功的公司，以及向商界發出錯誤的信息。監管不一定會為消費者帶來相應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對於本局來說，監管煤氣並不是新議題，在不足 1 年以前，本局便曾經以超過半數議員贊成通過了本人動議“監管煤氣”的議案。可惜，政府對於本局過半數議員的意見以及較早前消委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置若罔聞，在今年二月政府就消委會報告書所作出的回應中，拒絕立法監管煤氣公司，只同意加強諮詢工作，以提高煤氣公司釐定收費機制以及加費理據的透明度。

多年來，政府都拒絕立法對煤氣公司作出監管，美其名是家用燃料市場已經充滿競爭，市民有很多選擇，因此消費者權益在市場競爭中已經得到充分照顧。但是，非常清楚，正如我過往一直指出，本港的家用燃料市場根本不存在競爭，導致煤氣公司出現壟斷優勢，並可在這基礎上任意調整收費而消費者亦難有其他選擇。

煤氣公司曾經強調，如果市民不喜歡用煤氣，他們可以改用電力或罐庄石油氣。但是，正如消委會報告書所指出，中國人較喜歡用明火煮食，因此電力不能完全取代氣體燃料，而熱水爐方面，電熱水爐更沒有煤氣爐那一開即熱的優點，故此電力不能算是煤氣的有效取代品；至於改用罐庄石油氣，坦白說，當你搬入一個單位時發展商已經裝了煤氣爐，又會有多少人不用手到拿來的煤氣而去買一大罐阻礙地方的罐庄石油氣呢？

事實證明，基於技術及習慣等理由，家用燃料之間的可轉換性其實很低。按照煤氣公司提供的數字，亦清楚證明以上說法。現時已經接駁煤氣的住戶中，有 90%是安裝了煤氣錶，而這當中更有 95%住戶是煤氣公司的活躍用戶，而目前使用煤氣的住戶數目超過 110 萬，佔全港家庭總數一半以上。使用燃料量方面，煤氣用量近年日益增加，而同期罐庄及管道石油氣卻出現倒退現象。

煤氣公司經常指出，過去 10 年煤氣收費加幅平均只是通脹的一半，但是如果我們同時看看煤氣公司的成本上升，則會得出不同的評價；過去 10 年，煤氣公司的主要成本（即是燃料）的實質價格持續下降，但是煤氣收費的實質下降，卻比燃料價的下降幅度少了一半，令煤氣公司的純利佔營業額的比率一直上升，10 年前，客戶每交 10 元煤氣費，煤氣公司股東會賺取兩元，但到了今天，我們每交 10 元，股東便會賺取接近 4 元。試問，這是否合理？

煤氣公司的壟斷優勢，越來越大；煤氣公司獲得的利潤水平，越來越高；消費者的利益，越來越得不到保障。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事實！我希望政府在稍後回應時，清楚向本局提出，煤氣公司的壟斷優勢有沒有隨着政府今年二月公布的新措施而有所改變？政府提出加強氣體燃料市場競爭的建議，到了天，有甚麼具體的進展呢？

更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是，政府以為要求煤氣公司在加價前向本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便是加強了諮詢工作。但是，從上個月煤氣公司向本局事務委員會的匯報可以看到，他們根本不是諮詢本局，只是借立法局的場合宣布他們的加價決定！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大多反對煤氣加價，可惜，在缺乏立法監管的情況下，立法局只是一隻“無牙老虎”。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刪除要求監管煤氣的部分，只提出要鼓勵良性競爭。不過，我想問，氣體燃料管道一經敷設妥當，如果得不到原有公司同意“共用管道”，所謂良性競爭又是否可能？我想問開放公共屋邨其他氣體供

應商競爭，如果在陳鑑林議員的選區其中的屋邨，設建一個大石油氣鼓，陳鑑林議員會否支持和歡迎呢？我更想問，盲目鼓吹良性競爭是否只是想掩飾反對監管煤氣的立場？

剛才唐英年議員討論中電的個案時，說監管無用，他再倡議自由競爭。但讓我們看看中電的個案，中電是龐然大物，要設立其它電力公司與它競爭，如何競爭？誰敢在九龍開設另一間公司與中電競爭？無疑監管實在有不妥之處，不妥在甚麼地方呢？不妥在於利潤管制計劃保證，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這間電力公司也有高利潤，也在於政府監管不力，監管有不當，並非不應監管，中電不受監管，其它機組會否押後投產的機會，我相信亦毋庸討論。

我重申，作為一間影響民生重大的公共事業，政府絕對有責任代表市民對煤氣公司作出監管，而事實上，目前各類型的公共事業均有一定程度的監管機制，為何氣煤公司可以例外呢？一間運作良好、服務質素高的公司又何懼監管呢？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同時，亦必須立法監管其他家用氣體燃料供應商，特別是各間管道石油氣公司。昨天，美孚石油公司宣布加價 7%，連同今年初的另一次加價，不足一年時間內已經加價超過 12%，這明顯是缺乏政府監管所致。我重申，政府有責任監管各類公共事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以為提出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便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此，我有所保留。首先，本人想反問，究竟這個前提是否必然呢？不然的話，受害的可能是消費者。

我知道提出對公用服務營運者加以監管，的確能贏取很多普羅大眾的掌聲，而我們民建聯提出鼓勵良性競爭可能會只被人批評為不顧消費者權益。

但今天本人仍然冒險在此提出我們認為真正能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觀點，絕不輕言監管，因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明白到監管背後的代價有多大，如果處理不好，最終受害的仍會是消費者。

單議員的假設是認為煤氣公司佔有相當大部分的氣體市場，必然導致價格不合理地高漲，但這是否是一個必然的關係呢？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去年所作的調查顯示，煤氣的市場佔有率達 66%，從數字上看起來，的確令人以為煤氣已壟斷了氣體市場，必然可對消費者為所欲為了。

但是單看數字，便對煤氣公司下此結論，又是否公平呢？我們試比較一下，於八一年，當煤氣還未大行其道時，石油氣的市場佔有率達 50%，但現在則降到 37%，已被煤氣趕上了，箇中原因在那兒呢？其中牽涉到煤氣公司切合到消費者的需要，既較安全又方便，自然較多人樂於採用，煤氣公司在此方面是作出了一定的投資，才能收回今天的成果，這又有何不妥！

煤氣公司所享有的市場佔有率，是由於自由競爭所帶來的，而不是開天闢地便有此優勢，其實問題並不在於市場佔有率有多大，關鍵應是煤氣公司有否濫用此地位，才算是壟斷。

香港是一個實行自由市場經濟模式的社會，我們絕不能以行政手段遏抑投資者，否則日後還有人願意來香港投資嗎？

事實上，最近 10 年來，罐裝石油氣及電力的費用基價，都分別較煤氣貴 60% 及 30%，那麼說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為害消費者的理據是否成立呢？

有議員可能會認，為煤氣既是公用服務營運者，為何與其他公用事業不同，不受監管，這當中牽涉到一個問題，便是貿然監管能否降低價格，為消費者帶來更大利益，否則，只為監管而監管，便只會變成搬石頭砸自己的腳，這豈不是笑話。

我認為監管絕非唯一的處理方法，最適當的做法應是由政府牽頭纜，為所有氣體供應商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正如美國於七十年代，逐步開放氣體供應市場，及英國在九十年代初，開放煤氣管道給其他小型煤氣公司共用，結果價格下降，消費者得益，這正是我們樂於見到的！

首先，本人建議修正《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17 條：“任何人不得沿着或橫跨道路裝置輸送石油氣主喉”，這項條文無異是阻礙了石油氣公司的競爭力，不能像煤氣公司般鋪設全港性的輸送管道。

其次，八七年房委會訂出的內部指引，規定在房委會屬下新建的公屋及居屋，都應優先選擇以煤氣為燃料，只有在缺乏煤氣的地方如離島，才考

應用管道石油氣，這無形中賦予煤氣公司有一定的優勢，造就它今天在氣體市場中佔有大比率，對其他氣體供應商存在不公平，我贊成應該有一個公平競爭環境，否則大家站於不同起跑線上，那有何公平可言！

政府的理由是鑑於採用管道石油氣，存在安全及管理問題，但政府絕不能因此不理，這只會導致煤氣公司潛在的優勢變成壟斷。

我們絕不能忽視煤氣公司潛在壟斷的可能性，正如八五至九四年，煤氣的平均生產成本只上升了 30%，但收費卻增加了 43%，未能夠將成本下降的得益帶給消費者，故此，若港府漠視此問題的嚴重性，恐怕日後會變成尾大不掉之虞，後果又由誰來承擔呢？

我們關心的並不單止是石油氣的命運，而是能否提供一個良性競爭環境給所有氣體供應商，開放管道，引入天然氣是其中一個方法，政府實在應盡速完成研究共用管道的可行性，以供消費者多一個選擇。

與此同時，電力公司也可加入競爭行列，不過這需要有適當的產品作配套，政府大可在此方面研究一些電力產品，那樣百花齊放，氣體供應的價格有望下調，屆時質量自會提高。

此外，除了提供良好競爭環境外，也須增加煤氣公司的透明度以作配合，早前本局議員要求煤氣公司公布其生產成本的分項數據，以顯示其原料的成本變化，但煤氣公司竟以該等資料不屬上市公司須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為由，而拒絕交代，這的確令人感到失望。

作為一家公用服務營運者，並享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煤氣公司有責任闡釋其營運成本的變化，這才能服眾。

經濟科於本年初，曾承諾會促請煤氣公司增加透明度，究竟成效如何呢？希望港府官員作一交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應否對煤氣公司實施監管，有兩方面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對比雙方的理由，並找出平衡點，從而找到既保障消費者權益，又保障企業經營成功積極性的辦法。

主席，主張對煤氣公司監管的理由，主要是本港的公用事業從電力到巴士都接受監管，唯獨煤氣公司是目前不受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而且煤氣公司在本港的市場佔有率越來越大，以致發展至壟斷地位。煤氣公司 10 年來的加價雖低於通脹，但除稅後盈利卻年年上升，這表明煤氣公司有濫用市場優勢而損害消費者之嫌，因此應立例監管煤氣公司。

但是，煤氣公司反對監管的理由亦很有力。煤氣公司指自己在過去 10 年是在管道石油氣、罐裝石油氣和電力公司的激烈競爭下，通過努力經營，才達到今天佔據家用氣體燃料市場超過 50%的地位。煤氣公司又指自己的利潤雖年年增長，但回報率與兩家受政府監管的電力公司相當，煤氣價格則低於電力和罐裝石油氣，表明煤氣公司並未利用市場優勢謀取暴利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煤氣公司長期以來基本能做到供應穩定、意外率低及服務水準合格等要素。但也要看到，煤氣公司之所以戰勝其他競爭對手，除了努力經營的因素外，罐裝石油氣更換的麻煩，管道石油氣在安全輸送上的限制及建儲藏庫的不易，電力煮食因無明火“鑊氣”而難於在中國人社會流行，決定了上述競爭對手始終無法對煤氣公司構成威脅，這是煤氣公司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的客觀原因。正因為有以上客觀原因，所以我認為煤氣公司加價低於通脹是應當的。過去 10 年煤氣公司的經營成本只增加 13%，但收費漲幅則為 43%，這是該公司利潤高增長的原因所在。鑑於此，我認為增加煤氣公司運作透明度，煤氣公司在每次加價前充分諮詢及考慮各方意見，以便使加價幅度更為合理，更能照顧該公司與消費者利益關係的平衡，是比較妥當的辦法。

主席，從長遠來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鼓勵良性競爭，是解決問題的根本。目前石油氣和電力雖不能與煤氣競爭，但天然氣引入燃料市場競爭是一個可行的選擇。目前中華電力公司在屯門新建的電廠是用天然氣發電，而大陸提供的天然氣可相當充足，且天然氣在輸送上與煤氣一樣方便和安全，因此長遠而言，引進天然氣與煤氣競爭，是使消費者多一個新選擇的可行之法。立例監管煤氣公司固然不妥，但煤氣公司增加運作的透明度，使公眾對其加價理由有充分了解，還是必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有關煤氣公司的監管問題、剛才有幾位議員，特別是民建聯的議員，多次發言反對監管，但從他們發言的內容來看，我又覺得他們不是完全反對，特別是顏錦全議員。他剛才建議共同管道的概念，亦建議將來有可能發展天然氣的供應等。其實要將現有的管道轉為共同管道，日後很多發展和配合，都必須政府的介入和監管，所以實際上，我覺得他們精神上亦不排除政府監管的需要。

反對監管的議員強調良性競爭，但他們有否問過，究竟在現時的市場機制，現時的法例之下，良性競爭這個理想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呢？我想若客觀的看看現時煤氣公司和整體香港的氣體供應情況，如果他有研究問題的話，他們應很清楚良性競爭是沒可能存在的，主要是煤氣公司所敷設的管道，已經可以到達香港很多地區，市場佔有率只會不斷增加，其他方面的競爭是沒可能減少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的。既然發展至這階段，政府便有責任確保煤氣公司的服務和收費等各方面受到適當的監管，令消費者的權益不會被犧牲。

主席，我想從煤氣公司的維修保養問題，指出現時從適當監管的角度可看到消費者毫無保障的問題。很多同事提及煤氣公司的氣體收費，但很少人提及煤氣公司的維修保養方面的收費的不合理之處。關於維修保養的問題，我亦曾致函煤氣公司和政府商討，亦跟發展商、管理公司討論過，所得到的回覆十分模糊。煤氣公司對我的答覆，說有關的煤氣管是屬於樓宇的公共設施，其維修保養事宜，均由各業主或大業主共同負責。關於此安排，發展商發展時亦會以附屬契約形式，判予承約人敷設這些煤氣管。當我要追查有否一些發展商和煤氣公司正式簽署的法律文件時，煤氣公司又不能提供給我，只是給我一份承辦煤氣管工程的承辦商的簡單資料，只是說出承建商完成煤氣管工程 12 個月內，責任便屬於承建商，而不是煤氣公司。這便是煤氣公司給我的回覆。

隨後，我再詢問一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 — 是在一家大型發展商屬下管理容納三千多戶的屋邨而經驗最少有 10 年的一間管理公司，關於煤氣管道在公共地方的維修保養責任，它的回覆更令人驚訝，它提供不到任何從管理公司或從發展商找到的資料，這間管理公司是一間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故如要向發展商索取資料是絕對不可能取不到的。但它只是影印了一份《建築物管理條例》（344 章）的一段，告訴我根據這條例，共用部分的責任，根據條例所說，包括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業主使用，或佔用或享用的部分。意思即是說共用部分便應由邨內的業權人共同分擔。我覺得這又不很合理，因為煤氣公司要敷設一條

管道進入該邨內，是一項商業行為，沒理由在邨內共同業權的地方的煤氣管維修保養責任要由邨內的業權人分擔的，但又沒有任何法律文件去證明這是當年發展商和煤氣公司所達成的協議。

其後我詢問政府，關於條例所作監管的問題，那是純粹關於維修保養，不是煤氣公司的直接收費。機電工程署答覆，從律政署取得的意見，是沒有條例直接關於維修保養的責任的，當然安全方面是由機電工程署方面管理。他答覆我說應該在批地的地契裏或公契內或有關合約內有所訂明的。

主席，我做了少許的資料研究，搜集工作，但從幾方面都掌握不到有否很明確的合約性條文。究竟在現時很多私人屋苑內、公共屋邨裏（希望房委會稍後會解答），煤氣公司以甚麼條件令發展商讓煤氣公司敷設設施入內，提供服務，進而謀取利益？我覺得政府如不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整體的監管，我相信消費者在很多方面都會受到損害。很簡單，小小一條煤氣管的維修保養，如在業主的住宅範圍內，也要付千元以上的費用。業主雖然感到很憤怒，因為像被逼似的，但是沒有其他選擇煤氣公司已敷設管道至其家裏了。我覺得這問題是很嚴重的，希望政府慎重考慮監管建議。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單仲偕議員所動議的議案，要譴責政府拒絕對具有壟斷優勢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進行監管，這一個題材，曾經作過辯論，我不擬複述我曾經在上次辯論所說的論點，因為那時我已很深入、詳細說過不同意中華煤氣公司具有壟斷的優勢，而事實上，市場是有一定的選擇和競爭，在這方面來說，消費者絕對有權利作出選擇。

但今天議案的另一個部分，是說因為沒有進行監管，導致煤氣公司罔顧市民的利益而任意加價。究竟是否屬實？我們剛才亦聽到很多位議員說到，煤氣公司多年來的加價根本都是較通脹低的，但當然從民主黨和單仲偕議員的觀點來說，這還不夠，實不足為怪，因為民主黨是逢加必反，若加價較通脹高，他們便說要跟通脹，當加價追上通脹，他們又卻說要低於通脹，當低於通脹，他們又說不可以加；賺錢不可以加，虧本也不可以加，根本沒有情況是他們認為可以加價的。當然，從消費者的立場來說，這是無可厚非。去問問任何消費者，答案都是最好不要加價，減價更佳。但問題是，若將價錢和服務質素掛鈎而兩者是必然掛鈎的話，我們便了解到在商言商，要提供好的服務，便要有一個誘因，這誘因便是在利潤方面。當然，我們立法局是希望公用事業所謀求的是合理的利潤，我相信如果對公用事業要求有透明度和向公眾交代，這是必然的，但是，不應逢加必反的。

此外，民主黨亦是逢商必管的，總之，若是做生意的，若經營得較成

功或影響力較大，便最好立法管制，由政府去監管，政府又由立法局管，政府管商，即是說要逢商必管。大家也了解到，這是完全違反了自由市場的經濟。若然如此，下次當民主黨告訴公眾，說他們支持自由經濟時，大家便千萬不要忘記這兩件事：逢商必管，逢加必反。

至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他剛才說得很有趣。他說他也覺得煤氣公司已相當克制，不過，卻不相信它將來會克制，所以他說不如現在加以管制，他日才放鬆監管。我卻不太明白，現在他們做得好，他說要管，那要何時才可以不管呢？他甚至有趣的問 — 我認為羅博士在經濟方面那麼熟悉，便不會提出這樣的問題 — 他問甚麼是良性競爭？甚麼是惡性競爭？我覺得很有趣，我對經濟學當然不及羅博士的精通，但我覺得一般人士都了解良性競爭即競爭在自由市場上發揮作用，對一般做生意的人好，還對整個市場、消費者的權益亦有良性的影響。此謂良性競爭。如果到達極度競爭的情況之下，生意經營又困難，引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服務質素偏差時，這便是惡性競爭。這是我很簡單的看法，但我相信這可以說是一般市民的切身感受，大家可能已從實際經驗中經歷過。所以，我認為羅博士可能太精通經濟學，這是書生論商，我們亦不會支持他的修正案。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我們是絕對支持其精神的。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而反對議案和其他的修正案。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素來都很尊重羅祥國議員為經濟界的權威，故此對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措辭，本人特別小心嘴嚼，以免犯上邏輯錯誤，影響本港經濟發展。羅議員一開始便指出必須短期內直接監管煤氣公司，但他亦很清楚明白監管並非長遠之計，長遠而言，最徹底的辦法還是開放市場、引進競爭。大概羅議員亦明白，處處監管私營機構，最終的惡果，是干預了整個自由競爭市場的運作，並窒礙了經濟的健康發展。羅議員的市場管理模式，是先作監管，然後開放市場，待有足夠競爭後，才取消監管。這個說法令人覺得奇怪，按我的理解，這樣的所謂監管，其實是保護，待有關企業在有足夠的能力後，才把它投入市場內，作自由競爭。這是錯誤的。

羅議員又表示，不明白甚麼是良性競爭和惡性競爭，他顯然是想考考我。記得去年報紙減價戰，弄至滿城風雨，報界無不叫苦，如果謂減價可以

使消費者少付金錢是一件好事的話，我亦同意，但大家亦知道這種做法只會造成財力不繼的經營者倒閉和停業，即使能夠支持下去，亦已遍體鱗傷了。幸而這場減價戰已停止了。所謂良性競爭者，便是業界應該從改善服務質素、提高生產效力着手，以降低成本，為消費者提供質優價廉的服務，這是處理市場經營的最基本手法。羅議員有一句說話，我是非常的贊同的。他說一間企業之所以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可以由很多因素造成，但這不足以構成條件，要求監管有關企業，關鍵是這個企業是否不當地使用其市場壟斷力量，不公平地影響消費者和競爭者的利益。對於煤氣公司的表現來說，羅議員又不得不承認煤氣公司在過去幾年的表現，大致不錯，服務質素和效率亦可以接受，加價的幅度尚且克制，可以說，羅議員對煤氣公司的評價是非常之高。我相信目前合乎羅議員這個評價的私營機構，實在不多。

羅議員強調要直接監管煤氣公司，完全是出自他不相信煤氣公司的自律，倒不如相信制度還好。這簡直是匪夷所思，自相矛盾。主席，倘若我們在考慮一個制度時，是以不信任的態度作出決定的話，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羅祥國議員的思維邏輯是如此的話，我實在無話可說。

民建聯確曾在過去一段時間裏對一些公用事業加價申請給予支持，但這些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們不會為反對而反對。相反地，有人批評我們，只是因為我們不願和他們同流合污，和應他們逢加必反，逢商營事業必管的錯誤論調。我想這正正說明反對的人根本沒有自由經濟運作的概念。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聽到剛才陳鑑林議員的回應，我以為是坐在旁聽席上的煤氣公司董事走了下來發言，他的言論比該公司向經濟事務委員會表達公司的利益問題時更好。周梁淑怡議員說民主黨逢加必反，但我們亦支持的士加價。那麼又是否逢商必管？我們亦從來沒有提過要監管肥皂或花生油等人人可以買到的有非常激烈競爭的事業。很明顯，今晚有很多帽子，多戴一頂也無妨，但我覺得這些帽子是無必要的，不要亂飛了。監管不如自由競爭，我覺得這是邏輯先後次序問題，有競爭便自然不用監管了，現在正是因為沒競爭才需要監管，或那競爭存在自然壟斷的情況才去監管。

剛才有人提及屋邨內可否用石油氣等。劉千石議員說若陳鑑林議員的官塘區有屋邨要加建中央石油氣缸在隔鄰時，他屆時會否聚眾請願反對呢？香港的地理環境比較狹窄，很難找到合適的地點，既遠離屋邨而又適合裝置這些中央石油氣缸。若真有這些地方時，我們爭取多建公屋的同事，如民協的

成員，亦可能會說不如用來建屋，讓我們的低下層市民有多些獲分配房屋的機會。

此外，剛才民建聯的同事說有很大的限制，實際的技術困難和危險等，例如要修訂《氣體安全條例》便開放了石油氣輸送管道，因為現時如果經過道路之下的便不可以敷設。若這些問題也解決不到，我們還談甚麼競爭呢？我們想說清楚，如果有競爭存在，根本便不用提出監管。消費者委員會報告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煤氣公司有具壟斷的地位，過往亦令消費者多付了費用。記得去年的數字是億多二億元。在這些情況下，才需要監管，這不但足我們的論調，亦是消費者委員會去年提出的很詳盡的論題。我更不明白有甚麼方法可以消除這個市場的障礙，因為基本上煤氣公司已經有非常大的優勢。

最後，主席，我想強調一點，羅祥國議員有些論點是我不可以同意的，包括他覺得煤氣公司加價較克制。剛才劉漢銓議員說得很對，他說煤氣公司的加價低於通脹，是應該的。這句話說得真好。事實上，因為煤氣公司的燃料成本正在下降，導致它可以有機會令到加價幅度低於通脹，而我們看到煤氣公司的資產回報率大概 20% 多，這是雙位數字，相對外國一些類似的龐大公用事業機構來看，很多時候歐美國家可以擁有的資產回報率只有一個位的數字，即 8% 至 9% 等，若從這個角度比較之下，其實煤氣公司已經要求市民多付了很多費用。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是應該保障市民的利益，引入監管，當然這監管不像中電那種形式的監管，當然應該做得更好。這不是監管的錯誤，這是政府做監管做得不好，所以責任是一九九二年經濟司，即陳太，批准了中電的加價的財務計劃，這是那時候在決定上的錯誤，不可以用這例子作為有監管便是不好的論據，這只不過是做監管的過程中，做監管的成績表不合格，並非表示監管本身不好，監管是必需的，做監管做得好是更必需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剛才已仔細聆聽各位議員對單仲偕議員的議案、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所發表的意見。

### 重要發展

首先，我想回應政府並非對議員的意見置若罔聞，政府其實與議員的目標是一樣，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當然政府的做法或與議員的想法不一

樣，議員未能接受。我想首先回顧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次在本局進行煤氣公司議案辯論以來若干重要的發展。

第一，煤氣公司已同意與政府訂立提供資料和諮詢協議。

第二，由高錕教授擔任主席的能源諮詢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就能源政策及有關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與煤氣公司人員會晤，直接聽取該公司的收費調整建議及理據。

第三，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煤氣公司自經營 134 年以來，首次向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講解其一九九七年度的收費調整。這是煤氣公司為提高透明度而踏出的歷史性第一步，亦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向着更多透明度的方向前進。

第四，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們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本港採用共同輸送系統提供氣體供應的事宜。

第五，煤氣公司亦承諾盡快就每月維修費用、收費的方式、用戶應否有選擇等問題，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這是該公司因應政府建議，通過諮詢以提高透明度的另一重要步驟。

### 政策

政府的經濟哲學，是讓市場力量來決定資源的分配。我們認為，這對社會最為有利。根據過往經驗，一個自由而公平的市場，是既能促進競爭和善用資源，又能降低成本和價格的最佳方法。當然，如果市場出現壟斷，消費者利益受損，政府便須着手干預，但現時未有壟斷情況出現。

### 市場佔有率

讓我們看看一些資料和數字。煤氣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的市場佔有率，分別佔家用能源銷售量的 47% 及氣體能源銷售量的 70%。雖然煤氣公司在這方面佔有優勢，但如顏議員剛才所說，佔有率的優勢是由競爭而來，是要爭取的，顧客即是有選擇，在選擇方面來說，例如：

- 在各種用途上與石油氣競爭
- 在熱水、鍋爐及生產過程加熱方面與電力競爭

## — 在食肆及鍋爐方面與柴油競爭

雖然煤氣公司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的市場佔有率佔優，但肯定未致於壟斷的地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對煤氣公司實施監管，原因是沒有證據顯示煤氣公司濫用其市場佔有率優勢的地位，而且該公司的回報率與兩間受監管的電力公司，即中電及港燈相若。然而，我們絕對同意，煤氣公司在提高收費調整程序的透明度方面是不足夠，大有可改善之處。

### 提高透明度

今年年初，在回應消費者委員會就規管煤氣公司所提出的報告時，我們曾經指出，政府是有需要與煤氣公司正式訂立雙方同意的諮詢安排，以提高釐定收費機制和加費理據的透明度。我們又認為，所有這些安排應以最簡單的方式以達到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目標。

煤氣公司其後已同意按照政府的建議，與政府訂立資料提供和諮詢協議。雙方現時已經原則上同意協議的條款，我們希望在數個星期內可以簽訂協議，協議內容包括煤氣公司同意向政府提供有關該公司運作的機密資料及數據，以及將來會印製資料小冊，披露更詳盡的財政及營業資料，供市民參考。最近，煤氣公司亦已自動就其一九九七年的加費事宜，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剛才亦說過，這已是一大改進。

在促進競爭方面，我們深信，促進競爭是確保消費者享有合理收費水平的最佳方法。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香港採用共同輸送系統輸送氣體的可行性，以期通過一些既可顧及消費者整體利益，又能公平對待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氣體供應商的安排，促進現有的家用、商用及工業用氣體市場的競爭。預計在明年四月左右便會有研究結果。我們計劃在適當時間就有關研究結果，諮詢本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我想重申一點，由私營機構供應家用燃料及由市場力量決定燃料價格水平，而政府盡量少作干預，一直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做法。我同意陳鑑林議員的看法，鼓勵公平良性的競爭，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是有助達到在家用燃料方面有可靠的供應、合理的價格、高質素的服務，以及確保安全標準等目標。

### 結論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政府在氣體燃料市場就鼓勵良性競爭及增加

煤氣公司透明度所採取的積極措施，例如政府與煤氣公司在未來數星期內將簽訂提供資料及諮詢協議。鑑於這些重要的進展及市場目前並無壟斷的情況，我不能夠支持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對煤氣公司進行直接監管的議案。至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議案，我感謝羅博士很公正地刪去譴責政府的字眼，亦很公正地指出長期來說，煤氣公司亦是不用監管的，但鑑於政府覺得目前暫無需要直接監管煤氣公司，所以我亦不能支持羅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是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同意陳議員的修正，而事實上政府亦正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公平競爭，增加煤氣公司的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to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put.*

羅祥國議員對陳鑑林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Dr LAW Cheung-kwok and Mr SIN Chung-kai claimed a division.

羅祥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按羅祥國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現顯示結果。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r Paul CHE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2 votes in favour of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and 22 votes against it.

主席宣布贊成羅祥國議員之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2 人。

主席：按照本席曾根據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七年之決定所作之裁決，本席作“反對”表決。

The President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Question on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to Mr SIN Chung-kai's motion put.*

陳鑑林議員對單仲偕議員議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CHAN Wing-chan claimed a division.

陳榮燦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單仲偕議員之議案，按陳鑑林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以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Dr LEONG Che-hu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and 22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2 分 15 秒。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在剛才的發言裏，已經清楚表達了我們的意見。簡單而言，其實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是否決了監管煤氣公司的加價，這是最明顯的表達方式；否決了對煤氣公司的監管，說要促進競爭，這是一個美其言的做法。剛才有人提出要採取一些具體措施以期在預見的將來促使有競爭情況出現，這顯然是做不到的，這只不過是用競爭作為擋箭牌去遮擋着不須監管的立場。

民主黨剛才已多番提出我們要監管煤氣公司的理據，這理據是很清楚的。第一，煤氣公司有壟斷市場地位；第二，將來的地位，更加壟斷？第三，過去幾年來，煤氣公司的利潤增長非常豐厚，並且是年年增長，預計九六年全年盈利為 20 億元。基於這 3 項因素，我們覺得一間賺取廣大市民這麼豐厚盈利的公司是需要受監管的。我促請各位同事否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amended motion put.*  
經修正之議案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以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ed motion.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ed motion.

Dr LEONG Che-hu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and 22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經修正之議案獲通過。

##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Ten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9 時 54 分休會。